

各国经济思潮之变迁

D
550.76
5/0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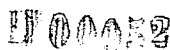
張志潭

D
550.96
510



序

禮運言大同之世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論語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均無貧實已揭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之精義但因黃帝以後四千餘年閉關自守與世界各國不相接觸故經濟一門古無專書自環球大通東西列邦名人所著之書陸續彙譯於是國人始知經濟學法政各校列爲專科乃執政者於經濟原理一不寓目盲人瞎馬背道而馳以至群盜滿山外債纍纍吾不敢以各國政治家之目光責難於公輩抑何於禮運論語之單詞隻義概夫其未聞耶母亦蔽於血氣之私而悍然不顧也蕭君子敬新編是書問序於余余惟學者之益人國也在應乎時代之潮流參以國民之趨勢羅列比較確定方針語其大者如銀行政策稅租政策貨幣制度以及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契約宜如何揭發主義設誠而致行之夫以我國人工之低廉天產之豐富而國力萎縮至於此極其故何哉憂時君子得是書而研究之則所以哀多益寡使人人各盡所能各得所需者必有其道矣民國十年一月吳縣張一磨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 序



序

經濟之學吾國雖無專書而民生登耗之數物力消長之徵重農貴粟之宜阜財保富之計昔之勞臣志士固嘗與時消息竭其耳目心思焉書不皆傳而其跡固猶可以推見東西各國於此既已蔚爲學科海通以來參譯漸衆而吾國若未之前聞或且以爲異宜而不適也不見昔之言種族革命政治革命者乎始者畏之惡之若非吾人之所樂受卒乃折而入與之俱化焉况夫血氣心知之倫莫不趨安利而避危害如水之必就下火之必就燥有非國疆改制所得而限者耶則夫即東西各國已然之蹟推其立說之本意而究其遷流攷其利弊酌中立制調劑協宜以爲吾國適當之措施而合列邦共同之趨嚮是亦吾輩所當有事焉而非可以漠視而忽置之者也蕭君子敬以新編示予陳義既賅而擇言尤慎閱識眇旨鄭重往復有深思焉抑亦膺民之苦心而謀國之先覺者也堯咨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危乎危乎其亦汲汲戒懼而交修乎於其索序書以貽之

民國十年三月丹徒何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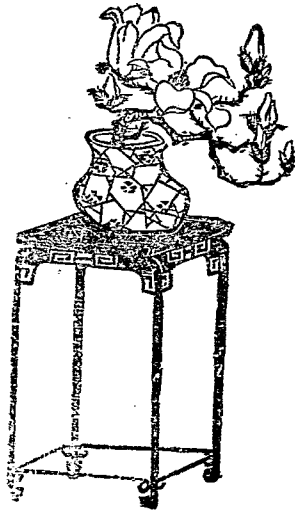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 序



序

經濟生活之狀態，因地而異，故經濟進化之歷史，亦因地而殊，然歧異之中，仍有共通之點在焉，即其始爲自然時代，其繼爲漁獵時代，其二爲牧畜時代，其四爲農業時代，其五爲手工業時代，其六爲商工業時代，現在之經濟歷程，即爲商工業圓滿發達之時代，此已往經濟進化之歷史也，夫經濟進化之歷程，既分若干之階級，於是人類之經濟思想，亦因階級之經過，而迭有變遷，自經濟成爲科學以來，其最初之思潮，則爲重商主義，次則爲重農主義，又進焉則爲放任主義，再進焉則爲干涉主義，同此干涉主義，其始則置重於資本主義，其繼又置重於勞動主義，現在之經濟思潮，正丁資本主義與勞動主義交戰之時期，交戰之結果，資本主義全歸撲滅乎，抑勞資兩主義歸於協調乎，此今後所亟宜研究之大問題也，蕭君子敬著最近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一書，於經濟思潮已往之蛻變，及今後之趨勢，言之綦詳，余對於勞資戰爭，苦未能得其適當之解決法，得蕭君此書，喜其可爲研究此問題之助也，極爲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講勞資協調者，民國十年四月吳貫因序於京師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
序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目錄

九疑蕭志仁編述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最古及古代之經濟狀態
- 第三章 中世紀之經濟思潮
- 第四章 近世紀經濟之發達
- 第五章 貴金主義及重商主義
- 第六章 自然主義及重農學派
- 第七章 勤勞主義及自由貿易政策
- 第八章 獨立及革命之思潮
- 第九章 人口論
- 第十章 地代論
- 第十一章 自由政策及產業革命
- 第十二章 勞銀基金說及救貧策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

第十四章 歷史相對說及國民經濟主義

第十五章 普法戰爭與德意志建國

第十六章 國家社會主義

第十七章 社會改良主義

第十八章 二十世紀之國際經濟主義

第十九章 歐洲大戰時期之經濟狀況

第二十章 戰後各國之經濟趨勢

各國經濟思潮之變遷

九疑蕭志仁編述

第一章 概論

普通經濟學史強半羅列各家傳記。詳其生地年月而已。陳陳相因。無裨實際。事倍功半。毋足取也。欲求實用。非淘汰此等陳腐事迹。撫採當時經濟狀態。詳加考察。不爲功。茲擬將經濟史與經濟學史二者聯絡一致。而擇其有密切之關係者。闡明之。以供研究之資。夫經濟史與經濟學說既有密切之關係。而古時經濟學說往往有不合於今日之時勢者。固不待言。顧其間有相傳至今。流行不息。而社會受其賜且爲衆人所景仰者。亦復不鮮。故欲知經濟原理及政策諸重要學說之所由來。不可不先明各當時實際之經濟狀態。與夫經濟思潮變遷之歷史。以爲考古証今之具。蓋凡學說之有力者。既可以代表當時之經濟思潮。又可以促進當時之經濟狀態。而學說亦有因當時之經濟思潮與狀態而促成之者。則學說之影響於社會。誠有絕大關係。固非偶然現象也。故吾人研究經濟學史者。要在就當時之經濟狀態加以學說之研究。而批評其得失耳。

夫學說與經濟之關係。一因其時之經濟狀態。以成其學說。一因其學說。以成當時之經濟狀態。既如前述矣。則凡學說之足以影響於政府與人民。致令制度改良者。固爲吾人所最應研究。即有因時勢而發生之學說。亦不可忽略視之也。茲先述經濟之沿革。及劃分時代之標準如左。

(一)德國雷司脫(Friedrich List)之生產方法變化說氏以生產方法爲標準分經濟時代爲五。一曰漁獵時代。二曰牧畜時代。三曰農業時代。四曰農工時代。五曰農工商時代。此說以人類經濟組織之發展。專從生產形態之變遷觀察者。有可非難之點。(1)國民之經濟現象。生產而外。尙有分配交易消費等氏但就生產方面觀察人類經濟生活之發展。於義不完。(2)氏所述五時代經過之階段。與事實不符。蓋德意志國民。常言其歷史上無漁獵時代。日本國民嘗言其歷史上無牧畜時代。又所謂農業時代者。必絕無工業之可言。所謂農工業時代者。亦絕無商業之可言。而徵之歷史。則固無實例也。

(二)德國啓魯鐵布蘭度(Bruno Hildebrand)之交換方法變化說氏以交換方法

爲標準。分經時代爲三。一曰有自然時代。二曰貨幣時代。三曰信用時代。此說以人類經濟組織之發展。專從交換形態之變化上觀察者。蓋謂人類最初但以物與物交換。是謂自然經濟時代。久之始有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物。乃以與物貨幣交換。是謂貨幣經濟時代。又久之以銀行紙幣票據支票等之簡便法爲交易。乃以物與信用券交換。遂爲信用經濟時代。然此說亦有可疑之點。一（1）自然經濟時代。是否即自足經濟時代。抑爲物之交換時代。蓋自自然經濟之意義有二。一爲自足經濟。即戶戶自生產自消費之謂也。一爲物物交換經濟。即非以貨幣爲媒介之間接交換。乃以物與物爲直接交換之謂也。前者謂之非交換經濟時代。後者謂之交換經濟時代。換言之。前者尙無交換。後者已有交換。氏但言自然經濟。於二者果何所指。是不能無疑也。（2）信用經濟時代。是否爲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有對立之價值。蓋貨幣經濟。可離自然經濟而獨立。信用經濟。不能離貨幣經濟而獨立。即信用經濟之存在。恒必以貨幣存在爲前提也。

（二）德國培區（Karl Bucher）之經濟範圍變化說 氏爲啓路大學教授。其區分

經濟時代以經濟範圍爲標準。分之爲三。一曰家內經濟時代。二曰都市經濟時代。三曰國民經濟時代。此說從生產消費交換之關係上。觀察經濟範圍之變化。以第一期爲自己生產時代。即自生產自消費。尙無所謂交換也。故其經濟恒有孤立封鎖之狀態。而命之曰家內經濟時代。第二期爲預定生產時代。即必待消費者之預定而後生產。且其交換恒以都府爲中心。故曰都府經濟時代。第三期爲市場生產時代。即一切生產多以賣出於市場爲目的。且其交換之生產物非由生產者直接達於消費者。中間必經幾多之媒介也。蓋以合全國國民爲一經濟組織。故曰國民經濟時代。

(四)德國休毛拉(Gustashmoll)之政治組織變化說。氏爲德之宿儒。今尙在世。其區分經濟時代以政治組織爲標準。而分之爲四。一曰村落經濟時代。二曰都市經濟時代。三曰藩領(封建)經濟時代。四曰國家經濟時代。此說亦從生產消費交換之關係上觀察。特其論點置重於政治組織之一方。謂徵之歷史。無論何國。最古之政治團體爲村落。一轉而成都府。再轉而成藩領。三轉而成國家。政治組織發達。

之順序如是。即經濟組織發達之順序。亦隨之而轉移也。

此外分類方法甚多。姑不贅述。茲僅就上之最要者。加以研究。而綜以上諸分類方法。所見又各不相同。吾人試觀本國之經濟狀態。有與某學術相同者。即取以爲鑑可也。雷司脫與啓魯鐵布蘭度二說。甚有順序。蓋以時代爲分類標準。而不以種類爲分類標準也。使能取用此二氏學。術以研究中國之經濟。當亦甚便。顧茲所論。不以一國經濟史爲限。乃世界各國所通用者也。職此之故。據一家學說。仍未足以資考究。例如自埃及希伯來。至羅馬滅亡時代。如雷氏所云經濟時代。皆已經過。而由中世紀降至今日。歐洲文明。自萌芽而甲坼。順序而來。若專限一方以言之。極爲困難。且各國情形不同。彼爲農業時代。此則已進爲工商時代。甲爲國家時代。乙尙爲村落時代。故以時代區分世界經濟。必難條分縷析。適合於各國實際經濟狀態也。明矣。然則吾人分類最良方法。究以何爲標準乎。夫亦曰以世界大事爲標準而已。然世界大事。其或對於經濟狀態。與學說無甚關係者。姑置不論。即與經濟狀態。及學說有關係。而無紀錄可徵者。亦置之勿論。蓋吾人所取必有關係於學說。且有紀

錄可徵者約有六事。

- 一、羅馬之興廢。
- 二、十字軍之役。
- 三、法國大革命。
- 四、德法戰爭。
- 五、日俄戰爭與中華民國之改革。
- 六、歐洲大戰爭。

世界大事件。雖不一而足。要以對於經濟狀態。有最重大之變化者。則上所舉六事。爲一般所公認者也。當羅馬隆盛之時。歐洲各國。均入其版圖之內。且受其管轄。而有世界經濟之狀態。至十字軍之役。爲融和東西文明之關鍵。法國之大革命。爲經濟思潮之變更。德法戰爭。則經濟政策上大生激變。丁茲時代。自由貿易廢。保護貿易興。前後變化。極其複雜。而經濟學術。亦不得不隨之變遷也。日俄戰爭。與中華民國之改革。雖未足爲世界經濟狀態大變更之原因。然聯絡東西兩洋之金融。實基

於此。自茲厥後。資本之共通。事業之扶植。所謂西資東漸。大有日益發展之趨勢。則謂其足以影響於世界經濟。使二十世紀經濟思潮生大變異。亦無不可也。若夫最近歐洲大戰。爲歷史以來未有之慘劇。已釀成全世界之戰爭。其原因種種。不外一經濟之大戰爭而已。蓋一日無戰費。即不能一日繼續戰爭故也。迄今歐洲列強。以多年蓄積之富力。大部分已爲戰爭所消滅。全世界經濟上國際關係。已爲根本之大變更。是故歐洲戰爭告終。各國方且各圖國政之整理。與國富之恢復。亟亟專爲戰後之經營。論者謂血肉之戰爭終了。必惹起富力之戰爭。此言洵不誣也。然則歐洲大戰。實二十世紀經濟思潮之一大變遷。吾人可不詳加研究。以爲國家施行經濟政策之準備。而抵禦世界之經濟戰爭者哉。

要之。僅以前所舉六大事件。敘述各國經濟發達之歷史。雖未必適當。然以此六大事件爲中心。再進而參考先後經濟之狀態。及學說之變遷。更証以前記各種之經濟方式。而驗諸發達之跡。則庶幾稍得要領。較之他說。尤爲有興味者歟。

第二章 最古及古代之經濟狀態

白開闢以迄羅馬滅亡。是爲最古時代。其間或爲漁獵。或爲牧畜。或爲農業。或爲工商。同時互相交錯。不能精核考証。確定爲何種經濟狀態。舉其一以概其他也。埃及希伯來。其經濟狀態。無甚特徵。至於希臘之經濟。據休毛拉氏之說。此時國家組織。爲共和政治。立法行政。已具雛形。元老院。海陸軍。亦俱備焉。但其時以商業立國。爲奴隸者。居國家四分之一。而商業亦使奴隸經營。故雖有著名學者。輩出其間。如蘇格拉底。伯拉圖。亞里士多德。澤腦翁等。要以哲學爲主。對於經濟學。尙未專究。日藐視商業。咸不以經濟學爲足注意焉。惟用經濟二字。則爲亞里士多德所命名。吾人不能不深感謝亞氏者也。惟亞氏所謂經濟二字之意義。與今日頗不相同者。以其未含有富與通貨價值等事於其中。而將此富與通貨價值。別置諸倫理及政治學上研究故也。伯拉圖爲倡社會共產主義之鼻祖。但論經濟如論哲學。亦未有確實之學說也。故當時除趨重農業而外。要皆殘視有形之產業。且以貨幣取得利息。謂爲不正當之掠奪。而對於奴隸制度之維持。則爲之辯護甚力。此可見當時經濟思想。猶甚幼稚。殆不足供吾人之研究也。

羅馬繼希臘而興。以戰爭立國。政尙專制。非如希臘之以農立國。政尙共和也。故更無經濟之可言。羅馬國權之下。個人毫不能自由。常有（羅馬財政即戰爭）之說。蓋由羅馬財政。皆由戰勝他國。擄掠他國財產。以維持其國家故也。是以被征服之領土。必課重稅。設總督。定軍制。剝削人民之脂膏。納入本國之國庫。以供塗飭羅馬帝京及種種之用途。今之旅行。其地縱觀。其大興土木之情。况與夫道路之廣大。殆有世界莫之與京者。猶可撫其遺跡。而推測之也。蓋彼所以設此大路。實非爲人民謀產業交通之便利。乃爲戰時俘虜品輸送之運途也。羅馬都城宏麗異常。而各州人民不堪凋蔽。徵諸歷史。昭昭可攷。要之羅馬之武斷生活。政治生活。甚爲發達。而經濟觀念。則不及希臘遠甚。俗尙奢侈。徒事消費。不知生產。故專以獎勵奴隸制爲尙。如詢其富額之大小。率數。即以奴隸多寡爲對。凡畜奴隸多者。人皆以爲豪。且有公開市場買賣奴隸之事。是以羅馬產業多。經奴隸之手。所造成。而奴隸爲輕賤之民。遂以經濟亦視爲輕賤之事業。殆亦勢有必然者。羅馬貴族奢侈愈甚。人民生活遂因之愈困。馴至末年。全國騷動。蓋以當時僅有極貧者與極富者。奢糜者與飢餓者。

互相對峙。而于此貧富懸隔之間。求一中等之家。絕不見一人。以爲之調劑。厥後有思想家。如憫朶西塞洛、塞烈卡等。出而攻擊奢侈。主張節儉論。並定奢侈禁制法。請政府施行。然人民腐敗已達極點。縱有一二人力倡禁慾論。而爲時已弊。終歸無效。且此二人之家。奴隸妻妾。亦羅列滿前。一己之慾。猶不能克。而欲以節慾規人。將誰適從耶。夫世界上國家主義之全能領土之遼闊。莫有加於羅馬之上者。卒以奢侈腐敗之故。分崩離析。不待外敵之襲。而自取滅亡。紀元三七五年。北方蠻人與盧民族來寇。束手無策。坐以待斃。而龐大之帝國遂亡。羅馬滅亡後。千有餘年。歐洲世界入於黑暗時代。迨至紀元八百年後。光明之線始漸萌芽。乃有中世紀出現焉。

第三章 中世紀之經濟思潮

三七五年羅馬滅亡。其餘孽退處東歐。土耳其建都君士但丁。仍稱帝號。而北夷與盧。則建法蘭克王國。迨紀元八百年。霞立纒爲王。是爲卡羅比王朝始祖。統一日耳曼諸國。即今德奧諸邦是也。爾時版圖遼闊。足與當時羅馬相頡頏。至紀元九一一年。卡羅比王朝以終。霞立纒王死。有三子三分其地。各建王國。即德法意三國之起

源。長子即德王，兼領日耳曼帝國帝位。當時意之北部，爲夷人所支配。南則在羅馬法王權力之下。而歐洲分有三大帝國。一爲西羅馬日耳曼。一爲羅馬法王領地。一爲東羅馬帝國是也。各國皆有行封建制之勢。自卡羅比加王統於九一一年。繼之者爲撒遜王。至一〇二四年。更經法蘭可納王統之後。西羅馬衰。而東羅馬以強。封建制度遂成。此間經濟，可分爲二時代。一爲卡羅比加王之前。一爲卡羅比加王之後。卡羅比加以前經濟，爲家族經濟時代。家族經濟時代者，一家之人，獨自經營，無所謂交易。無所謂分業，亦無所謂貨幣。蓋即實物經濟時代。一家之人，躬耕而食，自織爲衣。即所謂自生產而自消費者。此種經濟狀態，自然不能永久存在。以人口漸多，慾望漸增，孤立經濟，必不能行也。故自卡羅比加之後，大地主制度，漸漸完成。而成集約的農業。集約的農業者，即以一區之地，而合多數人耕種之謂也。大凡農業，可分二種。一爲粗笨農業。此在人口稀少之時，以少數人，耕種曠闢之地也。一爲集約農業。此在人口繁盛之時，襲前粗笨耕種，不足生產，故必以集約耕種也。夫農業而至集約時代，則所產之物，不僅供自己之用，必有所謂自用兼他用者。此乃村落

經濟之狀態也。其在都會亦漸漸變更。而織物編履等手工業。初爲自用者。今則亦有給人用矣。農業工業既發達。而過剩品因之發生。是以必有買賣之事。而所謂市場者。亦因之發生。惟市場多位於寺院旁邊。或領主城之下等地。自有市場以後。貨幣之制亦漸漸發生。且當時爲封建時代。其政治組織。影響於經濟上。亦大。於是村落之中。地主團體及職業組合。因之發生。地主團體者。由大地主與佃戶組織而成。猶君臣然。有主從之關係。而佃戶必服從其命令焉。地主對於農民。有國家公權。如裁判徵租稅。及監督農民行動之權。職業組合。與封建制度相仿。此爲最著名制度。如德國政策家。甚爲稱贊。即社會政策家。亦引爲同調。故今日有欲復興此制之說。此職業之組合。有封建的公權。其組合之法。由同業領袖。召集職人而成。其規約極嚴。又甚複雜。會員不得出於規約之外。而自由行動。且地主團體。與職業組合。於道德方面觀之。二種制度。皆有美點。因地主之對農人。領袖之對職人。有主從關係。即有親愛之風。且同業聯絡。又能同病相扶。教育兼施。此學者所以有主張復興之說也。但有利亦有弊。故自經濟一方觀之。則於人之自由。異常縛束。倘逢良地主與領固

屬有利。否則殘酷之行，亦所不免也。然離經濟而外，其時狀態果何如乎？丁茲時也，無論何事，悉含封建制度。武門武士，盛冠當代。學問實權，握諸僧侶。宗教迷信，堅持不破。而經濟問題，亦爲神道所支配。於是有神學的經濟說。商業工業，悉視爲詐欺之行爲。貸金取利，嚴指爲非法之舉動。且有利息嚴禁法，爲之規定。武人不學，不識經濟爲何物。即宗教家亦無達觀。不過主張神學的經濟論而已。自此以後，約千餘年。至十字軍之役興。歐洲之經濟思潮，乃大變更。十字軍之役，西史已有詳論。茲不贅述。惟與經濟關係者，試申言之。十字軍起因爲事甚細。耶路撒冷者，今屬波斯地也。基督教墳墓即在此處。凡全歐信仰基督教者，須至此地參謁。當基督教死後一千餘年，其地歸回回教掌握之中。於是有宗教之衝突。而歐人至耶路撒冷參謁墳墓者，被回人虐殺。聲播全歐。爾時羅馬法皇威勢，駕於各國君主之上。凡當爲王者，無論何國，其王必跋涉阿魯布斯山處，躬至法皇前，親法皇之足，而舐其趾。皇乃加以冠冕。始得稱爲王。或違皇之意旨，即受破門處分。破門者，屏之宗教之外，不得爲一國之主也。羅馬法皇威勢之大，既如是。驟聞本教徒被異教徒慘殺之事，而各國帝

王遂迎合法皇意旨興師討伐。厥名曰十字軍。

十字軍之前。懸有十字旗幟。由各國君王。率領跋履山川。至小亞細亞。第一次西班牙王爲司令官。二次英王爲之。自一〇九六年。至一二七〇年。前後計一七〇年。戰凡七次。當時交通不便。自西班牙。至耶路撒冷。路程計五千英里。一百七十年間。爲戰僅七次。辦理所固然。且爲逐次往征。非繼續進行也。凡從征軍士。久受封建陶冶。常有髀肉之嘆。一聞戰爭之命。踴躍爭先。不辭勞苦。雖道途阻遠。行役艱難。不之顧也。惟其懸軍數千里之外。敗歟。屢聞據歷史上統算。冒鋒敵疫癘死者。前後共二百萬人。生命犧牲既多。而財產損失。更可想見。然一經此事。而影響於當時經濟界上。不可爲不重大也。試列舉如次。(一)武士戰死過多。新式銃氣發明。而封建制度破壞也。自十字軍東來。所持者僅有弓矢。而東洋則火藥早已發明。自此役後。歐洲遂得銃氣之利用。前所謂十人敵百人敵之武士。悉歸無用。戰爭既久。各國資財漸罄。一方無力以養武士。一方火藥發明。於是封建制度。根本自破。封建制度。既不足輕重。諸侯且皆破產。而王政復古。中央集權之思想。以盛。同時國家思想。漸漸發達。而

爲地方分權之衝突者遂成國與國之相爭矣。

(二) 商工富力增進而自由都市勃興也。自十字軍之役。東西兩洋文明互相接觸。西洋從此得有東洋之賈路。第一次出征。西軍沿途掠奪人民之財物。至二次出征。人民預將財物焚燒俾軍需無所取得。故不得不攜帶人民所悅之歐洲物品以爲交易之用。蓋當時未有貨幣之制。途中惟有攜帶實物。故每當出征。必有多數商人隨之。軍中所需。則以物品換其票據。此時軍人票據。即如今日所謂軍用鈔票。而與現在之貨幣同一作用。其交換之法。商人先售物品於人民。易其軍中用品。轉給軍人。乃換取軍用票據。歸向政府而取其值焉。商人既得其值。益以擴充其原料。制成物品。售諸東洋。而商工業遂勃然以興。爾時商人資本。均集中都會其集中之故。以取地方稅金。供給軍需。皆在都會也。是以一經戰事之後。資成集中都會而村落因之衰殘。此亦自然之勢。不但十字軍然也。凡募集軍費多在都會。或游說富豪。俾其捐助。願募集一二次。舉行尙易。苟募集之數過多。則富豪之家。對於政府必生要求之條件。其條件爲何。即市民參政權。及都會自治權也。彼以財政借助政府。欲知

財政之出入固不能不有要求之條件。冀得其政權。此自由都市勃興之所由來也。

(三)航海術發達而使貨幣大行出入也。十字軍之役最困難者在於交通不便當時交通器具粗拙異常絕無所謂自動車火車等以資利用以五千里迢迢路程負芒鞋草履毅然而出其風態可想而知。攷之近世地理海行頗便惟其時航海術尚未發明不得不徒行陸路耳航海術所以不發達者以無海圖故海圖所以不知者以無羅針故羅針本創之我國可知當此戰爭時東洋已先有羅針矣羅針既為西洋乘間所加意研求發明極其完全置之船首而得其利用雖渡萬里重洋之中而方向亦不為所迷。一三二〇年意大利人瑪魯利波羅航居中國二十年著有支那紀行。一三二〇年英人滿鐵必列航行東洋遊歷一週。一四八六年葡人巴魯梭羅修週航亞非利加一四九八年巴斯科答馬航行東印度。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哥氏既自西班牙至美歸復獎勵國人作第二次航行歷中美南美而為遠征軍發現銀鑛輸入歐洲歐洲物價為之騰貴人民生活狀態因之激變當此之時不但人民生活激變而已且東西文明因以融會技藝為之發達學問為之革新凡

此皆十字軍一役之效果也。歐洲一方變遷既如是。而一方東羅馬孔且金受土耳其人阿多滿侵入。一四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東羅馬遂亡。史家紀事即以此日爲中世紀之末日。

第四章 近世紀經濟之發達

自中世紀至近世紀。一般經濟上所主張。有二要件。一爲國家思想。一爲感知貨幣之必要。自封建制度破壞以來。廢止擁護君側之武裝。而改爲常備軍。前之所謂武士者。今皆不見其迹矣。而歐洲最有名之宗教改革。即興於此時。宗教（基督教）分爲二派。曰新教。曰舊教。主新教者。爲德之馬丁路德氏。宗教既分爲二。而各國君主亦因之而分。有所謂新教君主者。有所謂舊教君主者。且利此新舊教之爭端。而行其侵略領土之主義。各國既日事侵略領土。而國民對外思想。因之日興。國家思想因之日盛。此國家思想之所由來也。當時欲完全發達國家思想。非有莫大經費不可。然爾時經十字軍之役。封建破壞。國帑斃費。府庫空虛。欲增其經費。不可不於固有收入之外。謀一財源。於是一切公債。爲之激增。公債激增。而每年子母金之償還。

非有一經費之收入，則又不可。於是所謂真稅者生焉。真稅者，有經常性質之稅也。真稅以前，已有種種之稅，然皆臨時收入，均含有臨時之性質，且有特別目的。例如國家偶發生一事件，即以此事之目的而起一稅，事後則此稅仍歸消滅。故名此等稅爲目的稅。近年目的稅，幾盡不行。一切租稅，皆有一般歲入之性質，爲支出一般之財源。而臨時費則用公債以濟急需，公債償還，即以經常費充之。此與從前不同之點也。夫既有經常稅，則稅從何而出，不可不加意考求。實言之，必自人民之利益收入而來。當時亦知之也。又如臨時稅，雖亦可取自人民財產之中，然再四苛求，小民必不堪命。於是知稅所從出，在乎民力。欲取民稅，非發達民力不可。總而言之，欲使國強，不得不整理財政。欲整理財政，不得不加租稅。欲加租稅，不得不發達民力。民力維何，即民之富也。於是，一般皆漸以民力注意，而研究富爲何物焉。惟當時人皆以富即爲貨幣。因羅馬之滅亡，在貨幣之缺乏故也。此種思想，深入時人腦海，牢不可破。且十字軍役後，航海發達，西葡二國，自中美發現銀塊，輸入本國，不計其數。意謂貨幣足，則政府富，民富而國亦富矣。西葡二國，得銀既多，製造軍艦等事，咄

陸立。辦而各國以財政困難。雖對外之思想。頗爲發達。而欲建造軍艦等事。則甚困難。故當時各國思想。皆以貨幣爲貴金屬。貴金屬多。則國富強。貴金屬少。則國滅亡。此乃感知貨幣必要之原因也。加以各國。因國權之擴張。常備軍之制度。乘宗教改革之變亂。及各國侵略戰爭等之活動。莫不濫增公債。重課租稅。而對於貨幣之需要。尤爲加甚。故當時歐洲一般之思潮。汲汲焉圖富國強兵之策。用謀貨幣之增加。於是有貴金主義。及重商政策說以興。

第五章 貴金主義及重商主義

貴金主義中最重要而直接者。即抑留金銀於國內是也。欲達此目的。或調查國內鑛產。不遺餘力。或搜羅國外鑛山。移民開採。且金銀外輸。嚴加禁止。間有以輸出金銀。而罹重辟者。但此政策。其爲愚拙。不言可知。蓋以金銀停滯於國中。則金銀過多。物價必貴。斯時外國較廉之貨。必乘隙輸入。輸入既增。金銀仍必外溢矣。如是。雖有嚴刑厲禁。終無補於事實。蓋金銀價大而形小。最易密輸。且抑留本國之金銀過多。則價格必低。勢必流入價格較高之地。如水之就下。莫之能禦也。況當時各國政府。

所最注意者。惟造船事業。而造船事業之最精者。爲和蘭國。故各國競以造船與和蘭預約。和蘭既成爲各國之造船國。則所藉以與和蘭交易者。舍貨幣其奚屬耶。是各國政府作法自犯。而欲實行禁止金銀輸出之法。徒視爲具文。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欲求實效。殆亦難矣。西班牙當貨幣極多之時。國內物價騰貴。法國乃以廉價之物輸入西國。盡換金銀以歸。而西班牙貨幣。乃日流入法國。此時德國又以價廉之物輸入于法。則法國向所取諸西班牙者。一旦仍流入於德。據此則法國毫無利益。不過介紹西班牙金銀流入德國而已。職是之故。又生一種良策。即所謂第二之間接貴金主義。或云貿易差額論是也。此說之用意。謂直接抑留金銀。終歸無效者。蓋不知金銀之輸出。與貨物之出入。有絕大關係在也。金銀之流動實商品流動之結果。故必注意於貨物。方能收效。使徒抑留金銀。是舍本逐末也。此說之主張。在貿易政策。謂必折留金銀。僅將輸出額。超過輸入額。則金銀自無流出之患矣。其輸出輸入之差。曰差額。僅此差額。已足增加國富。故直接干涉金銀之輸出入者。轉不若加減商品之輸出入。而以其差額。尤爲有利於自國也。主張是說者甚多。尤以英

英人拖瑪斯滿氏於一六二二年所著之貿易差額論爲最著名但其說亦有缺點。即輸出輸入之制限商品未制定故也。氏但言輸出宜多輸入宜少輸出宜獎勵輸入宜制限。以此爲吸收金銀主義。雖較貴金屬主義爲善。然究不能謂完全者何也。價格少之粗生品與價格多之精製品尙未能區分周到也。於是乃又有第三之間接貴金主義發生。即所謂重商政策。(Merchantile system)是也。

重商政策之主要目的在獎勵輸出價格多之物品。折制輸入價格多之物品。而得多得貿易差額。爲利於自國之手段。至其施行方法。第一獎勵內國製造品之輸出。第二限制內國粗生品之輸出。第三防遏外國製造品之輸入。第四放任外國粗生品自由輸入。此說爲英人覺洛氏(一七〇七年貨幣及貿易論)法人弗蘭梭滅倫氏(一七三五年商業政策論)及十七世紀西班牙荷蘭德國之學者所論述。而各國政府亦競採用之。至其獎勵輸出方法有三。(一)輸出保護金。國家對於輸出生造品之多少。而與商人以保護金也。(二)戻稅交附金。其中又分二種。(1)輸入戻稅交附金。謂外入復出之貨。退還其已課之稅也。(2)國內戻稅交附金。謂國中已

課稅之貨物。設輸出時。仍退還其已課之稅也。(二)航海獎勵金。此在各國均有行之者。惟英特甚。英相枯洛維魯氏曾創有航海條例。爲最著名者也。再則制限輸入方法。亦有三。(一)課輸入品。以關稅。(二)拒絕他國船舶入港。(三)禁止商品之輸入。是也。

實行此等主義之原因。蓋由主張中央集權之新國家說者。欲發揚新國家之權力及功績。故標榜富國強兵主義。乃進求產業及貿易之保護獎勵方法。而期諸實行。其中尤以法相哥魯比亞氏。於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三年間。所行之諸種工業保護政策。及英相枯洛維魯氏。於一六五一年之航海條例。並其他諸國所實行之一般植民政策爲最。此等政策。不僅以吸收金銀爲目的。且有保護自國產業。而期其進步之意焉。

要之重商主義中諸條例。精密異常。現世多採用之。所謂貿易保護論。皆本於此。德國現行有新保護貿易論。與重商政策之所謂舊保護貿易論者。其主張雖同。而異點有二。(一)新者關於特種產業。分別獎勵。制限。舊者則取其價貴者。均獎勵輸出。

(二)新者對於粗製品出入自由而舊者則僅限其輸出此其主體也舊者之目的在圖貿易之差額而不利於農業之處新者則在國內產業之發達而對於農業無不利之處此則根本上之區別蓋農業之粗製品不能輸出已受一層打擊而獎勵品則皆在商人於農人無與也然獎勵金實出諸農人所納之租稅農人不惟不能自得反增加一層負擔不平孰甚况當時稅之加重者厥惟地稅今收納此等重稅徒以獎勵工商工商無重稅且得獎金欲農之不病也得乎當時法宰相科魯逼多每年獎勵工人達二百萬法郎而農民大受打擊幾不聊生於是乃有自然主義及重農學派崛起於法國以爲之救濟向之所謂貨幣主義者遂一變而爲農本主義矣。

第六章 自然主義及重農學派

自然主義又名自然法說蓋以世界上嘗有一自然之法故也重農學派即由自然法說中之重農政策所發生十七世紀末葉法王路易十五世侍醫弗蘭梭窪克列氏於一六九四年至一七七四年憤慨當時之狀況悟及社會之根底非排去人爲

干涉。提倡自然之自由不爲功。故代貨幣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代商工以農業爲唯一之國本。此所謂自然法說。(Phyriocraze)亦即重農學派是也。克列氏醫者與經濟學似無相關。然氏研究本草甚有心得。深知植物之學。於是由植物學知識。而推求農業由農業而推求經濟。故至晚年著有經濟圖說。依其所論之見解。則以當時租稅公債。日積月累。而貿易上之保護。產業上之束縛。有趨於極端之勢。致使人民嗟咨痛苦。政治上。經濟上。均受莫大影響。故異常憤慨。同時潛思考究社會之根底。以爲當廢人爲干涉。而純任自然。因此進求政治上經濟上之法。則而斷定自然法。及人爲法之區別。以爲人類社會。爲自然法及人爲法所支配。要以人類之進步及福祉爲目的者也。然自然法。乃神之意思。爲神之命令的法則。人爲法。不過人類所定之規則耳。自然法既爲神所定。故完全無缺。而不變更。人爲法。既爲人類所定。故易變遷。而不完全。由是觀之。自然法則。不可不從。否則人類之經濟。必至衰亡。頽廢不振。從其自然。必昌。逆其自然。必殃。而結局仍不得不歸於自然也。夫人因以國家爲最重之物。然國家乃人爲物。而人類之生存。則爲自然者。故國家不能反夫人

類生存之自然。且人類生存。非有人格的財產。不可。人格的財產者。即個人之自由。國家若以人爲干涉。此個人之自由。是國家自取滅亡之禍。與其如是。不若放任人類自然的自由之爲愈也。蓋任其自然。則經濟可以繁榮。國家自趨於富有矣。但國家之富。非在金銀。不過多有金銀之國。其國必富耳。然則國家固非因多有金銀而後富。亦以其國富始能多有金銀。富既非金銀。則富云何。曰富乃財物之增加。非金銀增加之謂也。此何以故。蓋人類非因金銀而生存。實依財物爲衣食。乃得生存故也。財物者何。由自然土地所生之自然物也。然由自然土地。取得自然物者。厥惟農業。故必農業者。乃可得自然之利益。即因其所投下之勞費。使之加增其利益之謂也。學者以此所得財物。較所投勞費爲多。故命之曰增富。或純益。有此增富純益而農業以外之他階級人類。皆由此可得衣食焉。由是觀之。一國經濟範圍。率係於經濟之純益。以爲消長。而一國之消費。專賴此純益供給者。既皆爲農業上之勞力。故稱之曰生產的勞力。且惟有農業可稱爲產業。此外工業商業。皆不得謂之爲生產業。即投於此種業中之勞力。亦皆謂之爲不生產的勞力。以其僅消費農業之純益。

故也。商工業所投之勞費。國之富財。絕不爲之增加。例如商業。不過同價物交換而已。並不爲社會增加一物。其次投於工業之勞力。雖可增加產物價值。然其所消費之衣食。僅足與是相等。合而計之。互相抵銷。對於社會上亦無所增加也。綜此農工商業而言。惟農業除此所投費之外。可得純益。國家租稅。非從此農業中之純益課之。不可。若課之工商。工商無稅源可言。終爲無用。蓋工商除其所得。與衣食相抵之外。絕無純益。苟工商中之一人。於衣食相抵之外。稍得利益。勢必人人競爭。必至仍歸於衣食相抵而後止。故工商業者。除衣食節約之外。實不能更有力負擔此稅也。國家對於商業家課稅。商業家欲却其負擔。必求製造家減少商品之價格。用是轉嫁其稅於製造家。然製造家亦無純益。可負擔此稅。欲却其負擔。必於農業家購入原料時。求減價格。用是又轉嫁其稅於農業家。農業家乃純益者。不能再行轉嫁。惟有自負其重而已。由此推之。則農業在財政上實爲必要。而又經濟及財政之根本也。然觀從前各國政府。採用政策。竟與此相反。對於不生產之商。反加保護。而對於國本之農。列加以種種縛束。使防害其發達。此非舍本逐末乎。故此後必依自然

理法。解放其關於生產及負擔之束縛干涉。任其自然。而其所提出之政策則有六。(一)凡土地之產物買賣。內外許其自由。並痛詆輸出稅及穀物稅之收取。爲最不良之法。(二)對於地主團體。宜完全廢止束縛佃戶之制度。(三)振興教育。開通道路。以謀農業之發達。(四)附與交通、教育、事業之獎勵金及賞與金。(五)廢除商業及製造組合之專橫。任其自由競爭。以求物價低廉。則可特別保護則不可。(六)關於課稅手續。複雜繁瑣者。概行刪除。而施行單一稅。由土地佃租中取之。意謂各種稅源。皆由農業負擔。故不可複雜。務取單一爲上。誠如是。則農民負擔。因以減輕。而租稅制度。亦合於理法矣。此克列氏所主張學術之大概也。茲就其說。而批評如次。氏之議論。以之作一政策論。頗得要領。蓋對於以貴金主義。及國家神權說所定之商業政策。痛加攻擊。一洗從來各地所行之各種羈束與制限。而發揮自由之曙光。其有功於經濟上。固亦甚大。然於根本上原理。則有誤謬。第一關於富之觀念。與現世學說不同。彼謂非農業原物自身。不得謂之爲富。此點未免失之過狹。蓋同爲產物。其中有三階級可言。曰粗製品。曰半製品。曰精製品。三者無論何種。皆爲產物。克

列氏以爲非第一種不能謂爲產物。是加工商品均不能謂爲產物。然則僅以粗製品爲產物。而勞力資本置之不問。則惟有土地稱爲富之本源矣。此其誤者一也。第二彼謂非自然不能生純益。純益僅能爲自然之結果。則所謂自然者亦甚狹。蓋僅指土地自然力。謂爲自然。外此列與土地無關之自然力均不能謂爲自然也。而自實際觀之。不僅土地自然力爲自然。如人口增加而生利益。亦自然也。僥倖亦自然也。自然者非人爲之謂。由自然土地所生之利益固矣。而自土地以外所生之利亦往往有之。故謂其純由土地而來。失之狹也明矣。况人爲亦能生純益。固不僅自然已也。蓋自然的純益。非農業所特有。要亦因所有權之結果而來。固工商業之有所有權者。亦能於自家投下勞費以後。使之增加。而得自然之利益。工商業既可得純益。則亦可爲國家課稅之源泉也明矣。此其誤者二也。由是觀之。重農學派立論誤點。根本上既已動搖。則其所結論之租稅論。國本論。亦誤也。又謂商工業無純益。即不必負擔租稅之說。亦誤也。以其根本上錯誤。實由於富之解釋也。關於富之解釋。真確者。則有亞丹斯密斯氏。試進而論勤勞主義。及自由貿易政策焉。

第七章 勤勞主義及自由貿易政策

貨幣非富云本體。土地非富之本源。富也者。加勞力於土地所生產物之價值之集合也。亞氏指富即爲價值。故粗製品僅有粗製品價值。亦僅有粗製品之富。半製品價值。較粗製品爲多。則爲富亦大。精製品價值更多。故爲富亦更大。苟以勞力增加其產物者。不問其爲農業。爲工業。爲商業。爲運輸業。均爲生產業也。所用之勞力。均爲生產的勞力。是故欲謀一國富強。須使一切勞力。應取自由主義。任其個人活動。不加制限。各人自行勉勵。務使利益蒸蒸日上。個人利益既經發達。則全社會中利益亦自然發達也。故主張從來政策所採取之產業干涉。貿易保護等。宜一一廢除之。亞氏與克列氏之議論。自其出發點觀之。全然不同。而自其國家政策上觀之。則略相似。蓋皆爲自由貿易政策故也。

凡所謂英國學派者。即指亞氏克列氏而言。然亞氏尤爲近世經濟學之鼻祖。其學說影響於法國大革命爲最多。自法革命後。亞氏學說之勢力風靡全歐。迄於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焉。氏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英蘇格蘭之卡魯柯鐵小

市中。至一七三七年。入古拉斯俄大學。研究哲學。厥後復充此大學教授。任道德哲學講師。曾撰有著名道德學一書。一七六四年。氏方少壯。辭大學教授。遊歷法國。瑞典各國。至法國遇克列氏與之交遊。不二載。即歸故鄉。杜門著述。氏一生歷史。自此遂變爲大經濟學家矣。氏所著書。以富國論爲最著名。一七七六年三月。集其大成。是年爲美獨立宣言之年。世界上自由風潮暴發於美。而實行精神則在氏之書。二百年間。普及世界自由思潮。實推功於氏之一書。學者不可不讀也。中日皆有譯本。取法乎是。實大有利益於國家也。日本譯之爲富國論。我國譯之爲原富。是書大意。詳論各國之富。故以國富論名之可也。其全體組織有五編。其意義亦甚完備。惟德國學者對於亞氏之書。批評亦多。究亦未深悉氏書之要旨也。欲讀氏書。必先詳氏之歷史。及批評氏書者。之是否適當。乃可得其真象焉。關於氏書所最宜注意者。即氏乃道德哲學大家。其言經濟。要以個人自利爲主。是可証明其言必有根據也。有攻擊亞氏者。祇爲阿世諛俗。抱有野心。此皆非也。蓋氏三十歲。敝履大學教授名譽職。遊歷歐洲。歸臥鄉里。閉門著述。不履職官。其人之高尚。可想見而知矣。至其書之

次序第一編爲勞力價值價格所得而論此等之性質及原理者也。第二編爲資本論凡關於資本之意義及性質與效用皆論及之。兩編相合而爲原理論。第三編叙述各國富力增進之歷史。夫德國學者非難亞氏以爲富之學說。空理獨斷多不根據歷史及統計者。觀此第三編可知其非難者之誤矣。第四編對於經濟政策之當否而論斷之。並詳述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之利害得失。而以保護政策爲有百弊而無一利。故極力主張自由貿易政策。三四兩編相合爲政策論。至第五編爲君國經費歲入公債。可稱爲財政部。由是觀之。氏之書初爲原理。次政策。次財政。三者相合而成。概論個人之經濟及國家財政。富個人與富國家相爲一致。決非個人主義。乃由國家主義而出也。此三種精義甚多。茲特評論如次。

(一)原理門 首論國富之源泉。在人之勞力。而人之勞力。因器械之應用及分業。乃增其效力。故國富之增進。與其謂之賴夫農業。毋寧謂之賴夫工業。次論富與價值之關係。富者滿足人類懇望之物也。慾望之滿足爲價值之基礎價值。在未交通時代。僅有使用價值及既交通之後。分業乃興。於是交換價值使用價值者。人類

直接使用時所感之價值也。交換價值者，能與他物交換之價值也。交換價值又名購買力。或價格。購買力或價格云者，即製某物時所用勞動分量之代表。凡能換物幾何，即以勞動之分量爲準則。凡一物所費勞動分量若干，則所換之物，其所費之勞動亦常與之相等。總之彼方所以欲得此物者，必其已有之物所費勞力分量，與此物所費勞力相等始可。否則設甲有物在此，所費勞力甚少，而欲易乙所費勞力較多之物，則乙必不願交換矣。例如三日所製之物，而欲易四日所製之物，彼方必不願交換，而自行製造之爲得也。故曰勞動量者，凡物價格之永久尺度，而同時爲決定價格之主要原因也。主張社會主義之卡魯枯斯氏，其價格論亦根據此說。而其言曰：價格者，社會上必要勞動量之結晶也。亞氏論所得曰：所得者，由物之價格而生者也。從價格減出生產必要之費，而以所餘者分配於地代勞銀利潤等。即所謂減却原料之價，其餘皆所得也。而分配此所得者，爲社會中之個人個人受此分配，乃以已所得者消費之人之生活即資於是。觀此則生產爲手段，而消費乃其目的。其理甚明，故國家與其保護特別產業不如保護一般消費者之爲愈也。此

亞氏之消費主義也。保護農工政策其根據即在於此。克列氏主農業利國。亞氏則主工業利國。亞氏論工業則重生產論生產消費二者則重消費。

亞氏之論資本。謂爲勞力之結果。其中分固定流動二種。固定資本如原料。然僅能使用一次。即消滅者也。流動資本一方常造出固定資本。一方有維持勞動之作用。甚爲必要。貨幣爲流動資本。非富之全體。特富之一種耳。蓋貨幣之作用。不過分配產物於生產關係者之間。而爲便利人類交易之媒介而已。故貨幣非富。而爲間接之富。在亞氏以前。除克列氏外。餘皆以貨幣爲富。此其根本錯誤。自不待言。亞氏欲矯此弊。故有此論也。最後論農業工業。批發及運送業。此四種者。國家不宜加以束縛干涉。須放任之。俾個人之企業心。得以發達。全社會得受其賜。此其主張之大要也。

(二) 政策門。觀諸國富力增進之狀態。其資本之大部。先集於農。次集於工。終則用諸外國貿易。此各國歷史所共同者也。彼克列氏主張重商政策。有百害而無一利。國家採此政策。必漸即衰亡者。非無故也。夫人皆知自己之利益。而競爭最良方。

法莫如活動。故不必加以干涉。加以保護。宜任其自由交易。苟如是。則各人利益與全社會利益恒爲一致。而易於調和。準此以談。兩國互相貿易。於兩國皆有利益。故不必干涉。保護須聽其自由之爲愈也。難者曰。國家既不干涉。又不保護。則國家之職分。豈非曠棄乎。此又不然。蓋國家非無事可爲。但須有一定之範圍耳。例如國防警察。舉凡私人所不能爲者。皆國家之職分也。不過是等職分而外。則不宜加以干涉耳。

(三) 財。政。門。其詳在財政學範圍。茲惟舉其重要者略言之。關於租稅之觀察。在亞氏之先者。皆以爲稅之一物。可任意強制取之。故人民莫不視稅爲最惡之一物。自亞氏出學。說爲之一變。而觀其所得論。則以爲凡人之所得。可分爲地代勞銀。利潤三者。所謂稅者。即由此三者徵收之也。此三者。非僅恃個人之力所能及。必有國家保護。而後其目的乃能達。故國家有要求一部分之權利。然國家要求亦必有制限。宜相其所得之厚簿。而行適當之分配。是故租稅最難問題。在視其分配之平均與否。倘分配不平均。而超過其限量。雖云租稅實與掠奪金無異。亞氏因此發明稅

之原則曰。(國民須應其資力以負擔政府之費用而政府應視國民所得而課稅)不依此原則而徵收者謂之惡稅。依此原則徵收者謂之正稅。其原則實與國民政府兩方面均加以訓示者也。此種學說即合之東洋從前之情況亦爲最有利益者也。亞氏之學說甚多不能盡述。茲摭其重要者略加評論如次。

原理門之價格論、資本論及貨幣之性質皆有錯誤而尤以貨幣爲多。姑不具論其政策門批評者亦不乏人而爭論則在乎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是非得失。關於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雖不能詳言。第自由與保護之意義關係甚大。故特爲詮釋之。夫自由與保護應以何爲標準而定之耶。亞氏之說缺漏頗多。氏謂凡事個人爲之即爲自由。國家爲之即爲保護。換言之即視行者主體爲個人或爲國家而已。此乃混淆政治與經濟合爲一體之謬誤也。夫政治與經濟近世始分爲二事。前此咸混同爲一體。然與其言政治與經濟混合爲一體不如言經濟包括於政治之申。蓋爾時經濟不能獨立成一名詞故也。夫自政治上論之國家與個人大有差異。如國家爲之則爲國權發動。個人爲之則爲民權發動。故以政治而言國權與民權。

固大有關係。若以經濟言之。則二者毫無區別。或國家爲之。或個人爲之。均無差異也。例如生絲之輸出。或粗製。或濫造。以其有傷信用於外國也。故國家必嚴行檢查。杜防斯弊。擇其佳者。精者。然後輸出。此檢查者。無論其爲國家。或爲商人代表。均無不可。若在政治上。則權限所在。而有民權國權之別矣。經濟上。則僅論利害。以經濟骨髓。即在利害二字。故也。經濟之在古時。有自由與干涉之名詞。無自由與保護之名詞。近世政治與經濟漸漸分離。而此種思想。仍寓乎經濟之中。不過改干涉二字爲保護而已。實則保護中。仍含有干涉意義也。故亞氏謂國家爲之。即爲干涉。爲保護。而個人爲之。即爲自由。爲善。是蓋混政治上之問題。而爲經濟上之問題也。錯誤之生。即在於此。不知國家之權限。與經濟上之利害。大不相同。如前例檢查生絲。所以無論政府委人。或商人團體。均無不可者。以目的僅在於檢查生絲而已。亞氏之意。與此相左。故有錯誤也。然則自由與保護。究以何爲標準耶。此一疑問也。近世對此問題。一般思想。定自由爲標準。則以方法。定保護標準。則以目的。自由不問目的。祇問其方法何如而已。保護不問方法。祇問目的何如而已。自由以方法定之者。

謂其方法，要以不加制限即爲自由。而使交易各得自由之謂也。保護以目的定之者。謂保護目的。在以保護產業爲目的之謂也。自由保護二者之區別。普通如是。然此尙不能謂爲區別之標準也。亞氏之學說。雖有錯誤。而其所定標準之法則。尙未至於大謬。蓋凡區別事物。必以一爲標準。假以二爲標準。則必不能區別其事物矣。例如今有兩事。此善彼未必即惡。彼惡者未必即善。又如論顏色亦然。有赤白二色。如此。謂白者爲佳。赤者未必即爲不佳。謂赤者爲利。白者未必即爲不利。以色既有二。即不能取之以定標準也。然欲考究其要點。必曰白或非白。赤或非赤。而區別之。方可判定其利害。否則取其二者以爲標準。其中必生有曖昧不明之事。例如將輸出稅。全行廢止。此果爲自由歟。保護歟。夫全廢輸出稅。使國內貨物暢銷國外。以方法論。則爲自由。以目的論。則爲保護。故以方法目的二者。而欲定爲標準。其難可知。又如棉花輸入稅。今使全廢之。其爲保護歟。抑自由歟。以目的論之爲保護。蓋以棉花輸入。可爲紡績原料。而使工業發達也。以方法。則無稅。是爲自由矣。此其錯誤。在一方區別之以方法。一方區別之以目的。故不能明晰分晰也。吾人主張。則專以方

法爲區別之標準。蓋目的者。乃由人爲之主觀。即由人心內而定也。方法則爲有形之具體。在乎外界。故可取爲標準也。稅既以方法爲標準。則區別保護與自由。究以何爲界乎。亦必也。謂制限交易爲保護。不加制限或解放交易之束縛。則爲自由。換言之。即制限者爲保護。非制限者即爲自由。如此分之。乃能明確。例如棉花輸入。是否應加制限。即可別其政策之善惡。故以方法別之。祇問其制限與否而已。不問其爲國家與個人也。據亞氏之論。則自由必無政策。蓋以非國家爲之。無所謂政策也。以吾人觀之。則國家政策中。亦自有自由政策也。又據亞氏之論。以放任爲自由。以吾人觀之。則奴隸因國家政策而解放。亦爲自由也。

亞氏學說。雖稍有缺點。既如前述之矣。然在當時。就其全體而言。實超出尋常萬萬。且不僅在當時爲傑出人物。即較之後起者。亦略無遜色。經濟學史中。若亞氏者。實爲中世之鼻祖矣。然氏之所以能成其名者。不獨其學問著作之力。當時時勢。亦有以使之然者。蓋當時情形。與氏之學說。甚相宜故也。先乎亞氏者。有英之古魯列氏。爲法克列氏之弟子。於一七二二年。至一七五九年間。盛唱極端放任主義。與亞氏

同時者。則有孟德斯鳩氏。於一六八九年。至一七七五年間。著有萬法精理。我國譯爲法意。主張三權分立說。限制君主行政權。擴張人民立法權。與當時君主。甚相反對。實爲法律之精神。又有法之盧梭氏。於一七一八年。至一七七八年間。著有民約論。主張極端平等主義。其言曰。人上無人。人下無人。社會者。成於人之契約也。國家之意志。乃人民之總意。無論何人。無支配者。亦無被支配者。惟個人自支配而已。又有德之康德氏。於一七一四年。著有自由意志說。以爲法律乃人民意志之反映。非制限自由也。凡此諸學說之流行。均與亞氏同時。故在當時。無論爲哲學。爲法律。爲政治。皆以自由放任爲主義。而亞氏之經濟學。亦以者爲極大之應援。夫一切學問之研究。既皆漸漸趨向自由。而宗教之威信。即漸漸墜地。社會之思潮。即因之大大激變。舊有制度。遂因之破壞矣。而其時思想暴發最著者。則爲獨立與革命二事。即美之獨立。與法之大革命是也。

第八章 獨立及革命之思潮

獨立不限於美。革命不限於法。十八世紀後半期。獨立革命思潮。風靡全歐。而美與

法特其著焉者。美之獨立在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滴亞丹斯密斯氏在英發刊原富一書。彼方獨立思潮盛行。而此方打破保護政策。同時不期而合。亦一奇事也。夫獨立事蹟之巔末。政治史中固昭昭可攷。而獨立之結果。試略言其一二焉。英乃美之母國也。其對殖民地之政策。專利壓迫。無所不至。腴膏剝脂。不遺餘力。迨一七七三年。茶之輸入稅。每斤加課四辨士。加以英法戰後。國費驟增。課殖民地。以重稅爲救濟財源之策。一七六五年。制定印紙稅法。雖經殖民地抗議執行。然二年後仍設茶紙等輸入稅。十三州人民受毒不堪。群起反抗。而倒戈相攻。即歐洲諸國對此狀況亦表同情。拉布耶將軍者。法之貴族也。亦募精兵投效獨立軍中。而參謀華盛頓。幃幄弗蘭枯林氏者。美之有名學者也。亦渡海赴歐。遊說各國。宣言獨立宗旨。蓋是實獨立之最難者。則爲經濟問題。而對此問題。最表同意者。則爲法國。法之助美募債。殆有十二億弗郎之多。故英雖強悍。轉戰八年。終不得利。顧英此時果傾全力以攻美。勝負固未必即分。惟英殖民地甚多。如印度諸要區。或乘機叛亂。爲患更有甚於此者。故於一七八三年。在法之伯魯撒地。英遂與美媾和。承認美之獨立。一七

八七年制定共和憲法。推舉華盛頓爲第一期大統領。舉凡根深蒂固之專制政治。悉皆刪除淨盡。美乃脫離酷虐政治。宣言自由獨立。無異揭革命思想之曉鐘。震動歐洲人民耳際。似蠢蠢然欲動。而各國專制政府。咸慄慄焉生懼。且拉布耶將軍。最博當時稱贊。其引兵歸國也。巴黎大開歡迎會以迎之。轉瞬二三年間。乃有法國大革命發生。法國大革命原因實非萌芽斯時。其由來已漸。蓋拉布耶將軍歸時在路易十六世。路易十六世之父爲路易十五。路易十五世之父爲路易十四。世革命遠因。即在乎此。路易十四政策驕淫無度。其時殖民地亦甚多。今之英領印度及坎拿大等。昔日皆在法之勢力範圍。而其宰相哥魯逼阿氏。厲行保護政策。優待工業。而制限農業。國費劇增。而農民負擔日重。又當時弊政之最惡者。爲賣官制度。蓋以財政支絀。遂公然賣官鬻爵。以充國用之不足也。例如年俸千元之官職。以二十倍之價賣之。夫官既可賣。則官之政務。亦必獨行承辦。政務既可承辦。而每年出入。自必由官私行收支。不必報告長官。可以任意施行。故凡官吏應爲之事。如調查之旅費。官舍之修繕等費。均廢弛而不爲。換言之。凡糜費之處。有損私囊者。皆不爲也。蓋爲

官者。當時既投此二萬元資本。則在官時期。不得不日望此資本收回。而在官之時期短迫者。尤望速行收回資本。又不得不廣通賄賂之場。補充其數。觀此則政治之腐敗。財政之紊亂。可知矣。其次爲租稅之承辦。路易十四。消費浩繁。達於極點。不待收稅年度之至。輒欲先將現金收入。以供揮霍。乃令富家爲股東公司等。承辦租稅。先納現金。迨收稅年度至時。由該公司收回其本。租稅既令人民辦理。於財政上最爲紊亂。惟當時國帑支絀。不得已出此。至其結果何如。試略言之。國庫如先收公司千萬元。而令公司收取。非千五百萬元不可。夫公司之多取。其對政府。必有口實。蓋公司既先納金。必望利息及收租之費用。且漏稅者多。又必須保險料。以此國家必增稅率至十分之一。而承辦者。又必爲之加十分之二。馴至課稅過多。物品騰貴。外貨流入。國內產業大蒙損害。人民生活困頓不堪。矧有不能納稅者。公司得有指揮憲兵之權。拘繫窮民。置之囹圄。又復故使囚人。暴露痛苦狀態。以示其親族妻子。親族妻子。目擊此等不堪情狀。不得已勉爲之補納租稅。所謂公司者。又從而勒索獄中種種費用等。此等弊政。不獨歐洲當時爲然。即在東亞諸國。亦莫不然。推求其故。

大都論其皮相。唯道德之是責者。皆非確論也。一言以蔽之曰。財政困難。凡百政治。咸視爲收入之具。裁判也。警察也。一切官職也。苟可藉以得收入者。無不目之爲莫大財源。故裁判之斷獄。視錢之有無而定。警察之拘縱。亦視錢之有無而行。官亦可賣爵。亦可鬻。如非改革財政。終不見有益也。官吏與僧侶貴族。有不納稅之特權。人民負擔雖重。而有特權者。漠然若無關於痛癢。不加顧惜。其勢殆若以下流之苛稅。直攫之以供上流社會之食客者然。此外又有不良貨幣之發行。及強制公債之濫發等。不良貨幣之發行者。乃減實質而以舊價通用。換言之。即補助貨幣也。如地金萬元。發行貨幣。作爲二萬元用之。一切貨價。因之騰貴。以貨幣賤故也。特當時經濟學。尙未發達。復無人研究此等原因耳。強制公債之發行者。乃調查人民之財產。計其貧富。強使購無息公債是也。當時財政之惡弊。蓋有如是者。然既剝削人民之脂膏。得聚若干金錢。論其用法。則養宦官。畜嬖妾而已。築一離宮。至費一億六千五百萬佛郎之鉅款。驕奢淫佚。達於極點。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世沒。十五世即位。一極昏愚之主也。性惡似父。尤好戰爭。爾時印度。坎拿大。均離法之羈絆。國威墜地。政治

廢弛財政紊亂不可收拾。故其臨終時有曰：（朕死後將有大洪水）云云。迨一七七四年十五世沒。革命機運已熟。自路易十六世即位後。遂於一七八九年。而革命以起。路易十六人極溫良。常召人民總代表。到伯魯撒離宮。諮詢以政治財政上之弊端。百思而欲求改良之政策。無何此時自由平等之風。日以加厲。而對於廢止特權制度。與租稅等議論。彌漫全國。於是要求王開準備議會。而以拉布阿將軍爲起草委員。拉布阿將軍。奔走於君主人民之間。極其狼狽。因之編成共和君主折衷之憲法。卒爲議會所排斥。一七九一年九月。議會議決民主憲法。三月後廢國王路易十六世。與平民相等。時民主會議。不但有立法權。且摻有司法權。因遂判決王之死刑。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路易十六世。遂從容就戮焉。王既就戮。一年之中。歷史稱爲恐怖時代。黨人互相猜疑。互相仇殺。殆無暇晷。黨中之過激者。曰嘉爾水黨。或名山岳黨。黨中著名領袖曰羅斯比魯。曰敦。曰馬納。曰鐵木蘭等。互爭權力。互相嫉忌。而在王死之翌年。羅氏亦爲黨人所戕害。計黨中先後慘殺者。殆百萬人。政治上之狀況。既危險如此。而財政舊債。又達三十億弗郎。不特公債如此。政府又發

行一種阿西尼亞証券以濟急需。此証券上以土地抵當而附利息。蓋此時一方爲財政困難。一方欲將貴族僧侶所沒收土地分配人民。故有此券之發行也。第一次所發之券爲數僅五億弗郎。繼因人民購券可得土地之利。爭先購買。復發行八億。先後濫發共十三億之多。然以濫發之故。財政困難。利息不能支付。初爲公券。繼則變爲不換紙幣矣。大凡公債無利息。而授受即行停止。必也。國家加以強制力。始可成爲通貨。乃此時舊公債已達三十億元。本利不能給付。國家乃取消其三分之二。致令威信全失。此財政上所謂國家破產是也。法之政府亂暴如此。鄰國恐革命之風波及本國。甚爲危懼。英國王室與法有親戚關係者。或可表同情。然德奧各君主等國則皆聯合攻法。法軍起與抵抗。一七九九年敗北。士氣沮盡。危局幾不可支。當是時使無傑出之才。且能善將兵者。則法國分裂即在旦夕。然拿破崙乃乘時崛起。矣。拿破崙於一八〇四年即法皇帝位。其間事實。雖未當詳政治史中。姑略之。惟念十年前。法人處路易十六世以死刑。而十年以後。法人又推拿破崙爲皇帝。人心變換。無常。竟令人不寒而慄者。蓋政治隨人心而變。拿破崙已洞悉其機微。故即皇帝之後。區

分內政外政對內擢用他列蘭與卜魯樸二人首制法典以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次則整理財政急行緊縮以收攬民心對外則身冒鋒鏑獨膺其任拿氏深悉人民機變其視此等朝不保夕之法人一旦擁余爲王明晨宣余死刑如路易十六者亦未可知欲扶植國勢固已地位非立威國外勢必不可先是法人深憾西班牙人與大利人之爲日爾曼皇帝曾夢想而欲代爲之即路易十四世亦有此意志拿氏洞知此事其破敵也先攻各小國結萊因同盟一八〇六年遂破德意志之統一帝國解散神聖之羅馬帝國同盟組織拉丁同盟代德國而執歐洲牛耳成一大法蘭西帝國然帝國既成立欲維持永久計非去妨害最甚之國不爲功爾時英國獨占海上霸權拿氏欲滅縮英之勢力乃發布禁英船入港之封鎖令初則使法之殖民地行之繼以效果未大復強令各國加入行之名曰大陸封鎖當時西奧普伊各國均受命令惟俄欲利用此機會運輸農產肉類暢銷英國始終反對加入拿氏大憤乃興五十五萬問罪之師以征俄直抵俄都莫斯科全軍覆沒即其歸也又爲各國聯合軍所敗乃退位然未幾復出一八一五年遂大敗於滑鐵盧各國因流竄之於聖

希利那島。卒經六年。禁錮以死。然歐洲各國疲於戰爭。首由俄帝亞歷山大唱議。於一八一五年十月。組織神聖同盟。禁止各國間之侵略運動。休養民力。以裕國家。自茲厥後。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期。五十年間。歐洲幾不聞有戰爭。文明進步一日千里。此刻不能謂非拿破氏之餘功也。

自同盟後。國外侵略之運動止。而國內自由主義之運動生。所謂自由主義者。即一國欲脫離他國之羈絆。或一國之民要求政府更新憲法。擴張民權。以排斥行政上之制限之謂也。此民權之運動。各國皆然。特法爲此運動之中心耳。自第一次革命。各國已受影響。至第二次革命。第三次革命。則自由運動更烈。第二次革命在一八三〇年七月。故又謂之七月革命。第三次革命在一八四二年二月。故又謂之二月革命。第三次即法社會黨叛亂。改正憲法。舉意魯拿破崙爲總統。氏即位。憲法又改變。是時一方獨立自由之思潮日加進步。各國皆從事新憲法之制定。以促進政治上之文明。一方經濟學說亦漸改變。極力鼓吹自由主義。各國之經濟政策亦因以大變化。而其間最有勢力之學說。則有馬爾塞斯人口論出焉。

第九章 人口論

自來研究經濟學者惟有富之問題即以何術方可致富之謂也。故生產論適居過半。自經法國大革命後各國財政狀態大受影響。向所謂富之問題者一變。而爲貧之問題。貧富懸隔之原因。逐漸漸起而研究之矣。英人馬爾塞斯氏以爲貧之自然原因。即在夫人口之增加。夫人口增加向均以爲樂觀。未嘗謂之爲貧之原因。蓋從來言貧富懸隔在乎人爲制度之不善。政府之不良。法於革命後擬改良人爲制度。發行阿西尼亞證券。均分土地。意在救濟貧富懸隔之弊。不知証券既發。仍在資本家掌中。而貧富懸隔情形較前尤甚。故馬氏極持反對說。以爲貧富懸隔非在人爲制度之不良。乃在人口增加之自然原因。因作人口論。當拿破崙第一世時。一八〇三年。即馬氏人口論刊行之時也。近世社會主義。咸根據於人口論。故人口解決一切社會主義各問題。均可解決也。其論甚詳。試擇要言之。馬氏以美之北部諸州人口爲例。謂每過二十五年。增如兩倍。原來北部諸州風俗純樸。與歐洲不同。且無早婚之弊。故人口增加較緩。若風俗奢侈之地。或十五年增加二倍者有之。其他亦有

以十二年增加二倍者有之。有以十年增加二倍者。以世界計之。則每二十五年增加三倍之說。不能不認爲正當也。然而食物增加。則何如食物增加。以土地有限。且有限土地中。適於耕作採取者甚少。例如英之農業。設使二十五年增加二倍。再過二十五年。又增加二倍。則五十年中。果可增得四倍與否。實未可知。是以人口二十五年增加二倍。食物未必二十五年增加二倍。人口增加。可以幾何級數之率計之。所謂乘差是也。而食物增加。可以算術之率計之。所謂加差是也。如二乘一爲二。二乘二爲四。二乘四爲八。遞乘而下。爲十六。爲三十二。爲六十四。爲一二八。爲二五六。此幾何級數也。如二加一爲三。加三爲五。遞加而下。爲七。爲九。爲十一。爲十三。爲十五。十七。此算術級數也。果依此例。人口以二十五年爲計。過二百年後。可增二百五十六倍矣。而食物則二百年後。不過由一增至十七倍而已。二百年中。既已如此。再後數百年計之。則食物之率與人口之率。相較。不可以道里計其懸隔矣。誠如是。每人所分食物。年必漸減。將來非至極貧不止。無論何種國家。終不免遭此運命。但使此等運命延長之障害有二。其一。預防的制限。即在人口未增加以前。加以制限。如克

已制情。殘忍放蕩。以減少其出產率是也。克己制情。與殘忍放蕩。其效果固同。而克己制情。較爲良事。殘忍放蕩。較爲矯情也。其二事後的制限。或名鎮壓制限。如飢饉。營養不良。疾病。戰爭。憂愁。殺兒。墮胎者皆是也。其次則移住殖民。亦屬之。以上數種。惟移住殖民爲良策。然自一國言之。殖民之策。雖可謂爲事後制限。而自全世界言之。則又不然。綜合以上觀之。可分爲三。一曰制慾。二曰窮困。三曰罪惡。此三者以制慾爲最良。否則不流於窮困。即流於罪惡。如欲使社會不入於窮困與罪惡。必人人以道德爲生活。而求克己之功。庶幾可免不良之運命歟。此馬氏人口論之大要也。批評馬氏人口論者。不乏其人。惟美國核利氏之說最爲精銳。核利之言曰。人之生殖力。反夫生物之原理也。高等生物繁殖力較弱。下等生物繁殖力較強。故蠅每度產卵二百萬。而鱷則產千萬。若人類每年產生一子。可謂最大之速度矣。且通常高等生物。終不能將此繁殖力較強者之生物食盡也。此核利氏反對馬氏說之第一理由也。但核利氏以人類食物觀察。下等生物之繁殖。而以數與數比。未免失之不精確。世界上有若干生物爲人類所不食者。蠅之產卵雖多。人所不食。何益之有。且

氏以一人比較一物。尤爲不當。蓋一人食物。有食數十個。或數千個者。故人與物。不能以一與一相比也。核利氏又曰。馬氏之論。乃倒因爲果也。食物增加。是爲原因。人口增加。是爲結果。食物增加。人口始增加。食物不足。則人口決未有增加者。此核利氏反對馬氏說之第二理由也。核利氏此論。對於馬氏之說。略有誤解。馬氏非謂對於人口之增加。而食物不足。亦非將食物之分量。與人口之數相較。而論乃以人口與人口比較。食物與食物比較。然後取其增加之率。比較其不同之點耳。馬氏謂目前食物。多於人口。過去若干年。兩相比較。則人口增加之率。當超過於食物也。如龜兔競走之速度。然龜雖在前。終必爲兔所追及。是則食物速度。雖多。亦終必爲人口速率所追及也。核利氏又曰。人口增加。不必憂也。蓋人口增加。食物必增加。以人口增加。既勞力增加。故也。若將地球物質。化爲穀物。及其他植物。漸次化爲牛鳥魚類。以供吾人食物。故地中之無機物。化爲動植物。動植物化爲人類。人類消費而排泄之。爲肥料。復歸於土中。溶解而復組織爲植物。爲動物。循環不滅者也。蓋地球決無與吾人以一物。不過以萬物假借於吾人。故吾人惟群居共處。勿相離索。自然所食。

之物化爲肥料。而復爲動植物以供吾人需要耳。此核利氏反對馬氏說第三理由也。此議論固大有合於真理。然今日專賴自然肥料。實不足用。亦必有賴於人造肥料。使如氏所言。吾人者。第群居共處。則由此所生之肥料。不足以生食物也明矣。故核利之說。未免過於樂觀。揆之實際。反有齟齬。且誠如核利氏言。則今日各國無輸入外國肥料之必要矣。而事實上則否。此可見其說。雖含有真理。究不足以破馬氏之論也。然馬氏之論。其中亦不無缺點。蓋人口增加無限。固無疑義。而馬氏謂二十五年。人口增加二倍。固自以爲有相當論據。即氏就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統計調查而言。在當時人口增加有以十年而二倍者。有以十二年而二倍者。氏以二十五年計之。亦折衷之說。固無大訛。但氏以之推計將來。亦謂每二十五年。均如是增加云云。則非學者態度。難免蹈荒唐武斷之譏。且今日世界各國。人口增加最速者。亦未有二十五年增加二倍之實例。如新西蘭人口增加極速。亦必三十四年始增加二倍。多數文明各國。百年中增加二倍者。尙不僅見。故各國每年中增加約百分之二二而已。即如日本增加較速。每年增加。亦不過百分之二二。後此雖未可

知亦惟百年中增加一倍餘耳。以法國言之。非三百十六年不能增加二倍。故馬氏之說實不合於今日事實也。爲馬氏辯護者。以爲馬氏論中。尙有苟無障礙。則二十五年二倍之語。似作相商餘地。然絕無障礙一事。非吾人所能實驗。則馬氏所謂二十五年者。不過以之作一時根據。不能以之作永久論據也。馬氏之缺點。即在此處。夫所謂人口轉速於食物。固真理也。不過馬也言之太過耳。如氏但云人口增加之率。較食物增加之率爲大。斯無誤矣。蓋人口增加之率。實不能以數字正確表示之。而現時人口增加之率。較重要食物增加之率爲速。此則一般經濟學者所承認也。凡貧困原因。即在重要食物不能進步。而副食物雖無論如何增加。亦無濟於事也。重要食物。猶米之在於東洋是也。此種食物。比之人口日有減少之勢。甚爲可憂之事也。故吾人所急宜研究者無他。即在此重要食物之增加程度。與人口增加程度。相比如何而已。馬氏學說。固不可不承認。苟不承認其學說。則經濟上種種原則。必不能說明一切社會主義問題。亦必失其根據也。重要食物之增加。比之人口有減少之勢。此爲不可爭之事實。是以哲學上亦認爲真理。達爾文氏之天然淘汰論。與

沁邊哈窪氏之禁慾論。莫不認人口增加爲無限趨勢。而吾人本體。亦承認馬氏人口論也。然馬氏謂貧民增加之原因。惟在於人口增加之天然原因。實有偏於一隅之譏。且謂人口增加乃自然事實。別無救濟之策。救濟之者。惟有禦慾依道德而預防之而已。此馬氏僅發明貧困之一原因。其他原因。蓋未見發明。即知之亦不以爲研究問題也。其他原因爲何。即人爲私有財產制度是也。因人爲私有財產而生。所有權分配不平均之事實。馬氏未嘗以爲研究之問題。則其所論之人口增加。僅足以說明一般之貧困而已。既云一般貧困。則無富者貧者之可分矣。易詞以言之。馬氏所言貧困。實非貧富懸隔之謂也。然當時問題。以貧富懸隔過甚。貧民甚多之一問題也。故氏謂人口增加。每人所分食物。逐漸減少。此未足以說明少數人多得食物。致貧民日多之原因。欲說明其原因。則於人口增加以外。尚有私有財產制度。不可不知也。蓋人口愈增加。每人應當得之食物。以之減少。而復以私有財產制之結果。富者奪之愈多。而愈富。貧者被奪愈少。而愈困。此貧富懸隔。所以日益加甚也。私有財產制。爲人爲制。所有權。即人所制定者也。以人爲制度之不良。研究窮困之

原因者始於利卡多氏。氏所著地代論。涉足於分配論。表明貧困爲人爲之原因。實可以補馬氏學說之不足。地代者。乃所有權所得之部分。即所有權者。自社會上取得富之一部分也。此所有權者。自社會上取得富之一部分。與人口同時增加。社會上每年富之產額。所有權取之愈多。而非所有權者。得之必愈少。欲明此義。非研究地代論不可。

第十章 地代論

利卡多氏之地代論。爲最著名學說。今之社會主義。率基於此。利氏以爲勤勞者一切之基礎也。地代者。不勤勞之結果也。取其勤勞之勞銀。與不勤勞之地代而比較之。即社會主義所從出也。

氏論地代之定義曰。地代者。因使用土地之固有且不滅之力。而與地主之代價也。其代價即地代也。換言之。地代者。即對於土地自然力之報酬也。土地自然力。即地味與地位二種。二者各地不同。因之生產力亦異。此等異同。由自然力而來。故謂之自然之差。既有自然之差。則同面積相隣之地。雖加同量之生產費。（即同額資本。

同量勞力。然其收穫不必相同也。茲所謂資本者。如農家種子肥料是。勞力者。備人之金是也。例如一町步之地。假定一年須工五十。每工工錢三角。則一町步之地。一年工金爲十五元。故同一町步之地。以同量之生產費耕之。其收穫結果。或得米十石。或二十石。或三十。四十。五十石不等。設其米之性質相同。絕無差異。則生產費同。而收成異矣。其得米多者曰良田。少者曰惡田。於是。有上田下田之分。此利卡多氏所以有上田下田之別也。今更設爲收五十石者爲一等田。則四十石者爲二等田。三十石。二十石。十石。爲三等四等五等田矣。此皆假定其生產費相同。而爲之區別。別上下等差也。即此事實。利氏以之爲第一斷定。更由此而推第二斷定。第二斷定者。即謂人口增加。設土地之耕作。自上田降至下田也。當耕種之初。人口甚稀。土地遼闊。人皆擇沃土而耕。蓋其所治。咸爲一等地。足以養其人口。故無地代之可言。迨生齒漸繁。專賴一等地。不足以維持家人之生計。因之耕作二等地。夫二等地所收僅四十石。固較一等地爲少十石。然不耕其地。僅恃一等之所入。必不敷衣食之用。而穀價必因之騰貴。至何時而止耶。勢必至得四十石。可以使收支相償而後止。易

詞以言之。必騰貴至以四十石之米。足以抵資本勞力之代價。即足以抵生產費而後止也。再言之。其騰貴必至四十石之代價。與從前五十石之代價相同而後止也。例如耕一等地。每石一元五十石。可得五十元之代價。則今處不得不耕四十石之地時。(二等地)其四十石之米。不得五十元而後可也。詳言之。前之五十石。每石一元。今耕二等地時。每石須一元二角五分也。夫如是則此時雖僅收四十石。亦可以得五十元之代價。用是而地代始生焉。此時所生之地代。即生於一等地。其地代以米計之。爲量十石。以金計之。爲十二元五角。然則一等地何以能生十石之地代耶。曰。一等地之賃者。(佃戶)互相競爭故也。蓋彼租一等地者。即與地主以十石之地代。尙可得四十石之米。與耕二等地所得利益相等。故必互相競爭。而與地主地代以十石爲度。而其競爭之結果。十石之地代。當全爲地主之所得也。夫佃戶初與地主之地代。若在十石以內。則其利益常視耕二等地爲厚。比至生齒漸繁。一等地競爭最烈。而終至於不得不耕二等地。既耕二等地。十石之米。竟歸諸地主掌握矣。利氏論至此處。又發生第三斷定焉。第三斷定者。即同一市場上。同種商品之時價。

不能有二是也。此即價格平等法也。前言耕二等地時，穀價漸昂。至於所收四十石米，仍可得五十元價格而後止。夫如是則每石可得一元二角五分矣。然此時不但二等地所出之米價騰貴，而爲一元二角五分已也。即一等地所出之米價，每石亦同時騰貴而爲一元二角五分也。故言一等地之地代，以米論爲十石，而以價論則爲十二元五角也。其後人口愈增，二等地，尙不敷衣食。於是三等地，僅能收三十石者，亦見開闢。三等土地開闢時，則二等之地代生矣。二等地地代爲十石，而一等地則由十石進而爲二十石矣。此時二等地地代，若在十石以內，一等地地代，若在二十石以內，則耕三等地者，仍競爭而趨耕一二等之地。何以故？彼耕三等地，所收僅三十石，而耕一等，可收五十石，即耕二等者，亦可得四十石。其中除去三十石，一等地尙餘二十石，二等地尙餘十石。以此與地主作爲地代，仍未有虧本之事也。且此時米價，又必騰貴使三十石之價騰貴至五十元方可。故每石價可得一元七角。迨人口變更，則四等地之地，亦不得不爲之開闢矣。四等地，僅可得二十石。於是一等增加至三十石，二等二十石，而三等發生十石之地代矣。於是穀物之價，必騰貴至

二十石可賣五十元。即一石之價騰貴至二元五角而後已也。人口又增。即五等之
 最劣者亦不得不耕矣。於是一等地地代騰貴至四十石。二等地代至三十石。三等
 至二十石。而四等亦生十石之地代矣。此時穀價十石必賣五十元。即一石騰貴至
 五元也。至此則一等地之收穫以金錢計之。則為二百五十元矣。何者。在同一地方
 同賣之商品不能成立二個價格。而劣等之米一石五元之行情實決定他之各等
 地所產同品質之行情也。蓋以耕下等之地設不能得五十元之數。必無人耕。此收
 獲最薄之地。如不耕此下等之地。則又無以維持此繁盛人口之衣食。於是穀價日
 益騰貴。終至一石五元而後已也。果爾則一等地可得二百五十元之收穫。其中五
 十元收支相償之生產費與下等地相同之外。所剩二百元。為由田地自然而生之
 地代也。此項地代。則為地主所得。即四十石也。今試列表於下以明之。

等級	收獲	地代	生產費	石	等級	每石生產費
五等	十石	○	五十元	十	五等	五元

四等	二十石	十石	五十元	十	四等	二元五角
三等	三十石	二十石	五十元	十	三等	一元七角
二等	四十石	三十石	五十元	十	二等	一元二角五分
一等	五十石	四十石	五十元	十	一等	一元

由收穫中除去地代各剩五十元。此即生產費也。此五十元若以米之石數表之。各爲十石。以此十石爲種子肥料及工金等費也。今試觀收穫與生產費之關係。一等地以五十元之生產費。可得五十石。其自然之力爲四十石。此蓋原因於天然所賜之恩惠。而一等地。每石生產費僅一元。二等地則以五十元。可得四十石收穫。故每石生產費一元二角五分。三等地生產費。每石一元七角。四等地二元五角。五等五元。如此各等田地。每一町步全體之生產費若同。則石數（收穫石數）必愈爲上田而愈增。愈下而愈減。又每石生產費。愈爲上田而愈少。愈下而愈增。試觀上表。不難自明。由上所言。利氏乃得有二重大格言之結論。第一即（地代與耕境下降爲反

比以上騰）是也。意謂耕境愈下。而地代愈騰。故耕境在二等地時。一等地地代僅十石。愈耕而遞降至三四五六七等。則一等等及各等地代。必因之遞增。故人口愈增。而地代愈騰。地代所得愈多。資本之利子。勞動者之勞銀。愈見減少。凡此人口愈繁。地主之利益增加。而農業之利益漸減者。謂之農業利益漸減法。故名報酬漸減法。是也。第二。乃言全體地代之變化者也。即耕地愈下。而耕境以上之地。地代愈增也。故第二格言。謂（各等田之地代。乃自該田地收穫中減去最下等田地之收穫。所剩之殘額）也。此乃論各田地代之原則。故各地主欲知所有田地之地代幾何。可取其所有上等地之收穫。與其最劣地之收穫。比較而除之。即得。如其所有地為三等者。可取其下等地十石減之。此即其地代也。且於利氏所言之中。更可發明一原則。即（農產物之價。視最劣等地所生物之生產費而定）是也。易詞言之。即視最大生產費而定也。試取前表觀之。即知最下等之生產費。每石五元。為最大。而農產物之價。即決於此也。

利氏之原則。至今尚完全無缺。深為學者所欽佩。足徵其思想之密緻矣。然又有經

濟學家如美之克里氏、英之馬枯蘭度氏皆以精銳眼光。經由其根柢而批評之者。其攻擊反對不遺餘力。而尤以克氏之駁論爲最鋒利。至譏利氏學說爲空想獨斷云。

克氏反對議論曰。土地耕作。非如利氏所云。自上田降至下田。乃自下田升至上田。而適成反對者也。夫未開化人民。智識愚陋。不識地質學之爲何物。又焉知上下田之別。故其人民之開闢土地。必多在瘠瘠之區。先行耕種。而後漸及於肥沃之地。方爲合於理勢也。

馬氏反對之議論曰。耕作之順序。未必如利氏之說。自上而下。亦未必如克氏之說。自下而上。且論地代。亦無問耕境所由始之必要也。此何以故。地代既非如克氏所謂投諸土地之資本之報酬。乃由地主與租借人。對於土地需要供給而高低者也。借地者。較以工供人者多。則地代自然騰貴。反是則地代自然低落云。此外反對論議甚多。茲姑從略。惟問於利氏與克氏之說。而一評其是非焉。利氏之說。爲一般學者所贊同。然承認其說。而爲之解釋者。以爲利氏所謂上田下田。非指一國內之上

田下田而言。乃言人口集合處。其附近各地中似較良之地也。其耕也始於其地位。地質地味較良之地。即嘗試種之。不必研究地質學。其地之良否。不難知也。故人之始事耕種。必擇其位置較便。收成較豐之地而耕之。蓋自然之順序也。此一般學者對於利氏上田下田說之解釋也。其次論地代之高低。則利氏謂從土地自然之報酬而高低。克氏謂從資本之報酬而高低。而馬氏則謂需要供給之關係。但馬氏僅言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不言其關係變化之目的物。故其說甚不明晰。姑置不論。然則地代果爲土地自然力之報酬耶。抑資本報酬耶。對此問題。或以爲土地即資本之一種者。據此則克氏之說。深合於理。然從經濟學上言之。則資本與土地原有分別。故不能謂爲資本之報酬也。總之無論其爲報酬與否。故勿具論。而其爲資本以外。且非人爲物之報酬也。必矣。蓋資本乃人爲物之結果。土地乃自然物。故地代當然爲自然之結果。而非人爲之結果明矣。以地代爲自然之結果。此吾人與利氏之說相同者也。然亦間有異同之處。則利氏謂地代爲自然力之結果。或報酬。其所謂自然力者。言地位地味等。附著於土地之物。而吾人乃指地代爲土地自然之利益。

而言。此其所以異也。土地自然利益與利氏所謂自然報酬雖同。而實則異。蓋利氏以由地面地位所生之穀物爲剩益。即謂剩益。僅指由土地之自然力而生者。土地自然力以外之剩益。則不入於利氏之報酬中也。顧吾人所謂自然剩益。則土地自然力之外。凡社會發達。人口增加。而谷價騰貴。均包含言之。谷價騰貴。則地代亦以增加矣。夫人口增加。社會發達。因亦爲一種之自然。但非土地之自然力。而亦不失爲增加地代之一種原因。其所增加之地代。則爲由土地自然中以外所生自然之利益。故專指土地自然力之利益爲地代。其失之狹也明矣。以上所言。乃舉一例言之。非謂以此批評利氏地代論之全體也。今姑舉利氏克氏之說。而略評如次。

(一)自然力之報酬一語。果如利氏言。地代爲土地自然力之報酬。與謂地代無限騰貴。已自相矛盾矣。何則。彼所謂土地自然。即地位地味。然地味地質。使用愈久。非加肥料。必日漸減。地味地質。既日漸減。則地代亦必漸減。而利氏反謂之騰貴。豈非矛盾乎。必也於自然力之外。更加以其他自然力。乃可。故因自然力減少。收穫亦減少。然因谷價增加。自然之剩益亦增加。夫謂人口增加。社會發達。因之谷價騰貴。而

報酌加多地代日騰斯可說也。今利氏專言自然力之報酌豈非失之過狹乎。

(二)各田地代。自其地產額中除去最下劣等地之產額。而其剩餘。即爲該田之地代。此語尙有種種疑問。蓋各地收穫固可知。而最下劣等。甚不易知。所云自其中除去最下劣等者。則此最下劣等地。從何而定耶。彼云產五十石曰上等。而十石者曰最下等。減去十石。餘爲地代。然十石以下。或者收穫八石。或收穫五石。且或宜於米。或宜於麥。亦不能知。如非有土地出而自言。我爲劣等。我爲上等云者。則無他法以區別之也。又彼所謂最下劣等者。其範圍究以一國定之耶。抑以一村定之耶。如以一村定之。則田有在一村爲劣等。而在一國爲上等者。如以全國定之。必將一切農作物。試種一切土地而後可。如米麥桑棉花等。一一更番種之。方可試驗土宜。然此又有某地之所宜與否。故有宜種棉不宜麥。有僅宜乎麥不宜乎米者。則仍不得區別之也。是則利氏所謂最下劣等之地。實屬空想而已。夫最下劣等之地。既不能知。則地代亦不能知。蓋地代乃從各等田之產額中。減去最下劣等者之產額始生者也。凡各田收穫。減去最下劣等田之收穫。等於地代。言之甚易。按之實際固屬難。

糊。吾人試將自己所有田產按利氏之說以求地代，恐未能得之者矣。

(三)地代與耕境。爲反比以高低意。謂耕境下降，則地代上升。耕境上升，則地代下降。而當人口增加之時，則耕境下降，若耕境上升，則以耕種下等之地，不得利益，因之廢耕。於是耕境上升，耕境上升，則地代低落矣。關於此節，疑問有二：(一)徧小之國，耕境勢必下降。荒蕪草萊，啓闢無餘，耕境不能再行下移。若此人口更增，則地代自然騰貴無疑。例如日本神戶等地，背山面海，耕境不能擴張，然而每年地代，逐見增加。苟如利氏所云，耕境下移，地代始行增加，則無從解釋此等實例矣。(二)利氏謂耕境下移，即最劣等田之下移，則在其上各地之地代，均同時騰貴。據此，則必無某地代單獨騰貴或低落之事。然於全體無下降之時，突然創設停車場於其地，或其地工業勃興，實際上某等地代，單獨騰貴者，亦所時有。是則僅依利氏之說，徵之實際，殆亦有不然者。凡此根本上之批評，茲姑從略。先將吾人主張地代之定義，揭之如次。曰地代者，各地自然之剩益也。自然的剩益云者，即其土地所產出物價格，與其生產費之差額也。且其差額乃自然而生者也。

第十一章 自由政策與產業革命

斯密亞丹、馬爾塞斯、與利卡多等。均倡經濟學自由主義。既而瀰漫歐洲大陸。適以符合政治思想。而協洽人心。且各國商業方盛。貿易區域。遍於全球。交易之發達。思想之自由。所至勃然不可遏。各國自此時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爲止。均採自由貿易主義。自由貿易之最顯著者。爲德之關稅同盟。德爲二十餘小國聯絡而成。各小國分關納稅。若中國之釐金然。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遂盡行廢止。而爲自由貿易。且德原爲一大帝國。其地界不過二倍於日本。以二倍於日本之國。分爲二十餘小國。設不廢止關稅。相通有無。自由貿易。必難使經濟發展。進而鞏固國基。然按其當日。分關納稅之情形。實與中國釐金無異。設中國將釐金廢止。使各省。有無相通。貿易自由。則關卡不生。阻力而外。貨自然不至投閑。抵隙輸入矣。彼德之二十餘小國。既締結關稅同盟。經濟於焉共同。利害於焉合一。遂由經濟上之帝國。進而爲法律上之帝國。建國基礎。實肇於此。在英國一八四九年。亦廢谷物輸入關稅。其在法國。於一八八零年。復與英立約。共減輸入之稅。此時貿易自由政策。不但英

法德三國行之其餘各國亦莫不採用。可謂達於極點矣。且此時農民脫其束縛。交通去其限制。言論自由。營業自由。舉凡一切莫不以自由爲其主義。推原其故。即在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敗後。歐洲各國休養生力。極愛和平。各種科學大加進步。各種製造。以次發明。因之於政治革命之後。遂生產業革命焉。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〇年之間。此四五十年。歐洲非常平和。產業非常發達。自一七六四年蒸汽機關發明。一八零三年應用於航業。至一八三零年應用於鐵道。最初應用於鐵道者。在英之滿洲斯他里巴魯之路。世界上最初火車之地點也。一八三八年電報之用。實行。一八五四年電話以成。一七六八年阿克來多者發明紡績機械。一八五六年逼斯馬式製鋼法發明。凡製鋼法有二種。其一爲逼斯馬式。又其一爲西明斯式。製鋼之最要者爲熔礦爐式。如最大鉗鍋中置鐵鑛與石炭及骸炭等。熔煉出鐵。鐵之產出既速。一切產業自然精進。故熔鑛爐之發明。與紡績製鋼等業大有關係。是時製糖機器及玻璃製造法亦先後發明。夫各種發明既如是。因之傳布各國。凡船舶鐵道電信製鋼紡績等皆普及仿行。而大規模大資本之企業於

焉勃興。各國貿易大加發達。而與昔日迥異矣。且各國富力激增。而產業組織生大變化。大工業從此起矣。於是手工業與家內工業。則從根本上顛覆。蓋手工業與家內工業。原有若干資本。非所謂單純勞動者。不過以手工代機械之作用耳。今則機器大興。大工業日盛。製造之物。日以便宜。此等手工業。勢不得不逐漸減少。盡歸機械範圍之內。於是必盡鬻其器具。趨向工場。爲單純勞動者矣。換言之。從來實業上可分三級。一爲大資本家。二爲中等家內工業。三爲勞動者。至是僅有資本家與勞動者而已。從前職業組合。雖有弊害。然亦不無優點。如規則之嚴肅。師徒之相得。同業無競爭。皆其特長也。迨自由政策風行。各國中等工業。事實上無存在之理。舉凡勞動者。悉皆趨於工場。一切住居移轉之自由。莫不俯首貼耳。惟工場主之命是聽。與賣身無以異也。同時勞動者之資產。又化爲烏有。其身又與商品無異也。此之謂資本主義時代。即資本家全盛時代也。資本家得勢既如此。勞動問題。遂因之以生。勞動問題者何。即保護勞動者之謂也。此等狀況。均在產業革命以後。即所謂資本主義時代是也。學者以資本主義之原因。歸咎自由主義。以爲勵行自由政策。致生此等

現象者其說未免失之過酷。而不得其正鵠也。然則原因果何在乎。實則咎在機械發明大工業因之勃興也。果機械不發明。大工業不興。雖有自由主義。亦不至生此結果也。

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家。既均歸咎於自由主義。遂鼓其勇氣而斥大工業諸機械爲無用。且謂爲害物。實則大機械之發明與大工業之成功。自其大體上言之。各國均受利益。一方既有許多利益。他方自有許多弊害。顧亦不能因其弊害。遂沒其功績。况此弊害亦非無可矯正之法者乎。以上乃產業革命後之情況。當此過渡時代。或專袒護資本家。或專袒護勞動者。兩者之間。更有折中者出焉。即英之彌魯氏是也。

第十二章 勞銀基金說及救貧策

彌魯氏生於資本家隆盛時代。而晚年則正值勞動反動同盟罷工之時代。其主張頗暗昧。不甚明晰。此亦受時勢之反響使然也。氏於一八〇六年。生於英國。其父澤勉斯彌魯爲有名歷史學者。彌魯富有俊才。二十三歲著有（經濟學上未定問題）

一書。以此博令名於一時。其後又著自由之理（即群已界限論）一書。乃以文名稱。而彼之最大著述。則爲經濟原理及社會哲學應用論。此書在日本譯之者。頗不乏人名。曰彌魯。高等經濟原論。獨創之見。雖不多。而採擇先哲原理。則誠無遺漏。排列最有次序。批評亦無遺恨。亞丹斯密斯氏原富一書。獨創卓見之處。雖多。而有遺漏。不適於教科之用。至於彌魯之書。網羅一切問題。無稍缺陷。故英國言英之經濟學。以彌魯氏集其大成。洵不誣也。氏之書。雖少獨創。然其中可稱特色者。則有生產論。與分配論。區分非常明晰。前此若亞丹斯密斯。若里卡多。若馬爾塞斯等。於生產分配論。均未甚分晰。即里卡多地代論。雖言之甚詳。而於生產分配。仍未及也。論生產原有種種法。則亞丹及馬里二氏。皆主自由放任。而彌魯則謂生產爲由天然一定不變之天列所支配。非人力所能爲。而分配則爲人爲制度所左右。因社會之進步發達。而變遷其方法也。且氏於分配中。研究資本與勞力分配。精核非常。其研究結果。著有勞銀基本說。勞銀基本說者。即論勞銀與資本之關係也。詳氏之經濟原論第二篇分配論中。今試簡單述之。彌魯氏曰。世所謂勞銀。即由勞銀基本中支付者。

也。勞銀基金者即全社會中一部資本之謂也。雖因時代或有增減而於一定時間一定地所有一定額存在。於是以勞動者之數除此一定存在所得之數。即勞動者每人平均之勞銀也。例如日本勞銀基金三千萬元。勞動者六十萬。除得之數每人平均五角。若以一年計算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即得也。氏又曰。一部勞動者在當時同盟罷工。強迫資本家增加勞銀。或資本家自行加惠勞動者。如此處由五角增至六七角。則同時他處亦必有由五角減至四角三角者。蓋勞銀基本有一定之數。一方取之既多。一方必減少也。夫勞銀乃勞銀基本金所分配。而勞動者以競爭之故。終不得良好結果。必也。真能使勞銀增加。或使勞動者減少。庶能增加平均勞銀。然勞動者之勞銀苟能增加。其結果人口亦必增加。人口增加。勞動者亦必增加。勢仍同歸於一。所以政府雖常設種種方法。使勞動者時間減少。或增加其勞銀。或資本家大發慈善之心。自令勞銀增加。然而勞動者。因此必繁衍其子孫。仍使人口增加。勞動者日多。故以金錢爲救貧之策。是爲鑄錯。果欲救濟貧困。非限制人口。殆無二法矣。彌魯氏救貧策之重要者。(一)以國費教育勞動者子弟。使涵養其知識道。

德而生克己之念與貯蓄之心。(二)矯正早婚之弊不得已時或設婚姻限制法彌魯氏之意。擬以道德使勞動者感覺早婚之弊不強以法律力量限制生民如不得已時則設婚姻制限其制限之要件即年齡與財產如年齡非三十歲以上不得婚財產非有若干者亦不得婚是也。(三)多以國費送貧民至各殖民地彌魯氏名此爲貧民洗滌法(四)凡未開化之地不問屬於國內或國外殖民地當細分與勞動者使爲小地主。(五)不依私人慈善主義政府須自行貧民救助方法但使被救助者有自恥自覺心而加以多少條件此爲救貧策中之最要者但未開化之地多爲官有然私有者亦有之屬於官有而轉與勞動者其於財政上未知許否至屬於私有其不能擅與勞動者更不待言惟國家有時可用與公債同一最低利之方法將金錢假與勞動者使之購買此等田地所假之金分年繳還庶將來能化爲勞動者所有如是則無資產者變爲有資產將來人口增加而勞動者既兼爲地主一方勞銀低落一方地代騰貴二者結果彼損此益利害可以相抵相償彌魯氏之策施諸貧富懸隔之國家實有莫大功績一則可防土地兼併一則可防農村荒廢今之農

民受大地主之壓迫。土地爲之兼併。往往棄農村而赴都會。別圖勞動生計者。彌氏之策。正可救濟也。氏之後。有瓦格納者。德之學者也。提倡世襲佃戶制度。凡土地一經對地主結約後。其子孫即可繼續耕種。而有耕作權。瓦氏之說。其原實出於彌魯氏。今日英之豪俊。路易佐治氏。所主張之土地法。亦由彌魯氏而來。蓋路易佐治。不忍坐視農村荒廢。土地盡歸大地主兼併。故擬以國家強制力。買收分給佃戶。以獎勵全英農民。英毅之氣。實堪欽仰。氏復倡老年恩給法。亦爲世所稱許。蓋凡英國人。但年至六十五歲。如至政府請求恩給。年金政府即當給以畢生之一定年金也。英國之有此舉。實可謂視社會如一家。視一國如同胞。微路易佐治氏之力不及此。又英國近有以強制力取大地主之地。擬以低價收買。給與無資產勞動者之議。使勵行此制度。英將不僅爲世界惟一之國。直臻黃金時代之盛矣。路易佐治氏容貌清癯。而作事能力排萬難。以赴其目的。現爲英首相。豪胆如是。宜爲當世所罕見也。彌魯氏勞銀基本說。其議論有二著點。其一雖無重要可辨之點。然爲有名爭論。即勞銀基本究係一定與否是也。其二勞銀基本。是否由資本中而來。是否由資本之

額以決定是也。關於第一說竊以爲勞銀基本在一國之內於一定之時其額恒一定。彌魯之說謬矣。惟一定額數乃就大概而言。非就正確而言。若正確之數非經精詳計算不能決定。必過一年之後將一年勞金支付之總計而精詳計算之。方無錯誤。否則不能正確也。若謂勞銀基本因其數額不能得其正確計算遂以爲無一定可言。然則一國資本之額亦不能精確計算將亦成爲不定乎。故一般反對彌魯氏學說者於其資本確定額則信爲有一定可算而於勞銀基本則以爲不定。不知此資本額之一定云者亦不過知其大概不能謂絲毫無誤也。今日統計書中各國資本額均有揭載。分資本爲固定流動二種。所登載固定資本者即機械工場不動產等。此在一國之中容易計算。至所登載之流動資本即原料品材料品等則國家亦有概算。如石炭原爲原料品。每年產額工事所用若干。船舶所用若干。家庭炊事所用若干。凡此皆可由逐年經驗計算。所以無論石炭棉花及各種原料品苟統計之術發達於一定地一定時止。每年皆可計算。非難事也。於是。由前之資本總額既知其數而後於現在統計額中除其前數所剩餘者必爲勞銀基本無疑。果如此計算。

勞銀基金仍恐不能確信。又可就全國各工場每年所發勞銀之數一一調查登記。而與前者所除之成數比較。如其無甚差異。即可視爲此國現在勞銀基本無不可也。凡此種勞銀各工場原有一定計算。例如一工場資本一萬元。其五千元爲固定資本。三千元爲流動資本。其餘二千元。即爲勞銀。合全國調查。遂可得勞銀基本之額。故曰勞銀基本有定數也。關於第二問題。甚爲重要。彌魯氏謂勞銀視資本而定。勞銀之高低視資本增減而決。對此而反對之者甚多。蓋謂勞銀非從資本而來。乃從生產之結果分配而來。必須視生產數而決。與資本自無關係。此從根本反對。乃關於勞銀決定理法之反對論。故云甚重要也。自生產事情上觀之。生產額爲生產之結果。資本爲在生產之前。一則言勞銀在生產之前。一則言勞銀在生產之後。二說各執一方。關於此點。諸學者各有主張。茲姑從略。獨取二說而評論之。要不得不謂兩方各具有真見也。蓋二者觀察各有不同。因此不得不判決其二者各具真理。彌魯氏之理法論。係舉一時觀察而言。所謂勞銀者。乃由時時決定。其說不誤。如吾人之僱用勞動者時。無論其生產何如。而運轉資本。不得不先支付。資本多則多付。

之。故資本之現存額與時時之勞銀極有關係。而資本之多寡。勞銀必隨之增減也。然永久的勞銀。則爲生產額所支配。蓋永久勞銀一語。驟視之似不易解。實則即由長年之平均額計算者也。故在尋常者。是爲時時勞銀。但積時時勞銀而合計之。則爲永久勞銀。如某公司所僱勞動者。其勞銀日有不同。時或爲五角。或六角。或八角。不等。乃舉一年而平均之。得爲六角之數。則六角爲永久勞銀。茲再假定翌年。爲六角七角八角之數。又舉而平均之。則七角爲永久勞銀。取兩年之平均數比較之。與其謂視資本額而定。不如謂之由生產結果而定。否即無此差異也。故論其理由。即生產額爲資本額之原因。資本即生產之結果。以生產之多少。即資本額之多少也。如去年平均付六角勞銀而獲利。則資本增加。今年因去年資本增加。其業務可謀擴張。即多付勞銀。多僱勞動者。亦無不可。簡言之。時時勞銀。固由資本中來。而實視生產額爲增減。故自永久言之。勞銀則視生產額而定。蓋以資本由生產中來也。然此必將二說合之。始爲真理。如僅取其一說。亦可謂之皆非真理。故曰二說俱真。與謂二說俱誤。同。即以合之皆真。離之則各不備也。可知研究勞銀。必深認明以上二

點當合而爲一以論之。設有人問短期之勞銀變化。可舉調查資本以對。若問永久勞銀之變化。則可舉調查生產額以對。就實際上論之。如昨日勞銀六角。今日五角。其間變化之速。則宜調查金融之價格。金融逼迫。則金利騰貴。而勞銀必低落。金融緩漫。則金利下落。而勞銀必增加。金融者。資本之供給也。吾人關於金利貴賤。勞銀隨之高低。爲反比例以降騰。此項經濟現象。非彌魯氏之說。則不能解決。是以彌魯氏之說。必認其有一面真理。不可一概湮沒也。蓋以經濟學。不僅就永久者言之。即時時之現象。亦不可不注意。欲研究時時現象。不得不以彌魯氏之說爲基本也。彌魯氏創勞銀基本說。未免有左袒資本家之態度。漸至晚年。乃左袒勞動者。而爲極端之學說。據其晚年之學說。有（不勞動者不飲者也）之一原則。此言實可公諸千萬人。其意以爲不勞動者。可勿給以衣食。不勞動者。給以飲食。則社會狀況。行將不堪。彌魯氏之爲此言也。可進爲社會主義之先驅焉。

第十三章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名稱。始於法國。在第二革命之頃。社會主義。因有必要而生。其必要之

故由於反對極端個人主義及機械發達與產業革命上所生之橫暴資本主義耳。當時社會主義之名稱其實際上所主張之事項不同。以名稱太廣而事項上不能副也。就名稱言之則以社會爲本位。即反對個人主義。與夫是認個人各自謀其利益者不同。實以主張社會全體之利益爲目的。故其名稱無間然也。社會主義之定義。咸不能一致。有本社會全體爲重而實際不符者。有本實際下定義。而於社會全體意味不完全者。對此說明者。可分二派。而二派代表之人。一者借社會本位。重社會全體。以發揮其意者。爲瓦格納氏。一者專以資本家對勞動者於經濟上分配不平均立論者。爲奧菲利波伊基氏。瓦氏謂國家一切行政。無不以爲社會主義。果爾。則警察衛生等。皆爲社會主義矣。此不能將現時實際社會主義發揮出之。且將古時所行一切包含在內。未免失之廣泛。况瓦氏又云。非國家所爲。不能謂爲社會主義。非國家干涉。不能謂爲社會主義。此不獨不能代表社會主義。而且意味又失之狹矣。蓋人民所組織。如寺院中所立救貧濟弱政策。凡屬個人或團體者。亦不得謂非社會主義也。故曰瓦氏之說太狹也。

主張社會主義之定義完全者。爲奧國學派利波依基氏。惟就其原文解釋頗屬困難。茲以意譯之曰：（社會主義者以經濟上之財產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爲社會上之一大缺陷。欲掃此缺陷。必依社會之力以整理生產分配之經濟方法者也。）遵此定義。凡歷史上社會主義之動機。及古今主張社會之學說。均網羅無餘。且定義中所謂（依社會之力）一語。非特包括國家所爲之事業。即人民自覺之力。社會改良之事業。均蘊蓄其中。若瓦氏之說。則不能有此定義。網羅之廣。大且觀此定義。社會主義之起源及目的。要在矯正經濟上分配之不均。亦昭然若揭矣。社會主義之定義既明。則瓦氏所謂社會全般事業之意義。不能完備。可不言而喻。果如瓦氏所謂社會全般事業之主義。則彼政府改鐵道之狹道而廣之。以及肥料等之改良。而謀人民利益者。豈非可謂社會主義乎。故曰瓦氏之說。過於廣泛也。夫社會主義。乃起於經濟上事業分配之不均。而思所以矯正之法。故其唯一目的。實在經濟上之一途。而依此定義。固可包括一切社會主義。特其論據。各有不同。大別之約有三種。試說明如次。

自歷史上觀之。最初以道德爲根據。而主張社會主義者曰道德的社會主義。次以政治爲根據。而主張社會主義者曰政治的社會主義。又次以經濟上爲根據。而主張社會主義者曰科學的社會主義。主張道德的社會主義者。英則有洛巴多、耶氏。法則有桑西、孟氏。德國則無其人。英法所行之社會主義。在法之第二革命時代。即一八三零年頃之學說也。洛氏曾著一書。《曰新道德世界》。新之云者。革命之謂。非新舊之謂也。意謂今日世界。乃個人自利攘奪競爭。弱肉強食之世界。必也和衷共濟。而爲共產共動之社會組織。以求道德上之改良。氏又云。貨幣乃一極不良物。宜廢除勿用。而以勞動時間代之。每人以勞動時間之多寡。給以勞動時間之支票。此勞動支票。當詳於卡魯馬枯斯說中。今先述洛氏以道德改革社會。和衷共濟之說。夫洛氏單純以道德社會主義立論。似有不滿足不完全之處。故有摩利斯氏。依其學說。少更其論據。而稍加修正者。其言曰。勞動者使人感愉快者也。社會上原無貧富之別。皆宜人人共事勞動。儻成一勞動大組合。而社會自然豐富發達。亦不覺有所痛苦。此說較之洛氏單純以道德立論者。使人稍足傾耳。但人憍好逸惡勞。摩

利斯以勞動爲愉快。聳動衆人。足見其說之巧也。氏又曰。勞動者。能使血液循環健康。血色佳良也。顧氏之爲此說。果使勞動之爲愉快。或爲痛苦。有不信其說者。將若之何。譬如惰易者。爲長上所教訓。當時雖默無一言。然中心誠服。以爲快樂與否則未可知也。故氏之說。仍未免含有壓制之性質。至法人桑西孟氏。著有新基督教主義一書。其意欲由宗教上之理由。抱博愛之念。以改良社會。此亦不外屬於道德的社會主義。無論如何。凡以道德爲根據。而主張社會主義者。非加有壓力於人心不可。故單純之道德論。不足以發揮社會主義充分之意也。明矣。一八四〇年。法之路易布蘭氏。將社會主義。移之於政治上。乃一變爲政治的社會主義。主張政治的社會主義者。路易布蘭氏。實首出一人也。氏謂政治上革命之原因。乃由人權主義而生。吾人對於經濟上革命。不可不向國家主張勞動之權利。國家雖不能給我以麪包。然要求國家與我以勞動。自無不可。例如國家募集公債。以建築一大工場等。應有收受勞動者之義務。自此論出。乃漸有在政治上活動。而行其社會主義者。近世各國社會黨。多在政治界。主張社會主義者。此也。德國議會。主張社會主義者。已達

三十七席。法之議會。社會黨亦居多數。故可直稱之曰社會黨議會。而其內閣。近亦常爲社會黨內閣矣。但其初時。無甚組織。議會亦甚暴躁。動輒與虛無黨混同。以致人之視之者。亦以爲虛無黨也。虛無黨在俄意兩國爲最多。而其勢力最佔優勝。其實虛無黨與社會黨。截然不同。社會黨在改造政府。非欲無政府也。虛無黨則意在破壞政府而後。直舉政府而無之。雖然。此二黨最後目的。固不相同。至於某處。亦有同點。即同欲破壞現時之政府是也。

職是之故。二者乃處於同等地位。人民見之。以爲危險也。避之而不敢與道。政府見之。以爲危險也。驅之而不遺餘力。黨人既受政府之暴力鎮壓。遂潛逃之。瑞西。比利時。等國。而尤以德國爲淵藪。厥後過激之社會主義者。率皆潛伏修養於德國。至一八五九年。乃有卡魯馬枯斯之科學的社會主義發生。社會黨之以學理爲論據者。實自此始。自此學說一出。風靡學界。雖幾經修正。而在學理上。政治上。已佔有不可動搖之勢力。卡魯馬枯斯氏著有經濟學評論一書。書中最著名者。惟資本論一篇。氏之社會主義。以經濟學上價格之原理爲論據。略云（物之有價格。人之勤勞之

結果也。勤勞即爲價格。此說在亞丹斯密斯與利卡多曾已言及。實非特創然出發點。大概與亞利二氏相同。其結論即大有差異。蓋亞利二氏以自由爲價格增進之原因。對於將來爲樂觀。而氏則謂自由必生悲觀之結果。非加干涉不可。氏所論之理由。茲以簡單說明之。彼云物之價格乃人之勞力之結晶。意謂價格之爲物。不外製該物時所投勞力之分量而已。而勞力之分量。即勞動之時間。需勞動時間多者。則生產之貨物價格必高。反是則價格必低。換言之。凡價格之高下。非以勞動時間決定不可。然今日實際上之價格與勞動時間。果合於比例否乎。實則大相反對也。生此反對之原因有二。(一)爲市場之需要供給。致價格變動。(二)即貨幣是也。市場之需要供給爲各人私有財產所支配。其關係甚大。縱令人無財產時。其急切之需要亦非求之不可。即人無財產時。無論其物價格若何昂貴。亦必須購買之。謂也。以故毫無所有之勞動者。勢必賤售其勞力。而購極貴之物品。縱勞動者所費時間製造之貨物。達其最多程度。必不得貨物相當之勞銀。此氏所以倡有價格即勞銀之說也。設每日須勞動六時間。今改十二時間。則產物必增加一倍。而勞動者因

需要供給之故。實未得二倍勞銀也。果以所產之物歸勞動者所有。則勞動者爲十二時間之勞動。理應得報酬二倍。然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盛行。資本家慣以壟斷爲事。安能依前所論多給勞動者以二倍之報酬耶。就資本家一方面言之。每日使勞動者作工六時。不如八時。八時不如十時。十二時。蓋以時間增累。產物加多。而勞銀不必按時給付。如每日使勞動者十二時。與之八時。十時。勞銀足矣。其或與以六時之勞銀者。亦有之。假如勞動者一時得勞銀一角。而十二時應得一元二角。惟以需要之故。不得不賤售其勞力。而僅得資本之六角。縱使勞銀被減至僅供一日生活之費。亦不得不忍苦耐勞而爲之。是則勞動者處於極不利益之地位矣。夫彼明明作一元二角之貨物。卒被減至僅得六角之勞銀。換言之。即明明有十二時工作之價格。乃僅得六時間之報酬。是則所餘之半價。悉爲所有貨物之資本家所享有。蓋以資本家有該物之所有權耳。夫此資本家絕未少施勞力。而安享此六時間之價格。是謂掠奪六時間之利者。換言之。即盜此六時間之賊也。此六時間之價格。因所有之原因。而掠奪者謂之曰剩利。斯即著名之馬枯斯氏剩價論所由來也。馬枯斯

氏主張剩價論與利卡多之地代論相同。特關於（純所有者）一事無故而取其所
有利益故謂之剩利耳。勞動者既因需要供給而受此一大損失致使不能享受全
部勞銀之報酬而僅得其一部是爲第一次損耗。然不僅此也。後有第二次損耗。蓋
彼資本家以六時間所給區區之勞銀必以貨幣支出是也。貨幣有國家強制通行
力。勞動者不得不受寒不得直以之爲衣。飢不能直以之爲食。必也外持而購米與
薪等。乃可以供其生活而售此米與薪者何人。即向之所謂掠奪六時間之資本案
是也。資本家何以有此米與薪。即此勞動者代爲製出之物也。又即前此費十二時
間之勞力所造成之物也。夫昨日所製造之物今日即以十二時之價格出售。猶可
說也。然貨幣日多。價格日賤。（通貨數量愈增則現價愈減爲經濟學上之原則）而
勞動者無論何時仍依現價格支付。則其所收受之貨幣往往有去年所收之六角
之勞銀。可購米二斗者。今年則不得一斗者有之矣。夫勞動者當其定勞銀之時。既
受一重損失。而用勞銀時。又受一重損失。要其所以受此二重損失者。則因需要供
給。與貨幣有以致之耳。由此觀之。在掠奪此六時間之資本家。足衣足食。固甚愉快。

而此勞動者衣食且不自給不甚可憫乎使再不加干涉放任自然行見勞動者遂漸尪羸以死而相續無人勞動工業亦必廢棄尙何有產業發達之望哉故推本言之蓋莫不由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貨幣二者使之然也試進而略言馬枯斯氏所主張之（廢私有財產制度與貨幣改革論）焉

馬枯斯之言曰今日區區政策不足以普及一般欲施妥善政策必須短縮勞動時間而賃銀仍如前數或將所製造產物之價格給與勞動者庶幾可以補救然勞動者之時間及結果期其均衡計算極爲困難苟計算不均衡必有人受不當之報酬亦必有人受不足之報酬雖改革與未改革同故今日欲社會制度之改革非自根本上改革不可根本上改革者何即在今日大資本家與勞動者既截然分有兩途而大多數勞動者因之利用此機會移易政權於此大多數之勞動者方可入手改革換言之即今日貧民之多率由於財產制度之不良吾輩可利用此多數人民之機會以奪取其政權而爲改革制度之利器此與一般選舉法同意蓋行一般選舉法則政權自然歸入人民掌握之中平民既得政權即可使用其權力會私有財產

改爲共有制度。俾社會上各人不能直接有此資本。然亦可使社會上各人各有全部分之資本也。一切資本既爲全社會公有。即可以全社會之意思。運用其資本共同財產。共同消費。則視一國無異一家矣。

馬枯斯之主張。既如上述。世人因名之曰社會共產主義。蓋以全社會中無貧富之區別也。氏既主張共產主義。而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又不可不有分配之法。其分配之法。亦以現行之貨幣爲之乎。氏欲矯正貨幣之弊。乃別持一方法以分配之。其法爲何。即設一共同事務所。各人將所有生產物。均持往報告。而事務所視其所需時間之多少。給以票據。然後將生產物歸之共同出納所。而不爲私人所獨有。乃將各人生產物。按勞動時間之多少。一一定之。而勞動者。各持所有票據。赴出納所。視其時間之多少。與所產貨物之時間。而相符合。即可得相等之物。氏謂現行貨幣。與此票據。固無差異。惟貨幣價格。有漲落之變化。而票據則已注定若干時間之勞動。故以注定若干時間之勞動。易彼同等之物。較爲無弊。此氏主張共產主義之大概也。依氏之學說。如能實行。則私有財產制廢。而剩價自不能發生。良以剩價。乃資本案

以有所有權之故。不勞而得者。若廢此所有權。則此剩價之利益。自然均分於勞動者。剩價既無。則一切物價與勞動時間。斯互相一致矣。此其理論固爲正當。然欲見諸實行。則第一困難問題。即私有財產制能否廢除是也。人類慾望無窮。全賴私有制以爲之制限。否則人人競求錦衣美味。不必代價。皆可得之矣。古無此制。誠以人口少。而物品多。故物品無節約之必要。厥後生齒日繁。物品不能充分供給。乃不得不加以節約。浸成貯蓄之風。以待將來之用。而人人亦用以抑其奢侈之心。使廢私有制。則貧富不能區別矣。夫貧富懸隔。固爲社會上不良之現象。然絕對無貧富之分。則亦社會之害也。况人類固有智愚巧拙勤惰之別。而貧富即視此以爲上下者乎。在今日國於競爭場中。一國資本。與其普遍均分。不如集中之爲愈也。夫人而知之矣。無此制。將一國無貧富之別。而國中亦無大資本家。又何能於國際競爭上。佔優勝地位耶。且廢此制。則政治上之賞罰無所施。道德上之恆心無所繫。社會上之秩序亦因以大亂矣。由此觀之。共產主義之不能行。私有財產之不可廢也。不益恍然哉。今試讓一步言之。假令私有財產制可以廢除。則第二困難問題。即以勞動時

間支配勞動票據是也。馬枯斯謂凡生產物，均送至共同出納所，而給以相當票據。不知世界上，非躬執勞動，直接製成貨物者甚多。例如高等職業者，大半勞心而不勞力，既不能直接製成物品，即不能至出納所取得票據，以領取物品。斯其勞動之程度，又待誰爲之証明乎？然此猶曰高等職業之勞動，爲最複雜問題也。姑置不論，即就彼躬自勞動者，直接生產之物品言之，若者費時甚多，若者費時甚少，程度差等，萬別千殊，條分縷晰，亦極困難。同一物品也，製之者，既有巧拙之分，勤惰之別，遂有遲速之不同矣。馬氏又曰：此有一定標準時間也。夫馬氏固慮及此，然必將世界上所有各種事業，門分類別，而以普通熟練者所爲，爲標準。如縫衣者，然其單衣一，普通以六時間製之，夾衣以十二時製之，絹衣以十五時製之，其餘各業，必皆一一，定此標準，然後交於出納所，由出納所給以票據，再換取他種物品。在理論上固已，在實際上，則如前例，製單衣者以六時，此六時之標準，果誰定之耶？即使定以六時，而衣之品質，必有美惡，定之者，又甚困難也。再則夾衣與絹衣之定價標準，以何方法，抑以多數爲表決耶？且物價既經一旦決定，安其不時變動，一至變動，則標準

失矣。世界文明日進。技術機械日異月新。即以裁縫言之。或以手工。或以機器。而所謂時間。殆無日不變。則必舉此時間。日行改革始可。其結果非以多數無謀決定。壓迫少數之人。必不能實行。果爾。則社會上擾亂日甚矣。彼社會主義之發生。由於貧富之懸隔。階級之戰爭。而來。今依氏所言。方法行之。社會階級制度。終不能破除。則亦何益之有哉。總之主張社會主義者。如張盛宴於此。其中一部分不食者有之。即有可食之物。而人不知食法者亦有之。要視吾人之選擇去取。何如耳。經濟思潮至此。已趨於極端。於是有反對之說出。即下章所述之歷史相對說是也。此說乃從社會主義之極端而生。不尙空談理論。而專重實行焉。

第十四章 歷史相對說及國民經濟主義

對於極端共產之社會主義。而詆爲空談。並及於亞丹斯密斯、里卡多兩氏之自由主義。亦力唱反對論者。是謂歷史派之相對說。與國民經濟之學說。此說謂經濟學之研究對象。非以歷史統計事實爲相對的研究不爲功。故曰歷史相對說。即專重事實。而不偏重理論者也。

歷史派之名稱。係從研究法上所定者。最初雖爲維耶路洛奢魯氏所首唱。繼至里卡多氏一派。出乃達隆盛時代。在英則有利加多覺斯於氏一八三一年著（富之分配論）。在德則有非里多依雷司脫氏於一八四一年著（國民經濟制度論）。可稱爲歷史派之鼻祖。其次乃爲維耶路洛奢魯氏於一八四三年著有（歷史的研究國民經濟學）。公之於世。再則啓魯鐵布蘭度氏於一八四八年著有（現在及將來之經濟學）。卡魯枯里斯氏於一八五三年刊行（歷史研究經濟學）。遂確定德國經濟學之基礎焉。

依此法以研究經濟。非採一種主義不爲功。自來德國經濟學淵源於千七百年時代之官房學。而以經濟是爲王侯財產管理術之一分科。久之克列氏及斯密斯氏之放任自由主義盛行。與夫黑魯滿氏等之自由學派輩出。經濟原理之研究。乃大進步。凡關於政府與產業之關係。皆並及之。遂由官房學風之思想。參加以自由主義。迨德國關稅同盟完全以後。更加以國民經濟之思想。而成爲歷史保守之國民經濟主義。所謂德國經濟學特立之要素者此也。國民者個人反對之謂。國家固由

各個人而成。不曰個人，而曰國民。即各個人之結合。含有邦國之意思。經濟學，乃研究國民全體。非研究個人家計之經濟。即昔之亞丹氏里卡多氏，亦皆以全體爲目的。此說特標以國民二字者，即所以表明非研究個人經濟。部落經濟。地方經濟。乃研究國民經濟也。國民經濟，何以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即以各國各有歷史。不能以一種單純經濟原則行之於各國也。如一國行保護政策。一國行自由政策。各不相同。則經濟政策。自不能絕對通行於各國。必視國民歷史。以何者爲適宜。而從事相對的研究。以定採擇施行之方針。國民經濟主義。比較部落經濟。個人經濟。主義固廣。然彼必以同一國民。同一種族。同一地域爲制限。對於世界經濟主義。則又較狹。是在同一民族。同一地域。而爲經濟奮鬥主義。則可對於世界經濟主義。則本也。故對外則行保護貿易主義。因之有新貿易政策主義之名。此主義盛行於德華士馬克極獎勵之。今各國亦多採用主張此主義之著名者。爲非利多依雷司脫氏。其主義與現時政策。甚有關係。而在吾國經濟尙未發達之時。關係尤爲重大。用特詳加批評。資借證焉。

雷司脫國民經濟主義業於第一章略述大概矣。然氏謂國民生產力較富尤為重要。而各國生產力又各因時代之不同。故先區分時代為五。一、漁獵經濟時代。二、遊牧經濟時代。三、農業經濟時代。四、農工業經濟時代。五、農工商業經濟時代。此五時代。凡在溫帶地。必依此順序經過。自第一時代。至第三時代。是為與外國貿易精巧品輸入粗生品輸出之時。不應加以干涉。蓋自國內輸出者為農業品。自國外輸入者為製造品。自無衝突之虞。因可任其自由貿易。迨進為農工業時代。農業發達。工業尙幼稚。非加保護。則國內工業必受外國壓迫。蓋以本國幼稚工業與外國發達工業競爭。必至失敗。且有妨害於本國工業也。可知故必有保護。始可保護云者。即限制外國輸入品之謂也。輸入限制。則國內工業品當然騰貴。其價格工業得此騰貴之價格。因以改良技術方法。使之自然進步。俟其可與外國物品競爭之時。乃任其自由貿易。不加保護可也。至第五時代。農工商業均已發達。有輸出本國製造品。輸入外國原料品之必要。此時乃可廢保護政策。採取自由貿易主義。任本國精制品自由輸出。而外國亦以精製品自由輸入。兩方似互有競爭之勢。然同時兩方技

術均已發達。縱有競爭。適以促進兩方工業之改良。而不相爲害者也。此爲雷斯脫之抽象議論。固屬正當。且已進於應用之政策焉。氏謂英國已發達至最後時代。其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是爲當然之事。且英國此後物品。必將日加改良。工商業仍可日望發達。但此處所宜注意者。則爲雷氏著論時代。即一八四一年是也。氏謂英法兩國同在農工商業時代。然法國之發達。不如英國之完善。故英可用自由貿易主義。而法則不能。殆亦理勢所當然者。氏之品評。英法兩國情形。既如此。而其對於己國也。則曰。吾德未達農工商時代。猶在農工時代。故必須採保護政策。不能採自由貿易主義。然當時適汲汲於關稅同盟。力倡自由貿易主義之秋。顧何以對於英法所採政策爲是。而獨對於本國所採政策爲非。矛盾貽譏。在所不顧。此尤吾人所宜注意者也。但氏反復申論。又謂凡政策宜視各國之歷史如何。以爲標準。使吾德將現行自由制度。改爲保護政策。對外輸入品。加以制限。則國內與國外之同等貨物。必騰貴。而消費一部之人民。必受生活之損害。但此所受之痛苦。不過一時而已。待將來國民生產力增加。自可使人民安易。且所採保護政策。亦非永遠用之。使德教

育發達技術進步則自由政策自然可行。保護政策自然可廢。特今尙未脫離第四時代耳。以上所言係雷氏議論。不過歷史一部分之說。未足賅括歷史派之全豹。此外尙有落攝耳氏及其他諸學說。容緩述之。茲試就雷氏重要之點。及歷史派之全體。而擇其大略。評論如次。

一、歷史派偏重事實。而少理斷。此派之大可注意者。厥惟其研究法。以爲社會之經濟現象。莫不發生於歷史。自作歷史。終於歷史。可謂高見。非如英國學派之空談論理也。即前述之亞丹氏原富論。雖亦基於歷史。要不若此派之完全故歷史派之研究經濟原理與政策。而依歷史上事實及統計進以考求歷史上事情及制度而立各國各時相對之法則。否則各國之政治經濟各殊。使不以歷史爲根基。將流於膚泛不切之弊。否則對此論據固無間然矣。究之歷史亦非具有萬能。即凡學問研究。決非終於歷史而已也。蓋必以兩種要素構成。其一即事實。其一爲理斷。歷史派關於二者之間。僅及事實。而不及理斷。縱令歷史如何精密。不過始於事實。終於事實。僅足證明其存在。而未教人以理斷也。換言之。則歷史者。不過謂甲之事實爲甲之

事實乙之事實爲乙之事實不得謂甲與乙爲因果之關係也。例如聞之無聲擊之無音者如欲擊之使成爲有音則必於擊之事實以外尚有擊之物。審是則歷史而外理斷尙已理斷者所以表明甲乙因果之關係從吾人理想中特別智識而非直附於歷史者也。使專以歷史爲盡研究學問之能事則其學問必不完全。祇成爲殘廢的學問。不具的學問而已。是故記載事實無論如何精密若誤其最後理斷則學問豈第功虧一簣且無價值之可言矣。然則謂歷史非萬能主義不益信然哉。

(一) 歷史派依其觀察謂經濟法則皆因時與地而成爲相對的其說失之過狹蓋經濟上法則即原則原則有二(一)爲絕對的原則(二)爲相對的原則絕對的原則即無條件之謂不拘於時與地皆可適用者也相對的原則者即條件之謂或限於時或限於地有一定條件而爲相對適用者也相對的原則多行之政策上而少見於原理上自各國政府觀之欲行其政策則必按其時代與地方之情形而定此爲當然之事故政策上多爲相對原則歷史派所謂相對的原則使專在政策上求之可謂完全無缺但其主張賅括原理而言則其論未免太狹蓋原則上尙有絕

對的法則。不專在相對的者也。歷史派常曰（當視地與時不能一概定論）云云。此等主張。僅曰時與地固不能示吾人以方針。經濟上亦無甚裨益也。蓋時與地變更無常。果執此言。則國家所行政策。必無判定標準。將誰適從。故鯁鯁焉惟時與地是恃。於議論上猶可自圓其說。實際上必不能俾人以指針也。

（二）歷史派之適用論。其區分英法德之時代。難免獨斷之譏。蓋此派主張。既無裨實際。意欲示以適用。乃就各國現實政策。爲具體之說明。此適用論之所由來也。雷氏謂英已達第五時代。須採自由政策。德未脫離第四時代。不可行自由主義。宜行保護政策。若法則介乎英德之間。其說未免獨斷。夫氏何以言一八四〇頃。德國尙未脫離第四時代。而英已達第五時代耶。推其議論。似爲明晰具體之說明。究不免有獨斷之譏。意者雷氏胸中。已具有保護政策之思想。乃藉以說明耶。否則氏固崇拜歷史派者。歷史派中亦無此議論。不過謂英已行自由貿易。法亦行半自由貿易。德則類似自由貿易云云足矣。顧何嘗如雷氏所云。竟爾確實証明耶。况今日屬之雷氏一派者。猶堅持德國宜行保護政策之議。豈自一八四〇年。迄至今日。七八十

年間德未脫離農工業時代乎。吾知德在今日。必較一八四〇年爲優矣。且德在此
次歐戰以前。已有凌駕英國而上之勢。則謂德至今尙未達到第五時代者。又將誰
欺。此可見雷氏並非崇拜歷史派。特欲仰當時政府之鼻息。遂不惜污瀆神聖之學
理。強牽誤解。迎合當時政府心理。以求達其目的。罪固有所不免也。庸詎知政策。乃
局於一時。學理乃垂之永久。政策僅關於一國。範圍甚狹。學理則關於世界。範圍甚
廣者哉。雷氏曲學阿世。抑亦不思之甚矣。彼英有荊巴林者。政治家之統一黨。主張
帝國主義。而謂英亦宜行保護政策者也。德國學者對之。曾下以評論曰。英行自
由貿易。如在惡夢中者久矣。今夢初醒。乃有人知自由貿易之非。而倡保護政策。足
徵英已大進步。云云。持此論者。皆雷氏之弟子。而乃數典忘祖。反對師說。抑又何
耶。於以見雷氏之說。爲不忠。無足取信於吾人也。

(四) 歷史派學說。有原理與政策混同之弊。原理者。僅示原因結果之謂。而不言善
惡。以僅依事實與理斷。而言因果之關係。固絕無目的者也。政策則爲一種手段。必
有目的。原理不能自有目的。而於其外則有目的。故能生政策。換言之。政策者。即由

原理以外之目的而生者也。經濟政策即自社會安寧、生民幸福之一倫理的目的而來。因欲謀安寧幸福而求達此目的。乃行其手段。是謂經濟政策。例如通貨膨脹、則物價騰貴。此原理也。無善惡之可言。如論善惡則必先有目的。凡關於社會上事業。何者爲善。何者爲惡。維持之、改良之、以達其生存發達之目的。此之謂政策。原理、政策二者之職分各別。不可混同。在奧大利學派固能明定。若在德國之歷史派則不能無疑者。蓋以彼等恒依歷史的研究爲原理之推斷。同實即於此歷史的事實。而是認之。是即以事實而再加以批評也。不知歷史僅載事實。欲論其是非結果。宜於歷史之外求之。不能直接就歷史事實而求之也。又歷史派常保守歷史上之實驗方法。以爲將來施行之政策。因之又有稱歷史派爲保守主義者。要皆彼等對於原理與政策之區別混合一致。有以使之然也。

(五) 歷史派貢獻於原理門者甚少。此適與英國學派反對。蓋英派多研究原理。而少論政策。歷史派則富於政策。而貧於原理。此其異。雖亦即其缺點也。英派研究原理。已未見完全。而歷史派。則且於其少數原理之中。又多沿襲英派之舊。而無所發

明如關於價值、價格、資本、勞力之性質，及理法。德派所持論者，亦不能超過英派。再則分配論中之所得論，其所決定之理法，要亦不出利卡多地代論，與彌魯勞銀基本論之範圍。不過於理法決定之原因中，加以政治與社會現象，並及其他文字，使用方法上，少加以修正，是則不無小補耳。

但歷史派，厥後亦有對於英國學派，大加修正，而關於經濟上之發達，最有功者，謂之曰奧國學派。姑置不論，要之歷史派學說，於原理一門，無大影響，而獨盛行於德國，即名歷史派，為德國學派亦可也。

(六) 歷史派所熱心鼓吹者，國民經濟主義也。謂一切經濟政策之根本目的，非在國民全體不可。此思想之進步，為英派所未見到。即亞丹斯密斯氏之富國論，其目的固亦有全體國民之意。然其主張，係自由主義，非干涉主義。故事實上捨集權而重分權，即其言論，亦多傾向於個人的與世界的，而非所謂國民主義也。亞氏謂經濟無國境，此為非國民經濟主義之確證。又氏之研究經濟學問，以人類為標準，人類無一定範圍，其為指世界而無國境也。可知若歷史派之國民經濟主義，則固有

國境範圍也。至推究德國歷史派所主張之原因，則最初發源於官房學，以經濟政策之觀念更由二十餘小國組織聯邦而結為關稅同盟。先聯絡各地方小經濟，然後成爲大帝國經濟。此德國學者國民經濟主義所由來也。凡經濟範圍小則利益小範圍大則利益亦大。此爲不可爭不可易之真理。試觀民間之企業以個人從事經濟，必不如公司共同經營所需生產費少而產額多，其得利亦較大。審此則一國之內與其各部落孤立經營固不若聯絡各地方有無相通之爲愈也。從可知矣。自德國歷史上觀之，本同一民族，然以分爲二十六七邦之故，襲封建之餘弊，固自爲國而關稅亦自爲關稅，因之各國有無不能相通，或一方發達或一方閉塞，彼此競爭未由而起。產業亦以之不振。其時北部業工南部業農，北之工作物僅以供北部之用，不能輸入南部。南之農產物亦僅限於南部，不能輸入北部。於是乃有廢除各州關稅而建爲同盟之議。以興時普魯士爲德國北部之盟主，勸誘各州遂於一八四三年聯絡南部。其議乃告厥成功。

關稅同盟者，即廢各州內部之多數小關稅而聯成爲一大關稅之謂也。我國各省

之釐金局遍設各處亦當廢止使成爲一大關稅是亦統一國家之一要素也乃裁釐加稅之說既未能見諸實行使若德國之關稅同盟而度量衡貨幣又各不相同在法律上雖號稱龐大國家而經濟上已成爲割據分立之勢各國其國匪獨內地多感不便產業不能發達將外貨輸入日必加多而所需正貨亦復不少矣例如浙江富於物產不必仰給外貨直隸則產物甚少非待外貨輸入不可使各省有無相通自不必向外人購買物品而正貨即在國內不至流入國外且同在經費共通之中又可免滙兌之損失由此觀之經濟割據則利益甚少若大其範圍使經濟共通則利益必大前言大經濟較小經濟爲有利益此原理殆可適用於無限然則雷司脫所主張國民經濟主義同一歷史同一民族同一領土必有同一經濟此主義是否爲最終限度此時尙不能明言不過較村落經濟地方經濟爲進一步耳究之國民經濟主義無異於政治上之門羅主義以之防禦外來之侵入固屬甚善而欲擴張本國經濟於外國則有所未能今吾民國固同一歷史同一民族同一領土也而其經濟尙未共通成爲完全經濟之國實宜先探此國民經濟主義以達經濟共通

之目的爲止。夫然後再進而採取帝國主義或國際經濟主義。擴而充之。以求其大者廣者可也。彼雷氏之說。不過適用於一時而已。換言之。氏之主義。在當時德國固爲適當。非謂今日各國皆宜遵行。蓋以現今文明各國。國力充實。殆莫不採帝國主義。或國際經濟主義者矣。

德國以國民經濟主義爲最終政策。未免過於固守。而閉却對外政策。英國則反之。從未採國民經濟主義。而銳意謀海外發展。擴充其殖民範圍。欲使殖民地之經濟與母國之經濟發達。不可不亟圖經濟共通之方法。但當時共通方法。自不能採此國民經濟主義者。即以此主義必同歷史。同民族。同領土。然後可英得有多數殖民地。使採國民主義。則僅可統一其本國之民族。勢必屏棄殖民地於度外。不得與向外發展之政策相違背乎。且經濟性質。固不問其民族領土之異同。惟在乎範圍愈大。則所得利益愈多。此英所以主張殖民地與母國經濟共通之理由也。特此主張者。爲最近之荊巴林氏稱之曰帝國主義。英向爲王國。至今仍之。此謂之帝國主義者。即大王國主義。亦即大英國主義。含有殖民地組織大經濟體之主義也。帝國主

義不同於國民主義者。即民族不同而擴充至他民族如英之含有非洲美洲印度等是也。帝國主義較國民經濟主義爲大故以國民主義視爲最終之限度者非也。再進而爲國際經濟主義。又較帝國主義爲尤大。蓋帝國主義雖無民族之制限尙有領土之範圍。若國際經濟主義則超越領土範圍實無制限之可言。此主張爲二十世紀所發明。容後詳述。要之歷史相對說與國民經濟主義實非經濟終結主義不得謂爲完全學派也。自歷史保守濟派行至一八七〇年。世界上又發生一大事件。即所謂普法戰爭是也。

第十五章 普法戰爭與德意志建國

自法國三次革命以後。各國政治上之民權主義與經濟上之自由主義勃興。一八四〇年。雖雷司脫歷史派之保守主義。因時發生。究不若自由主義之佔優勝也。直至一八七〇年。乃與國權擴張及保護干涉主義互相拮抗。雖亦頗占優勢。然普法戰爭之結果。爲法之主張民權自由主義者敗。普之主張國權干涉主義者勝。一八七一年。遂建設德意志帝國。而自由主義漸趨退却之地步。是爲保護干涉主義全

盛時代

普法之戰。與其謂德之全體勝法。寧謂之一部分勝法。蓋國家之興。不必在乎全國發達。即一部分或一地方之少數有力者。以之統率全體。亦無不可。當時德之最盛者。在北部爲普魯士。南部爲巴威略兩國。互相競爭。獎勵儲蓄。休養兵力也久矣。然南北反目。素不聯合。迨一八三四年。始相和睦。爲關稅同盟。意欲使德國之霸權。歸諸普之掌握。復進謀經濟上之發展。以培養國力。汲汲爲軍器之改良。軍備之擴張。卒能於一八六六年。先擊破勁敵之奧國。俾北德意志聯邦同盟國。成爲霸主之勢。用資防禦法國之侵略。是故德之於法。初皆降志相從。事無大小。屈服於法。今既富強。遂有伺隙挑釁之意。凡與交涉。悉出而爲之梗阻。適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起。德國乃推舉普帝之弟利泊德公爵爲西班牙王。以激動法國之怒。如是者不一而足。會拿破崙三世亦有伐德素志。乃以西班牙承祚一事。認爲德國專橫過甚。不得不起而干涉。遂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實行對普宣戰。雖當時各國君主及國民。亦有警告拿破崙三世。勸勿輕舉。卒不見聽。決然開釁。用是歐洲比年小康之局。一破而

普法大戰爭起矣

法國之輕舉。既失鄰邦之同情。復不若德國之設備周密。而法兵又脆弱殊甚。故一戰輒北。同年九月。大敗於師丹。拿破崙三世。不得已降伏於德德。乘勢圍攻巴黎。遂結城下之盟。許德兵屯駐巴黎。割讓亞魯撒斯。及魯達林二州與德國。並賠償軍費五十億佛郎。和議定後。法乃廢帝政。建立第三共和。而復仇主義。殆舉國一致。有臥薪嘗胆之苦。况即以德兵臨法。慘無人道。而其惟一大政策。直欲使法國一蹶不能復起。故法國婦孺常談。皆有討德一語。甚至讌會之中。演說之時。其最後一語。必以討德終之。此可見普法之仇。未嘗一日忘也。然反觀普國。乘戰勝之餘威。一舉而成統一德國之大業。最初謀經濟上之統一。今則政治上亦成統一。攻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建設新德意志帝國。制定德國憲法。其皇帝則以普魯士王充之。德之二十餘國。經濟上固相結合。而國法上。仍各獨立。各有國王。且各國皆有上下兩院。雖陸軍統由德國管轄。而軍費則各國分任。其餘外交。海軍。會計。檢查等。亦由帝國辦理。浸浸乎有吞併歐洲之概焉。

法國既敗。志在復仇。乃與俄結合。爲俄法同盟。德思有以破之。卒未成功。自不能高枕安臥。且非組織一大同盟。恐終難與抗也。攻德壞意三國同盟之問題。以起夫三國同盟之組織。所最困難者。厥爲壞國。德壞之戰。普皇以無故欺凌壞國女皇。太甚。則欲聯合壞國。勢似有所不能。乃一八七七年。適有巴爾幹半島問題發生。關於俄土戰爭。德以干涉之結果。使英俄壞土等。開講和會議於柏林。此爲歷史上所僅見。足徵德國之勢力。膨脹已一進而爲外交上之主人翁。寧非可驚之事。當時德國欲博壞國之歡心。主張以土耳其之波斯尼亞。與漢時俄維那兩州。割歸壞國保護。因之一八七八年。締結德壞同盟。告厥成功。然合計德壞兩國人口。仍不足與俄法對抗。乃更邀加意國。而爲三國同盟。此一八八三年事也。三國同盟。不獨德國之利。即壞意兩國。亦同享有其利。此同盟之所以立也。蓋意大利之統一。在一八五九年。其時國內叛亂。仍未鎮定。且借有外債八十億。須償之。法國如不借外債。則統一尙不易成。此意國財政上之弱點也。至壞國之弱點。則以壞國初爲霸王。兼有普國。自普法戰後。普遽增富強。遂驅壞國於同盟之外。而壞竟成孤立之勢。乃與匈牙利聯絡。

而匈牙利爲農業國。壤爲工業國。程度既殊。且匈牙利每欲脫離奧國之羈絆。故壤甚以爲慮。亦擬借同盟之力。以維持其局勢。要之德壤意皆新進國家。各有弱點。因之三國關係亦易成立。此一般歷史家所公認之的評也。

時以三國同盟關係。經濟界生莫大變化。雖同盟之條件。嚴守秘密。然亦有要領可尋者。即第一條云。(三國共同保守其新獲得之現狀。)此條之意。即指德新得於法國之地。又壤國新得土耳其之兩州。與意大利新征服之羅馬地方。如有他國侵害三國當攻守同盟。互相抵禦。此對外主義。有如是者。即對內主義。凡革命及自由運動等事。三國亦共同殄滅。極力爲國權之維持。用是外患內憂。均不足慮。此其同盟之目的也。三國既皆以統一主義。爲上下教育之大方針。故對於書物所提倡學說。所鼓吹。莫不以統一爲主義。而其所施行政策。亦取國權主義。君權主義。干涉政策。與民權自由主義。大相反對。因之干涉主義。勃然而興。歐洲大陸之經濟思潮。遂爲之一變。

是時在英國。則專擴張殖民政策。乘普法戰爭之佳會。遂于一八二四年。領有海峽

殖民地（新加坡）一八四二年得香港一八五七年隸籍印度一八七八年握埃及之實權。一八八一年得南非洲之喜望峯（好望角）殖民地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〇年。統一澳洲殖民地。建設聯邦政府。世界上陸地四分之一。悉隸入英之版圖。是時歐洲諸國之國權主義。干涉政策。大有勝過自由主義之趨向。而經濟上之變化。亦因以加劇。在德國既得法之巨額償金。將其一部分貯藏於斯巴西達塔下。以爲將來戰爭準備金。又以一部分充軍人恩給金。及救助廢兵。更以一部分買收國內私有鐵道。取歸公有。以一部分設工業學校。工業研究所。及工業公司補助金。復以其最巨額。改銀本位爲金本位制。施行鑄造。此一八七三年事也。其結果歐洲市場金價因以騰貴。物價遽行暴落。德既採金本位制。則金之需要甚多。必購諸國外。而國外金價勢必昂貴。物價自必低下。（我國採用金本位制時。金價亦必騰貴。）先是一切物價。以戰爭之故。比較平日。極端昂貴。而生產者以時價爲標準。競相爲過度之生產。以供給需要。不知既取金貨以後。物價暴落。工業上乃受絕大打擊。而大起恐慌。且德以採金本位制之故。現金仍多流入於法。是何以故。蓋法以五十億弗郎

償德國民發憤。大加節約。不三年即已償清。而物價因之愈低。遂以其極廉價之物品。大輸出於德。易彼正貨以去。故其計算德法二國經濟狀況者。謂法雖以三年償金於德。而德以輸入大超過。正貨大輸出之故。五年間即已轉償於法。諒哉言乎。且是時法國財政。困難已極。欲圖補救。不得不增加國內種種租稅。即海關稅額。亦必同時加重。故僅有法之物品輸入於德。不見德之物品輸入法也。殆有必然之趨勢。畢士馬克洞知此害。乃於一八七九年。採保護關稅政策。極力防禦法之物品輸入。而德位於歐洲中央。既增關稅。四鄰諸國。咸感痛苦。物品無從銷售。故比利時。意大利等。同時亦增加關稅。實行排斥外貨。保護國貨政策。遂成一關稅之戰爭。夫一國與一國之間。彼此增加關稅。可名之曰報復關稅。今不獨德法。若比。若意。亦均增加關稅。故謂之關稅戰爭。

關稅戰爭。在歐洲爲一著名問題。例如一八八一年之美法間關稅戰爭。與法意間關稅戰爭。一八八五年之德比間關稅戰爭。一八九一年至九四年以來之德俄間關稅戰爭是也。其中最著名而又最滑稽者。則爲一八七六年以來之砂糖關稅戰

爭即德、法、和、比、俄、等互相競爭。對外輸入者。苛以重稅。對內輸出者。獎勵保護。因之各國國內砂糖。其價極貴。即因輸出多。而本國乃食高價之砂糖也。是時砂糖之最便利者。厥惟英國。英非產砂糖之國。以採自由貿易政策。而無關稅之故。各國乃以英為一大市場。群趨若鶩。故英得有多量之砂糖。其價反較各國為低。而婦孺之食餅與牛乳者。莫不濫用砂糖。此可見各國保護輸出政策。與英國採自由貿易政策之結果。竟得此相反之利害關係。各國審知此弊。乃漸廢保護政策。其後又生一問題。即勞動問題也。

勞動問題。何以發生。即是時外以關稅為提防。物品不能輸入。而內則工業規模。自然擴大。且外貨不入。內貨必貴。因之慕利者。互相競爭。生產激增。遂使供給超過需要以上。不但此也。使用機器過多。壯丁勞動之需要。逐漸減少。即各項分業發達。老幼之傭役。反日增加。即硬性之勞動減少。軟性之勞動增加。一般勞銀下落。而勞動問題以生。彼勞動者一方收入既減。同時生活費。又復增高。加以各國國權主義之擴張。不特國防警察等之消極方面發達。即教育衛生產業補助各行政。凡關於積

極方面者亦莫不發達。因之官業及殖民費必多。而各國之經費激增。財源困乏。乃不得不擴充課稅法。對於各種消費物。設定課稅。及一切專費制度。蓋前此諸稅。皆取諸財產營業所得中。而以財產爲重。以其多取之地租。家屋等稅。故謂之直接稅。然專恃直接稅。實不足用。故消費稅。相繼發生。而下級人民之負擔加重矣。消費稅者。如對於菸、酒、鹽、茶、砂糖、石油等之課稅是也。以是種稅爲財源。謂之曰消費財政。今日各國財政。皆此種稅也。試以各國租稅之總率計之。大都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爲消費稅。百分之三十。則爲直接稅。我國財政。大概直接稅多。消費稅少。日本則百分之六十五爲消費稅。百分之三十五爲直接稅云。

直接稅多。由有資產者課之。消費稅則不問資產之有無。一切人民皆徵收之。蓋消費稅以人口爲此例。不以貧富爲此例。故貧者負擔日重。富者負擔日輕。直可謂之曰（細民負擔財政）。此稅發達。必令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二者懸隔日以加甚。而社會問題生矣。然空想之社會主義。究不足以補救當時之弊害。於是乃有實際可行之社會主義發生。一曰國家社會主義。二曰社會改良主義是也。

國家社會主義。以國家主義之保護政策與社會主義相併台而成。社會改良主義則以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結合而成。要皆參合時宜。煞費苦心。務求實際。不涉空談者也。此外尚有假宗教之力。以改良社會者。是謂宗教社會主義。凡此區別。大概屬之奧大利學派。惟主張社會改良說者。莫若奧美兩國。因欲區別舊社會主義名稱。故曰社會改良說。或曰社會政策主義。究其實質。所以與舊社會主義之重要差異。則除舊社會主義。以廢除私有財產制爲目的。社會政策主義。不妨保存私有財產制而外。兩者殆同一主義。共探一致活動之態度。但社會政策主義。爲當代極其隆盛之學說。依其種別。而有各種論據及方策之特色。故其大要。於次章詳述之。

第十六章 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者。德之洛多伯利鳩斯提倡於前。阿多魯瓦格納完成於後。瓦氏爲伯林大學教授。與政府方面有關係。曾得畢士馬克公爵。及加尼志伯爵之寵顧。研究學問。大獲便宜。氏謂私有財產制。爲歷史之健全遺物。不可更易。其弊害之所由生。在乎自由競爭。限制自由競爭。乃國家當然之職務。蓋國家爲最高等人類之有

機組織體超夫個人與黨派利害之上。其所行爲準諸正義。苟職分所在。無論何事。皆所應爲也。國家既審知私有制之弊害。在乎自由競爭之結果。則限制自由競爭之方法。宜何如。夫亦曰對於勞動者。無資產者。在立法行政上。加以保護而已矣。凡關於小農及其他中等階級。均宜與以相當之保護。如雷司脫所謂幼稚工業。衰頹農業。皆應加以保護。維持是也。至欲實行保護政策。則非改廢租稅制度不爲功。蓋租稅不但用諸財政上。即保護產業。保護社會政策。皆可用之。此國家社會主義所主張之大概也。

主張國家社主義者。大抵屬之歷史學派。蓋瓦格納。受業於歷史派。洛多伯利鳩斯之門。觀其維持私有制。與保護政策。可知其受歷史之影響矣。且氏曾謂私有制乃歷史之健全遺物。尤可爲歷義派中人物之明証。要之瓦氏之主義。乃合國權主義之保護政策。與社會主義之細民救濟策。而爲一主義者也。與其謂之曰社會主義。毋寧謂之曰國權主義之一種。蓋瓦氏素主張哲理的國家論。專重中央集權之說。換言之。即氏謂凡國家所行皆正義。而視國家爲萬能者也。彼謂保護政策。與社會

主義皆國家職分之一部分。則其所擴張者。不過謂擴充國家主義之一部分而已。故謂之曰擴充國權主義爲尤正確。此主義由德意志建國史而來。初倡之時爲國家萬能主義最盛時代。故和之者極多。一八七三年。德設有社會政策學會。瓦氏爲會長。極力鼓吹其學說。凡德之有名大學學者。全體加入。其他大新聞社。與夫有名經濟學家亦莫不加入此會。而爲學理上之討論。學風所向披靡。全歐且當時所講演者。皆著名教師。故有講壇社會主義之名稱。意謂此爲學者社會主義。名雖尊之。實則嘲之。所謂紙上空談。時機未熟。未能實行者也。彼即以所嘲之名而名之一。時傳播甚廣。從者甚多。瓦氏實執此學界中之牛耳。厥後勢力漸衰。後起之少壯學者。如伯林丹一派。出瓦氏則降。而爲一會員資格焉。

布氏一派所主張者。爲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此說一唱風靡一世。即以瓦氏一派諂諛官僚過甚。有失學者之職分。且彼所唱學說。乃國家萬能主義。於官僚方面固甚相宜。於學說方面。實相矛盾。究不能謂爲完全也。瓦氏一則主張國家保護政策。一則主張社會主義。二者欲聯絡爲一。殊屬困難。蓋保護政策。乃利於大資本家。大

企業家。而社會主義。則保護勞動者。無資產者。二者實相反不能相成也。且保護主義。爲國際貿易競爭政策。而獎勵資本集中。以之對外者也。若社會主義。則以之對內。而汲汲謀社會改良。故不主張資本集中。而主張分配於下層之細民。不主張集權。而主張分權。實行地方自治制度者也。使勵行保護主義。則必專重國際競爭。主張擴充軍備。而軍費又必出諸租稅。租稅果徵之直接稅乎。抑消費稅乎。以近世各國財源觀之。則徵之直接稅者甚少。徵之消費稅者必多。因是擴張軍備。而增加消費稅。以重細民之負擔。又必爲主張社會主義者所反對。蓋社會主義。主張和平。不輕加人民以負擔者也。此瓦氏一派學說。僅能盛行於德意志建國之初。而不能實行久遠之總因。故德自建國以後。學者多趨重自由社會主義。而其學說亦分二派。其第一派。則貴族黨。保守黨。農業黨屬之。在議會持保護政策。主張擴張軍備。增加消費稅。其第二派。則商工黨。勞動黨。自由黨。社會黨屬之。極力反對擴張軍備。增加消費稅。此種情形。不獨德國如是。英國亦有自由黨。與保守黨之二派。且不獨英爲然。即法美亦然。觀此。則瓦氏學說。實際上必不相容。亦即所以失信用。威嚴於社會。

之原因。而其學說之缺點。要在取二者不相容之主義。強合之爲一而已矣。

第十七章 社會改良主義

社會改良主義。對於瓦氏國家社會主義解釋。宜加以自由的三字於其上。蓋以瓦氏主張干涉。此主張自由也。瓦氏對於貧富懸隔。欲以國家之力救濟之。此則須由細民自覺。以自己之力救濟之。是二者之異點也。主張社會改良主義者。爲德國伯林丹、梭巴魯多、挪耶滿等之少壯學者所唱導。今先述其概略。而後評論其得失焉。凡欲社會之圓滿發達。必由社會各階級調和一致。互相結合。然後可。此社會改良主義者立論之要點也。個人在社會上。必不能孤立生活。舉凡猛獸之害。天然之災。及其他強有力者之壓迫。皆非各個人所能防禦。必也互相結合。組織一調和之完全社會。始能防禦外患之侵害。然觀今日之社會情況。果何如乎。階級職業間。利害相異。則互相爭執。一方擁有巨資。窮奢極欲。擴張勢力。日益加富。一方失其資力。衣食不給。而日益貧困。職此之故。兩者調和。殆有極困難之勢。如是而謀救濟之法。要不外對於勢力之大者。加以限制。弱者加以保護而已。至以救濟之法。時或需國家

之權力者有之。但於此種階級不相調和之處。而干涉以國家之力。必不見完善。蓋以國家時有不出於公平之故也。夫國家以實際行其干涉。不能謂之非公平。然以受干涉者。終覺不能滿意。縱令國家實行制限資本家及保護勞動者。而資本家必以爲制限過酷。勞動者亦必以爲保護不周也。是以國家干涉不生效果。不如使之自覺之爲愈也。且自己不能自覺。不能努力。縱有國家保護。終不見收有效果。故社會改良主義者。主張不在依賴他人之力。而在各人有自覺之心。互相結合。以自求其救濟方法而已矣。

社會改良主義者所主張之政策。其內容亦有種種。蓋各國各有其現狀。各有其缺點。即各有其救濟之策。且主張此主義者。各人之情狀不同。事實不同。則其見解亦不同。今欲一一網羅而詳述之。殊屬困難。今各書之錄列社會政策者。亦少完全。惟最近德國馬枯斯火澤路氏著有近世社會主義一書。凡關於各國主張社會主義之人。莫不網羅在內。其排列次序。亦整然有條。茲舉其重要者。述之如次。

社會改良政策綱要

第一、憲法事項之改良

甲、行普通選舉

乙、女子有參政權

行此二者爲改良社會之要素。蓋普通選舉不限財產。不論資格。惟成年者。則有選舉權之謂也。使限於財產資格。則必至貧富愈加懸隔矣。女子參政權。則欲使男女平等。意蓋與行普通選舉同。但普通選舉各國多已實行。英法是也。至婦人參政權。則爲最新問題。除美國關於參政權之憲法修正案。現已於上院可決。俟三十四分之三之批准。即認爲法律施行外。餘則未有行之者。

第二、經濟政策上之改良

(甲) 關於勞動者之改良

- 一、勞動者之改善。即專門教育與國民教育制度之改良。
- 二、官公勞動之統計及事情之調查。

三、設置特別之勞動局。

四、制定婦女及幼稚勞動之制限法。

五、設定勞動者保護法。如禮拜休息及制定最高勞動時間等是也。

六、國家強制保險。如對於死傷、老年、衰廢者。

七、設營業及工場裁判所。

八、設特別官吏之工場監督。

九、勞動者之團結全然自由。

十、監督強制其職業組合之設立。此爲少數社會政策家所主張。

(乙) 關於資本及土地所有者之改良。

一、改變繼承法。主張財產限於人之終身者有之。主張直系可繼承，旁系不能繼承者有之。

二、防止土地兼併。此爲農業政策之一。對於小中農民等，與以充分之保護。

三、改良私有財產制度

(丙) 關於交易之改良

- 一、規定強制的價格表。此爲一般所不贊同者。
- 二、有害於價格同盟之防制。
- 三、凡有便於貧民階級之儲蓄及消費信用者。
- 四、交通機關之運賃務使低廉其價格。

(丁) 關於所得分配之改良

- 一、勞銀表。不可低給亦不可多取。
- 二、最低賃率之制定。使其事業收益甚少。不能給與最低賃率時則由國家調查補給之。
- 三、暴利制限法。防止不正當事業之利潤。
- 四、企業利益。必使勞動者分潤。而以法律強制之。
- 五、救貧制度之改良。宜高其保護額而不附與不名譽之條件。

六、對於失業之保障。此宜以國家及自治體干涉之。而其方法。則對於失業者。須行強制保險以助之。再則必須設立地方勞動媒介所。或國家及自治體。依失業者之情況。而臨時經營一種事業以收容之。

(戊) 關於消費事項

凡關於貧民階級之住居困難者。須依住居法補助之。其法則以自治體負勞動住家制之改良責任。因執行住家法。有監視之必要。宜設衛生委員與國家的住家檢閱官。

(己) 關於人口增加事項。

一、外國殖民。

二、國內殖民。凡人口密集於大都市及工業區域者。宜使分散於各地方。以期農業之發達。

三、人口制限策。凡無確實之收入。與不依法定年齡而結婚者。宜制限之。
第三、財。策。上。之。改。良。

(一) 課所得稅。繼承稅。以累進稅。累進稅者。稅愈多。而稅率愈多也。

(二) 減輕消費稅。且有以衛生上道德上之理由。而主張廢止者。如酒稅是也。

(三) 公共使役之改良。國家及自治體之使役勞動者。固以增加國庫收入為目的。而仍宜注重社會改良事業。

(四) 擴張自治體。所經營之種種企業機關。如經營銀行。保險。屠畜市場。藥劇市場。市街鐵道等。俾細民得低廉之供給。

第四、獎勵勞動者。自由結社。

(一) 設職工組合。以解決勞銀問題。

(二) 設立保險組合。以保護死傷疾病老年衰廢者。

(三) 設消費組合。以使生活品低廉其價格。

(四) 設生產組合及勞動者持分社會。以使原料之便宜。

(五) 使雇主施設公益機關。如利益分與勞動者委員會。勞動者住家之建

設。及養兒院。工場病院。工場學校。給食所。浴場等。各種幸福機關之設置。

(六) 設立公益建物公司。使建築價廉。而又有體裁之勞動者住屋。

(七) 宜與勞動者子女以家庭教育。

(八) 設立勞動者教育協會。並附置教庭。病室。講演所。及讀書室等。

以上所舉社會政策綱要。悉爲改良社會主義者所研究。而期諸實行問題。德國而外。頗盛行於各國。而其傾向。尤以自由的社會改良方法爲最多。就中如英。德。法。美。奧。等。其自由勞動組合之發達。更有可驚者在焉。

勞動組合者。依伯林丹氏之定義。以同一職業。而被雇傭勞動者之自助團體。締結勞動契約。以保護組合員之利益。及救濟勞動者之失業爲目的者也。英國最發達。德國次之。美奧意比又次之。其組合之目的。雖如上述。而其實際。則在爲同盟罷工之準備。並擴張強制加入。以養成絕大之爭鬪力爲多。德奧等國。且有過激組合。欲組織理想之共同生產勞動國。非將資本家之事業。奪諸彼輩之手。不止之勢。然以一國爲之。効力仍甚薄弱也。乃於一八八九年。聯合各國。在瑞士之巴澤魯地方。私

設國際勞動局。又分設支部於德英法美比奧等國。蓋欲合全世界而爲共同活動機關也。其勢力既如此。各國政府亦何能再加輕視。故於一八九〇年。在伯林開國際勞動者會議。各國政府亦派學者前往研究。此會議即在瑞士比利時。亦不時開會。凡會議後。各國學者均持議決政策。歸告政府實行。雖不甚得其效果。然政府受刺激之影響不少。使對於所議決政策。漫不加察。則所受攻擊。於外交上必形棘手。近且各國組織國際勞動協會。已成歐戰後社會之一大問題。此社會改良主義之大概也。綜上觀其大體上。長處固多。而弱點亦復不少。茲先就其長處言之。

(一) 國家與社會之區別。主張公法學與憲法學者。往往將國家社會混而爲一。而社會改良主義學者。則能嚴加區別。其言曰。國家者。因政治關係而成立者也。社會因經濟關係而成立者也。國家以政治爲範圍。有內外之制限。社會則以經濟爲範圍。無內外之制限。故社會之經濟關係。不問國之內外。隨地皆可成立。換言之。社會之範圍。與政治之領域。必不一致也。

凡人心有兩種相異之精神。而後成立。一爲欲獨立之心。二爲欲合同之心。如磁石

之有積極與消極然。又如物之有求心力與遠心力然。遠心力者。對一物而欲相離者也。求心力者。對一物而欲接近者也。凡物皆具有此二力。縱將物剖析至極微之境。而二力固依然存在。試觀磁石碎之極細。南北不失其性。可以知之矣。此猶夫人之心。雖析之極其微妙。獨立共立二心。亦依然存在。如謂此心從何部分至何部分爲獨立。或爲共立。固不能確然分別。然一人有此種矛盾之心。現於社會客觀之現象。則必千萬人皆有此心。顯於社會客觀之現象。可按此而類推也。此即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所以生。其在個人則爲獨立。在社會則爲合同。例如吾人與衆遊覽。甚饒興味。倦時則必有獨步休息者。如個人繫於獄中。甚感孤苦。亦必有與人合同之心。此二心無論何如。人所必有。不能偏廢者也。吾人既不能孤立世界以生存。則務須相倚相聚。乃能支配自然。各謀一己之向上發展。昔希臘有名學者斯比挪渣氏曰。人者。乃人之所必要也。此爲不易之真理。意謂一人或爲他人用。他人或爲一人用。即以一人不能抵禦外患。必待合同。方可謀生活也。夫人以生活上之關係。所以生存此社會。組織社會各部。若調和之。使成圓滿一致。則社會必漸漸發達也。明

矣。今乃因財產與所得分配不均之故。社會乃有衝突之現象發生。即因利害關係。乃有階級遂至互相反目。而社會之團結力。目形薄弱。即合同力因以減小。而對待外患天災。必失防禦之力。將有絕大之危險發生矣。如是而欲調和社會。謀鞏固團結之力。則不可不先知反目之原因。即在此經濟上不平均之問題也。

(二) 擴張國際上之社會改良政策。例如勞動條件之變更。與夫關於失業之救濟制度。資本課稅之設定。勞動組合之活動等。使僅限於國內社會。則鄰國社會或不講求社會方策。究難達完滿之目的。且或恐為社會改良進步之阻害。以實例証之。如銀券一增。則國外之勞動者。勢必輸入國內。又如課資本家以重稅。則擁有巨資者。勢必散居輕稅之鄰邦。故英國石炭同盟罷工。美國乘勢輸入於英。則英之勞動者。絕不能達其目的。此可見一國社會主義改良。他國不然者。其影響必大。而由國家觀與社會觀。不得不主張國際政策之所由來也。夫國家以境土為界限。社會以經濟為範圍。苟改良國家。不改良國際。仍無補於事實。故必舉世界言之。其說自較瓦格納氏與雷司脫氏之國家社會主義。更進一步。而依國際經濟關係之發達。

乃有講求國際社會改良之必要。此文主張改良社會者最正當之學說也。

(三) 不以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與個人自利心爲非。瓦氏所持國民經濟主義以歷史上之所有權爲優自由競爭爲劣。而社會改良主義則以自由競爭爲經濟發達之最大要件。務使行之完全臻之至善。蓋以經濟發達實以個人爲基礎。故極力反對保護貿易政策。而完全拒絕之。且謂保護主義。主張增加關稅防禦外貨。爲至愚之策。此亦與國家社會主義之異點。而比較爲至當之理由者也。

(四) 排斥私人之獨占事業。此點與國家社會主義同。但國家社會主義之排斥獨占也。主張廢止而改爲國有。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共有。其意蓋以獨占爲自由競爭之結果。不顧公共利益。而爲一己所壟斷。極爲不善。故排斥之。不主張私營主義。而主張公營主義也。若社會改良主義之排斥獨占。其目的不同。則其方法當然有異。蓋以爲獨占。非從自由競爭而來。乃正以其不自由競爭。故有此結果。換言之。因競爭不自由。而爲少數人所獨占。少數之自由。即多數人之不自由也。故主張廢止獨占之方法。不限於公營。要在先使自由競爭之術。極力改良。例如美國防止托辣

斯之壟斷與減少輸入關稅是也。托辣斯之在美國。所聯合多數同業。增加物價。而輸入關稅又重。適以漸成其獨占之目的。前任總統威爾遜氏。深知其弊。主張減少輸入關稅。使物價低廉。破彼托辣斯壟斷之高價。以抵制其獨占之勢力。改良社會主義者。咸贊成之。且又主張產業組合制度。使勞動者及小資本家。互相聯絡。以抵制資本家之獨占。此種組合。既非借國家力量以經營之。又非出於地方團體之公營。乃為謀貧弱者之自衛。而自由結社。純以一般民力。自行結合。救濟其缺陷者也。若自由自助。有絕對不能為者。然後借國家及地方之權力以公營之。如電燈、煤氣燈、電車等是也。總之主張完全自由競爭。為排斥獨占之唯一方法。不完全自由競爭。即不能排斥獨占。故又命之曰自由改良社會主義。即伯林丹氏一派之學說。可謂完全無缺之主義也。

以上皆係吾人認為改良社會主義之正當者。然即其各種政綱而細察之。尚有難于實行之處。且其政策之要項。有前後緩急難易之不同。或宜急行。或宜緩行。勢不能不參酌本國情形。以定其進行方針。使徒提舉綱要。而無順序。究不能達實行之

目的。此其改良社會主義中之缺陷也。茲將政策之缺點評論如次。

第一、統觀彼等所提要項。無一致之統系。如寄木細工。然率由瑣碎而集成者。故依其內容。排列許多類似之事項。究不能完全網羅無遺。而界限復不能明晰。此猶在乎形式上言之也。實際上何如。則如下之所述。

第二、生產技術不進步之國。行此政策。最爲危險。彼所謂種種要求。如短縮勞動時間。制限婦女幼工。設教育衛生。慰安機關。令場主爲勞動者出保險料等。凡此皆增加生產之原因。設在生產不發達之國。而倡此學說。危險實甚。如伯林丹氏以爲縮少時間。生產效果。仍不見減少。生產費。亦不見增加。氏欲證明其說。因舉木棉紡織業之統計言之。謂時間減少。爲八時。而生產費如故。生產額且見增加。此說在日本。亦有社會政策家主張之者。其所舉証例。乃印刷職工。以爲某印刷工場。分一月爲前後十五日。前十五日爲十時。後十五日爲九時。綜計前後而比較之。後之產額。曾不能較前爲多。然亦無甚謬誤。故認爲有一律之效果。但伯林丹氏之說。乃限於一時之統計。(即所舉乃四五年內小統計)且限於一局部之統計。(即僅在德國)以

是而立論始自信而難以共信者也。况五年前勞動在八時以上。五年後僅勞動八時。而後之結果反增加於前。即如氏言。豈僅減少時間之一原因。保無有他種原因存在乎。氏果能援引實例以証明之乎。且五年前後。是否有資本及銷場增加之種種原因。如一律武斷。實不足信也。又如日本印刷之統計。亦不過東京一二工場偶爾試驗。非全國皆然也。使如伯林丹氏所云。不問他項原因。遽言時愈少。而結果反多。則八時不如七時。七時不如六時。五時四時。殆減至一時。其生產費不更見增加耶。此未能考察諸種原因。僅就一方面立論。致有此種謬誤也。

工業上各種事業。有以手工者。有以機械者。此不可不知也。專賴手工之力。即稍減少其時間。其效果無甚差異。或因之而得佳果者。亦往往有之。蓋手工業。自朝至夕。不能終始如一。悉能循規蹈矩。大約恒於上午所作。效力甚多。逐漸降至下午而及夕。則人力疲勞。效力減少矣。於此一日中。減其最後之一時。其效果必無甚差異。如由第十時減至九時。且工人當疲勞之時。使勉勵之曰。今於時間中減少一時。早行休息。則工人奮發一時。足抵二時者。亦人情之常。如紡績不以機械。而以手工。

則減十時爲八時。而其效果。仍不見減少。事因有之。然亦有程度問題。不能謂遞次減少。結果仍如故也。自來社會主義者。有八時勞動問題。其說初無所根據。不過古諺傳說。有一日八時睡眠。八時工作。八時休息之一語耳。然一日二十四時。不必以三除之。即以七時睡眠。七時休息。亦未嘗不可。蓋工作時間。須視事之難易。身之強弱。與夫氣候風土之宜否。以定其長短。若夫機械工業。則時間多少。與生產有密切關係。時少產額亦多。乃不易之正比例。蓋以人體時有疲勞。機械則否。故工作多一時。產額亦多一時。若謂時間減少。產額反多。持此以例機械工業。焉可得乎。總之伯林丹氏所謂時間少而效果多之說。可適用於手工業。然亦有程度問題。不能完全適用。至對於機械而作是說。則絕對不通矣。今日自全體工業觀察。機械日增。手工日少。則時間增。生產亦增。時間少。生產亦少之正比例。實不能否定之也。故勞動時間減少。則非勞銀增加。即生產額減少。而生產費增加矣。使謀國者不察。盲從減少時間之說。實危險之至也。彼主張國際社會主義者。欲制定勞動保護法。使全世界勞動時間減少。意蓋以一國減少勞動時間。則生產費必增加。國內企業以衰。勞動

者得有失業之虞。必不能與外國競爭。貿易上亦生不利益之影響。故躊躇不敢實行。乃主張全世界工業。有制定勞動時間之必要。現國際勞動協會之勞動委員會。已通過一日勞動八時之規定。將來通行各國。亦未可知。但實與減少時間。而生產費亦減少之說。則有間矣。持勞動時間短縮說最有力者。伯林丹氏等。二三人究非社會改良主義之全體也。

第三、無資本之增加。而強行此政策。必生危險之結果。何則。勞動資本。不能獨立生產。而發揮其能力。故專行減少時間。慰安勞動者。及免除勞動者稅務等政策。而不顧資本之多少。雖爲限制資本家。實無異間接限制勞動者。蓋勞動必賴資本結台。乃能發揮其能力。否則資本減少。職業亦減少。雖欲勞動。且不可得矣。是故勞銀出於資本。而維持勞動者之職業。又必於資本是賴。德國鑛業。計算所需資本之額。與勞動者相比。一日每一勞動者。合一千四百馬克預備金云。(合中國七百元)換言之。即勞動者除衣食外。尚須有一千四百馬克預備金。乃能與勞動者。以工作之事。可見資本之與勞動。有密切之關係。否則。失業者必多也。

第四，施行政策。未有緩急前後之別。彼社會改良主義者對於資本家有種種要求。課以種種要求之稅。且責以保護勞動者。凡此皆虐待資本家之事實。然此非有大資本家與貧富懸隔極端之國。必不能行此政策。否則受苦非常矣。課所得稅。繼承稅。以累進稅法等。適足以驅逐資本家流入外國而已矣。故行之貧弱之國。實非國之利也。要之不使生產費增加。與不防害資本發達之政策。宜先施行。他則當緩圖之。就中尤宜注意者。即輕減消費稅。既可保護勞動者。復可減少生產費。一舉兩得。最宜先圖者也。

第五，偏重勞動者之幸福。有失於公平之原則。蓋社會當以謀多數人之幸福為準。乃改良社會者。僅就勞動者一方面言之。是無異借大名義而收小效果。以此難之。當亦無詞以對。德之總巴魯度者。以經濟學而兼統計學者也。據氏所云。則德之貧民。占總人口三分之二。學者亦有謂其說之太過。即謂德國總人口七千萬。使以氏言計之。則三分之二當有人口五千萬人。故有主張半數或五分之二者。總之社會主義。專為勞動者方面言之。非網羅全社會而言也。如以勞動者計算德之勞動者。

僅占二百二十萬人。在全體貧民中。不及十分之一。日本有救濟貧民之議。然貧民之在工場者。亦僅六十萬人。不過全體六千萬人中百分之一而已。是即百分之一極少數。受社會改良主義之惠而已。彼社會改良主義者。汲汲以工場勞動爲言。何其範圍之狹也。竟若是耶。

改良社會主義中。亦有二三主張。其範圍稍廣者。如制限勞動時間。即不僅指工場。而謂一切勞動。皆宜制限時間。以昭公允。如商店使用人。家內工業之從事者。小學教員。下級官吏。交通機關之勞動者。莫不包含在內。在西洋各國。有晚間不行貿易。星期一律休息之慣例。因以施行制限時間制度。實有便利。其在東洋則反是。如日本東京。晚間商業。反較日中爲盛。而星期尤盛。今驟欲改革。固有難行之勢。總之全體不能改革。獨行於工場之一部。則勞動者必以爲不鈞衡之故。致生衝突。及種種弊害。可斷言也。

第六、教育道德不發達之國。行之必有弊害。何以故。以自由改良社會主義。必人民有先見自覺。共同心。三者方可實行。况彼等所主張。要在自相扶持。自相救濟。不依

賴政府之力。使非有教育道德智識之民。何能達實行之精神。否則對於無道德無教育無智識之勞動者。一律保護優遇。匪惟不能收功。且必使之日趨墮落。促令人口增加。而必爲勞銀鐵則所支配。吾恐保護者。將亦無法以善其後矣。

第七、勞動組合。實際上因強制加入。有擴張階級爭鬪勢力之弊。原勞動組合。乃各種無資本之勞動者。以自治之精神。自由之意志。謀身體精神之改良組織。而防禦資本家爲目的也。據此則須自由加入組織之內方可。乃實際上則強制加入。往往待於工場之口。強迫工人入會。又復利用。藉以增加階級之勢力。試觀近世勞動組織之狀態。其聯絡也。不僅一國。乃相結合國內外。而爲大規模之活動。例如法國同盟罷工。其他如英國等。亦同時同盟罷工。要其主眼之意。以爲聯絡各國同盟罷工。資本家必無可如何。棄資本而逃避。勞動者乃一舉而收得權利。此勞動者之理想。流爲過激之活動。迄今風靡全世界。莫之或禦也。

第八、階級間之反目。不能實行打破。社會進步。則職業之種類愈多。階級之反目亦愈甚。蓋無論何人。必以己之職業爲艱辛。而以他人職業爲安逸。此由職業上所生

之偏見在所難免也。彼對於個人職業之缺點，問心豈不自知？然表面必自誇張其職業之良善，而對於他人職業之優點，撫躬亦竊羨慕。然表面上，必故詆毀其職業之惡劣者。此感情上之作用，內心與主義之不同也。非有道德教育之發達，而欲以之和緩其感情，減少其偏見，不亦戛戛乎其難哉。

要之，社會改良主義，其缺點固多。有如上所述，然皆可以道德教育補救之。吾人一方謀社會之改良，一方求道德教育之進步。將來社會改良主義之發達，可企足而待。前途幸福，終可達也。自由社會改良主義之外，更有宗教的社會改良主義。現亦盛行歐洲。但其主義，對於現今科學思想，根本上不無抵觸。故亦有缺點。但異日宗教革新，或加乎科學之上，則宗教社會主義，亦將大行。未可知也。再則有奧大利學派者，亦主張社會改良主義。而於經濟原理門，尤多發明。溯其起源，則於一八七一年創之奧國卡魯面亞氏，著有（國民經濟學原理）一書。一八八九年，本玻耶魯枯氏，著有（資本及資本利子論）。最近者，則有菲利波依基氏，論其學說之特色有二。一為原理上之價值價格論。一為社會改良說。從來學者所言價格之原因，各有不同。

至奧派出。遂有（界限效用說）在今日爲最新學說。又爲最後學者所最奇者。與奧派同時。又有英國曾波斯氏者。創（最終效用說）。兩派學說。不謀而若合符節。然主張雖同。而研究入手之方法。則各異也。現英之阿枯斯大魯度大學教授。馬夏魯氏亦主張是說。在美國經濟學甚多。大半屬之奧派。法國學者如布濟枯氏。意國如哥沙氏亦莫不主張此說。互相呼應。學術上遂成今日嶄新之雄鎮焉。此派離歷史及一切而完全獨立者。且對於德國之純粹歷史派。痛加攻擊。而於社會改良之新政策。則注重個人自由。而不主張國家干涉。觀此。則今日經濟思潮。仍以自由思想爲宗旨。可概知矣。

第十八章 二十世紀之國際經濟主義

雷司脫之國民經濟主義。以同一歷史的領土及民族爲界限。曾於十九世紀。發揮無餘蘊矣。當時盛行此主義。凡歐洲大陸諸國。俱賴以統一分離之民族。而專從事國內充實政策。漸至富力充溢。彼等乃思延長經濟範圍於國外。於是有國際經濟主義發生。國際經濟。較廣於國民經濟。不以同一的歷史及領土爲範圍。蓋國民經

濟主義。爲一國謀利益。不計他國之利害。適與美之們羅主義相同。不過們羅主義施之政治。國民經濟主義。施之經濟。微有不同。而兩者之用意。固無以異也。們羅主義者。本國不加干涉他國。又不令他國干涉本國。而國民經濟主義。則雖不使他國干涉本國。而於本國有利益之處。亦不妨干涉他國。此則稍有不同者也。然們羅主義。以抵抗外國將來之壓迫爲宗旨。美國富源甚足。不願歐人干涉本國。故有此策。若國民經濟主義。則最初謀自己利益。次由地方經濟。部落經濟。進而爲國民經濟。更進而干涉他國。二者之目的方法。雖有不同。自其同一民族與領土言之。則無不同也。較此國民經濟範圍爲大者。爲英之帝國主義。英國脫離同一領土同一民族主義者甚早。專着眼於全球。亟謀海外之發展。故已洞知區區三島經濟不足與列國抗衡。且得如許殖民地。若使離母國而獨立。則兩方必同受害。故必聯絡母國。與殖民地。爲一大經濟。然後可。唱此帝國主義者。爲荊巴林氏。雖於前數年逝世。而繼承其學說者。尚不乏人。將來昌大。未可預卜。但帝國主義。雖已超越民族界限。而領土界限。則猶未之去也。較此更進一步。超過民族與領土之界限者。則爲國際經

濟主義。在英領有多數殖民地。固宜採帝國主義。其餘領土甚少之國。而欲擴一經濟範圍者。則不能不採國際經濟主義也。國際經濟主義。凡異領土異民族。皆可謀經濟上之利益。換言之。即與外國共謀經濟之利益。此二十世紀之經濟思潮也。乃是時忽有重大事件發生。以爲東西兩洋經濟之連絡者。即二十世紀初期之日俄戰爭。與中華民國之改革。是也。試分述如次。

一、日俄戰爭。日本自一八六八年以後。漸與西洋經濟接觸。長足進步。一日千里。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雖嶄然大露頭角。然其結果。猶限於東洋經濟。尙未至使東西兩洋之經濟。生大變化。迨至一九〇五年。日俄大戰。而後則其戰地。雖限於東洋。而其戰費。則約消費二十億元。大部分要皆仰給於西洋資本。蓋西洋以充盈之富力。久欲擴充經濟範圍。實行國際經濟主義。故藉日俄戰爭之名。遂大開經濟消費之途於東洋。換言之。即日俄戰爭。有實歐美爭鬪富力於東洋之絕好時機也。夫東西兩洋經濟之聯絡。既以日俄戰爭爲媒介。而此戰爭之結果。所可推究者。則有三端。

(1) 東、西、兩洋金融之共通。日俄一役。兩國戰費。皆賴他國接濟。俄則借助於法德。日則借助於英法德美。且不惟戰時經費。借助他國已也。即兩國戰後經營。所需擴張海陸軍等費。其仰給於歐美資本者。爲額亦鉅。且西洋之普通金利率。本極輕微。而其取諸東洋者。則較爲加重。故自西資流入東洋。而後西洋資本家。益垂涎於東洋放資之利。大有爭先恐後之勢。法之放資於暹羅也。中國之五國借款團也。循茲以往。西資東漸。有加無已。或借新債以還舊債。或按期而付利息。胥足以使東西洋金融之共通。日趨瀕繁。而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日趨密切矣。

(2) 俄國在歐洲列國間。位置之變更。日俄戰爭之前。歐洲各國外交勢力。得保平衡者。賴有三國同盟。(德奧意)及俄法同盟耳。三國同盟。以德爲主。俄法同盟。以俄爲主。要而言之。俄國之舊勢力。與德國之新勢力。相對抗而已。迨日俄一役。俄經大挫。國基漸搖。歐洲列國間之平衡。亦漸生傾倚。俄法同盟之勢力。既削。而巴爾幹半島之問題起矣。巴島小國凡五。奧遂乘機併有其二。其餘三小國。亦瀕於危險之境。於是締結同盟。以與土耳其宣戰。一舉而勝之。然以蕞爾小國。介

於大國之間。維持其存立。大非易事。卒至釀成此次歐洲大戰。爭現雖和議已成。立三年。而戰後之經濟及生活上之問題。方且力圖國際的經濟政策。以保權力之均衡焉。

(3) 世界經濟思潮之發達。其原因有三。一、交通發達。就陸路言之。日本向時之私有鐵道。自日俄戰後。胥歸國有矣。他如南滿鐵道之落成也。安奉線之敷設也。日增月益。而歲不同。故今日自東京經聖彼得堡。柏林而抵倫敦。祇須十三日行程耳。至於海上交通。亦日見發達。自敦賀至海參威之定期航路已開。巴拿馬運河之工事亦已告竣。自今以往。東西兩洋之交通。又得一最近之線路矣。加以海底電線之敷設。無線電信及航空機關之利用。其影響於世界經濟上者。爲何如哉。二、工業進步。西洋各國工業。自得東洋販路。遽爲超邁之進步。例如英德美之鐵鋼工業。其代理機關已遍布全球。俄美之石油工業。其油池油廠。林立於五陸。此皆足以促成世界一家之理想者也。三、公債流通之便利。自金融共通以來。東洋之公債証書。銷售於西洋市場者日多。且當借款之際。不必挾現金支付。每

以貨物相抵銷故西資東漸以來。債權國既可坐收子金。又可暢銷貨物。一舉兩得。獲利倍蓰。其趨之若鶩。又奚足怪哉。

二、中華民國之改革。我國於中日戰爭以前。尙無多額國債。自甲午中日一役。遽增加賠償金二億萬兩。加以庚子一役。賠償金額共達四億五千萬兩。而利且倍之。致使吾國負擔鉅額之外債。清廷庫藏大有陷於破產之境。迄於辛亥八月。武漢革命。全國響應。而清祚以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成。是時乃有六億兩之大借款。並許各省任意募集外債。以種無窮之禍根。民國三年。袁世凱又有第一次善後大借款之二億五千萬兩。歐戰發生。各國不暇東顧。而我國政變迭出。財政愈陷於困難之地位。是時所仰給之外債。僅於日本是賴。故我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締結外債之多。爲前此所未有。共計二十餘種。合日金爲二億四千六百四十萬元。其中大部分。付諸浪費。同年十二月。協約國將庚子賠款歸還。年約一千二百萬元。取消德奧賠款。年約三四百萬元。其餘政府收入。約二億元。關稅盈餘。約一千四百萬元。凡此皆民國七年之良好現象。惜以南北用兵之故。消耗殆盡耳。民國八年。復

有向日本訂借二千五百元之約。卒致釀成全國反對。各國亦有「我國南北戰禍未解決以前，絕不投資借款」之宣言。因之中央財政益窮。加以各項稅收虧短。而臨時軍費日見增加。經常兩項。每月約需一千五百萬元。而中央每月收入關稅既担保債息。各省解款則紛請截留。所持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煙酒稅、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者不及百萬。以三四百萬之收入。抵一千五六百萬元之支出。其何以堪。此外每月由中央直接應付借款。尚有二三百萬元。而外省紛紛請款接濟。又動成巨萬。司農仰屋。羅掘已窮。不得不恃短期借款。以資周轉。而借款又日見增多。近則國際情形。迥異曩昔。並借款亦借無可借矣。自前清至於民國九年止。雖無確實統計。約略計之。已共負內外國債十七億左右。將來南北和議告成。政府無論如何。必須籌畫大宗借款。以備善後及裁兵之用。當可斷言。由是觀之。謂中華民國之改革。愈足以促進東西洋經濟之聯絡。較之日俄戰爭。其關係尤大。不益信然哉。

夫以二十世紀之初期。觀察各國之經濟思潮。既因日俄一役。及中華民國之改革。

而生大變化。在英則抱帝國主義。固可擴充其大經濟範圍。在美則素採們羅主義。因其後富力日增。非特不受他人之壓迫。且至大陸各國。專謀經濟利益。併攷巴。吞菲律賓。北則擴充勢力於英領土之坎拿大。爲經濟同盟。南則展其勢力於墨西哥。以謀經濟上之利益。近世稱之爲全美主義。意謂欲併吞全美。而爲經濟上之聯絡也。美抱同種同洲主義。故對於亞洲人。如日本。如中國。莫不極力排斥。至於德國。則自統一聯邦後。雄心猶以爲未足。欲以政治上三國同盟。進謀經濟上之聯絡。其於意國經濟上之聯絡。尙未就緒。而於壤則爲同種關係。大有活動之狀況。蓋彼抱日耳曼民族主義。且兼巴爾幹半島小國。而爲一經濟團。亦漸漸聯絡之矣。俄國奉斯拉夫民族主義。統一而爲極大領土。且擬與巴爾幹半島。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諸小國聯絡。爲斯拉夫民族一大經濟團體。凡此等國力既富。尙日事經營。進而謀經濟共通之道。此則國際經濟主義競爭之時期。而其結果。忽有此次歐洲大戰爭發生。遂使世界之經濟思潮。又一大變化。

第十九章 歐洲大戰時期之經濟狀況

此次歐洲大戰爭。原因種種。不能罄述。然以各國之經濟競爭。致有此結果。殆爲早晚間不可免避之事實。徵諸德國從來之情況。即足証明。其戰爭近因。雖以一九零四年八月。暗殺奧國皇儲。及皇妃事件。爲之動機。而其遠因。則在一八七三年之德意志帝國組織時代。蓋國家之基礎在經濟。若國民之衣食住不足。則國家之安全難保。顧德之國情。經濟上本立於困難地位。加以國土之面積。僅二十萬八千七百七十萬英方里。而人口之多。就戰前言。合計六千八百萬。更益以天然富源缺乏。僅恃國內產業。必難支持。故除向外國發展外。實無他法。曩者德相畢士馬克氏。曾獎勵海外移民。惟自德國注重殖民地之時。則南洋亞非利加諸殖民地。已爲各國所占領。因之畢氏之移民政策。卒歸失敗。及德皇凱澤氏時代。欲利用（巴克塔特）鐵道。伸張勢力於中央亞細亞。極力擴充軍備。此種政策。與畢氏之意見衝突。致令畢氏辭職。而德皇乃厲行軍國主義。如一九零六年。爲擴張軍備。而大增稅率。又自一九〇九年。至十年。再爲擴充。及一九一三年。更藉國防配當金（即利息金）爲名。徵收軍備擴張費。其領土侵略之野心。實爲可驚。因之各國互相警戒。既謀所以抵制

德之軍國主義。而對於經濟的發展。自英國以及各國。又均籌所以對抗之策。故藉暗殺奧皇儲爲動機。致成今次之大戰爭。要之。德國在國內所感衣食住不足之困難。對外所抱激烈之要求。及與關係各國政治上經濟上之利害衝突。實爲此次大戰之重要原因。蓋可知矣。

歐戰期間使世界社會各方面發生種種變化。而其影響於經濟上。尤大者則爲戰費、公債、租稅、以及貨幣制度。國際分業數端。試分述如次。

(一) 戰費。歐戰四年有半。各國戰費之支出。每日有用一千萬元。或至六千萬元。若合俄法比奧英德等國。每日共用一億元以上。據一九一九年四月日本財政部臨時調查局金融部所調查。則自開戰以及戰末時期。聯合國合計約二千六百六十億元。(英七百二十九億元。加納大二十九億元。比利時二十億元。新錫蘭七億元。南非洲五億元) 德奧側合計約用一千〇六十億元。(德六百六十億元。奧匈三百四十四億元。土三十六億元。勃牙利十四億元) 綜交戰各國統計約三千七百二十億元。此等計數。不過爲直接戰費。此外如人畜之損害。船舶之損失。占領地

中破壞行爲等之損失，尙未計入。

(二)公債。支出以上戰費之財源，以發行公債爲最巨。英國戰費總額中，由公債支出者，約居百分之八十六。法國約居百分之八十一。美國約居百分之七十六。意國約居百分之九十五。德國約居百分之八十八。奧匈國約居百分之六十三。合戰前各國公債加算之，則其額尤巨。

(三)租稅。支出戰費之財源，公債而外，厥惟租稅。觀戰時各國國民之租稅負擔額，其增加亦極顯著。今後尙有不能減少之勢。計戰前各國國民，每人平均租稅負擔額（地方稅在內）：英國五十四元七十三錢（日幣）；法國四十五元九十二錢；意國三十元七十二錢；美國二十一元七十九錢；日本十元七十七錢；德國三十元三十八錢；奧國三十一元；世界戰爭結果，一九一八年度，英國每人負擔稅額增至二百五十二元四十三錢；美國一百一十七元四十三錢；法國七十八元四十三錢；意國四十七元二十六錢；日本十二元十八錢；德國六十一元四十七錢；奧國三十六元十二錢。

(四)貨幣制度。戰亂將發之際(即一九一四年七月下旬至八月月上旬前後)德法本國之金銀本位貨幣忽絕跡於流通市場。其後補助貨幣亦頗見藏蓄而在德國則自一九一八年秋間以來。雖帝國銀行之銀行券亦往往藏蓄之。且是時各國之中央銀行莫不停止兌現而解除銀行券之制限發行。加鑄補助貨幣與特種貨幣以資周轉。實行禁止現金之出口。以防其逸散。然因國際貸借各國之保有金額恒發生激變。尤以輸出入關係爲甚。故交戰國之金日減。中立國之金日增。而獲金最多者。厥惟美國。實獲得全世界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歐洲之荷瑞西挪威瑞典等國之中央銀行保有金額亦俱大增。日本則與中立國同。在戰爭前。合國內外正幣僅三萬萬四千萬元者。最近則已在十一萬萬以上矣。據美國造幣局之報告。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美之保有金額爲三十萬萬七千五百萬美金。則現金集中之盛可知。惟世界金之產出額。自一九一六年以來。遂漸減少。故金塊價格騰貴。而銀之產出額亦於是減少。價格暴漲。其結果使中國對外國之滙兌價格發生非常之變動。影響於國際貸借關係者甚大。但滙兌行情之變動。爲歐戰中各國通有之。

現象要觀各國之國情。而有差異。倫敦夙號爲國際貸借之決算所。今以此爲中心而觀察之。則自一九一五年以後之滙兌行情。大抵於交戰國爲逆。於中立國爲順。而其順逆之主因。則在輸出入及其他國際貸借關係之如何。故各國競求所以調節之策。其最顯著者。爲在外正貨制度之採用。與外債之募集。以替代現金之輸送。再則各國之紙幣發行額激增。總此等不兌換紙幣。及諸國之兌換紙幣而觀之。其總發行額。據瑞士銀行組合之所調查。以一九一四年六月之紙幣總額。與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總額相較。則交戰國（英、法、俄、日、德、奧、意、美、芬、蘭）之紙幣總額。由十三萬萬二千七百萬磅。增加至二百四十二萬萬七千二百萬磅。若以上列諸國之人口分配之。則由每人二磅五者。增加至每人四十五磅七。中立國（西丹、荷、挪、瑞典、亞爾然丁）之紙幣總額。由二萬萬七百萬磅增加至四萬萬五千五百萬磅。以人口計之。由每人四磅一。增至八磅九云。

由上觀之。各國戰費之籌出。要在公債與租稅及紙幣制度之變更。賴以支持危局。然戰期將近五年。所以供各國如是之浪費。而有宜注意者。即各國平時與戰時儲

蓄之力也。蓋戰時儲蓄運動。比年以來。盛行於聯合各國。其原因有二。第一。現代爲財力戰爭。豐於財者。常有優勝之勢。故獎勵儲蓄。功不下於衝鋒效果。第二。此次戰禍。無論精神上。物質上。俱爲近世所未有。社會之破壞既甚。各國重新建設所需之資必多。資厚者可迅復原狀。資乏者將鞠爲廢墟。故獎勵儲蓄。亦不啻再造國家布拉克者。英國之戰時儲蓄運動。實行家也。曾論戰時儲蓄之必要。及英國儲蓄運動之狀況。謂戰費之來源。在夫公債與租稅。夫人而知之矣。然猶未知戰費之實也。欲明戰費之實。須當以「貨幣思量」一切事物。之舊習。蓋貨幣之爲物。乃文明國民間一種特別力之表徵。有貨幣者。常使他人向自己供給物資。或勞役之能力。故貨幣之可貴。不在貨幣。而在其所代表之力。使他人供其生產物於自己而已。故金錢之耗費云者。即使他人爲己致力之謂也。審是則所謂戰費。即是役使國民勞力之別名。英國每日。約需六千萬元之戰費。即不啻每日役使與此金額相當之勞力。因之戰費問題。一轉而爲物資與勞役獲得之問題。今英政府日費六千萬元。其所獲之物資勞役。果從何而來。蓋一則仰給於英國國民。二則求之外國國民。欲應政府

之要素。必須於自費之外。尚有剩餘。乃能有濟而徵稅及募債。皆足以增加物資及勞役之剩餘。蓋徵稅則國民知所樽節。不復爲過度之消費。而募債亦足以使國民之剩餘日多也。何以言之。凡國民應募之時。其款項之出處。要亦不外乎厲行節儉。移其自己消費之資力。以供給政府而已矣。此儲蓄運動之關係於戰費之所以巨也。

(五)國際分業。歐洲之影響於金融界者。觀上述四種。可以知之矣。然由各國之分業上觀之。尤有世界文明。逆退於五十年前之感。蓋戰前各國經濟上國際的分業。盛行各國。均用天與之富源。或盡人智之力。謀生產之進步。歐戰而後。此種組織。已被根本破壞。例如戰前德國之化學工業。冠絕世界。英國之機械工業。莫與比肩。美國之原料及食品生產無盡。以及法之美術工藝。比國之玻璃工業。皆各依其生產事業。而發揮特長。故世界之經濟。即依國際的分業而進步。然自戰爭開始以來。縱有由分業組織。所生產之物品。或因輸出之途杜絕。或因販賣路阻滯。供求不能相應。甚或因不得其機械與原料之故。大起恐慌。致使經濟上最進步組織之國際

分業亦不得實行。各國爲擁護其國家起見，自不得不溯及五十餘年前之情狀。對於經濟上所有方面，謀自給自足之方策。而此經濟上之自給主義，匪獨爲戰時必要上所當採用，即戰後各國之經濟界，亦將爲此思想所支配矣。

第二十章 戰後各國之經濟趨勢

歐洲戰期之經濟狀況，既如上述。惟戰後歐洲各國倦乏之餘，尙當漸時修養，恢復國力，以期新世界之實現。而因歐戰所獲之勝利，則實以英美爲最著。蓋德俄法意等國，已入於困頓疲勞之境。四年苦戰，皆爲自衛。即今後精力，亦不過用於消極的，回復原狀而已。若夫英美，本爲發展之衝突而戰。今既獲勝利，自應貫徹初衷，勿庸瞻顧。試觀土耳其、波斯、南洋、非洲各地之所變遷，即可知英人戰爭之真意。而其處心積慮，更注目遠東。至美國戰時戰後之經濟，軍事之大規模計畫，已可推想其將來。識者謂今後大衝突，不在歐洲，而在海上。此言極有見地。蓋政治及領土上之衝突，尙可有法能使避免。至經濟及海洋上之利益抵觸，頗難於調解也。英美既握世界經濟之牛耳，又占有海洋最高地位，左右世界，自以此二國爲中心。惟從大勢觀

察各國而爲現時代要求中之最緊要問題。則社會問題之解決是也。故無論輸出貿易之擴張。對外投資之獎勵。要以謀國民生活之安全及幸福爲前提。而此絕對必要之前提。際茲戰爭結果。已大有動搖現象。而迫於國民生活之威脅。此蓋文明各國之共通問題。亦即過去五年間。戰爭本位之財政經濟策。所生必然之反動。而欲匡救其失。非從社會本位着手不爲功。且以世界之文化上觀之。歐洲戰爭。固未能使古文化國有維新之現象。而由經濟上解說。則現代資本主義之生產組織。已發現一新路徑。且向此新路徑努力進行。而不容稍緩者。即所謂社會本位之財政經濟策是也。此非學者之空論。已成社會之事實。而爲當務急要問題者矣。

此當務之急要問題。無論戰勝國與戰敗國。要皆有同一之趨勢。法國自和平條約調印以後。克列滿梭氏。曾宣言全力注重國民生活問題。既弛輸入制限之禁令。而獎勵必要品自由輸入。又於多數都市。使市民組織自消費同盟。舉凡商人有貪得不當利益者。則必以強力干涉之。其次代議院提出。對於（貪得暴利。要求課以極刑。又對於有買占。及暴利取得之罪証。而爲一切投機事業者。須課以死刑）之法

律案。此以見法國重視國民生活之狀態也。意大利首相尼芝基氏亦曾宣言內閣政綱要旨。謂政府須將人民生活之標準引上。而以強硬方法。使物價下落。認此爲保持社會平和不可缺少之要件。且更從而申明之曰。余誓將紊亂社會秩序之一切罪惡一掃絕滅之。俾資本家互相勸誡。不可不貢獻於社會之平和事業云云。即按諸首相之最近提案。其經濟策則對於生活必要品公定以標準價格。而其財政策則對於軍事公債之利息支付。課資本家以累進稅。此意大利注重國民生活之政策也。其餘普日各國亦莫不迫於國民生活之威脅。惹起政治家與財政家之苦心圖慮。力求救濟之方。因此可知社會問題。不獨戰敗之德國爲然。殆已成爲世界共同問題矣。夫世界之國民生活。各國既迫於威脅。而由他方面觀察。則對於文明之進步。各謀脫却此威脅。而別採取財政經濟策。將使今後各國之命運。一變其舊態。而努力維新是圖。豈非今後國際競爭上別開一新生面也耶。試將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勢。分別述之如次。

一、美國之革新思想。戰後各國中有特別注目之價值者。即美國與德國是也。此

兩國因戰爭結果。已產出貧富之兩極端。而其所以有特別注目之價值者。尙不僅在貧富之事實。即在最富之美國。宜如何利用其富。以握國際經濟上之霸權。最貧之德國。宜探如何之經濟政策。以脫今後之窮境。是則世界上最有興味之一大問題也。美國文化。較英法爲尤新。而以此文化國。利用此次戰爭機會。更增進一層之勢力。足使五年戰爭期間。一以貫之。竟成此美國之最高政策。以之返觀日本。則無異窮人暴富。驕奢成風。事業界之風紀。頹廢無餘。暴利益之攫取。浸成習慣。一時不勞利得之中毒狀態。縱令可以增進幾分國力。發展二三產業。然全國無遠慮。無節制。仍不免老朽國之譏評。故美國早有鑒於此。當戰爭開始時期。特注意此點。務使一般國民。不中毒於不勞利得之弊害。而又乘歐戰機會。將美國固有文化。以全力促進維新。一言以蔽之曰。對於國民。強制其節制與訓練而已矣。所謂食料之節約。投資之制限。事業之管理。要皆美國欲於全土寓有改革之精神者也。若夫勞動問題。在美國各方面所發表之意見。較之他國。尤爲詳明。例如貢巴斯氏一派之主張。不待言矣。即如大事業家休瓦布氏之意見。與前哈巴多大學總長之耶里阿度

博士號稱最和平之學者，亦莫不大聲疾呼，力促社會之改良，而一般新聞雜誌所發表之意見，對於勞動問題，且皆有進步革新之思想，順應國情，以開資本勞動關係之新生面，而努力進行，是即美國獨具之卓見。富強之根基，縱令依歐戰所獲之不勞利得，然能苦心竭智，以謀社會之安全，又使變為革新之文化，國則今後之美國，不僅着眼於貿易政策，與國際金融政策已也。即凡百政策之內容，亦可以鞭撻革新思想，而促其進步焉。

二、德國之社會主義。美國而外，有不能逃於戰後之新舞台者，其惟敗殘之德國乎。既有六百億馬克之國債，又負擔一千億馬克之賠款，而其重要工業原料之出產地，復喪失殆盡，舉國人民日瀕飢餓，窮困如是，欲求補救之術，舍實行社會主義，不為功。然德國所採取之社會主義，而期諸實行者，要在利用戰時經濟之延長，與擴充而已矣。彼德政府當務之急，即在增加國庫歲入，以支付賠償金，因之對於國民，不可不課以重稅，而對於軍事公債之支付利息，則視為內部問題，停止支付，以紓國力。但對於聯合國，不可不履行賠款支付之義務，故酌量沒收國民財產收入。

之大半。更加重資產家之負擔。殆亦必然之趨勢也。據德國藏相耶魯逼路亞氏。所提出國民會議之法案。有謂凡一億馬克以上資產者。須課七分五之稅率。而一方徵諸德國資產家狀況。則彼等預期財產沒收必成事實。故已由戰時中。迄休戰條約成立後。各將其資產。儲蓄於中立國銀行者。恒踵相接。且據近報。德國富豪。將脫離國籍者。日益多。其中變賣財產兌換貨幣。逃亡於中立國者。亦復不即。或不然。在內國生活。以經營困難之故。亦莫不自暴自棄。耽於遊興之一途。由是觀之。資產家既不能期資產之安全。則欲救敗殘之德國。舍實行社會主義外。別無良法。彼等亦有所覺悟矣。故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德國國民會議。批准謀和條約之當日。波耶魯首相曾提出政綱四條如次。

(1) 以社會主義。期產業之再興。與各種事業之建設。

(2) 考察食料分配。公平制度。實施食料保存政策。而對於主要食品。須由國家公定價格。

(3) 政府特別注意於幼兒之健康狀態。而關於老人保護之一切設施。亦極力

實行。

(4) 因期勞動配置之公平。對於生產者加以保護。且施行勞動保險法並繼續戰時利得稅法。

以上政綱雖不能直目之爲社會主義。然皆注重勞動問題。則實社會主義之先決問題也。彼德之資產家。既不得不課以重稅。而資本家亦恐怖異常。轉移資產於國外。則政府勢不能不管理各種事業。而次第縮小個人企業範圍。持此以救敗殘之德國。而與以唯一之生路者。固不待言。即今後德國所視爲最貴重者。亦惟勞動者是賴而已。夫此殘餘之勞動者。將欲使之活動。發揮其最高能率。則對於勞動者。不可不保障生活之安全。欲保障勞動者生活之安全。則凡消費稅。爲一般勞動者所負擔者。必須拋擲。不使政府之歲入增加。以期社會產業之復活。彼資本家既逃亡外國。復將其資產隱匿外國銀行。而德國政府。已無強制之能力。即軍事公債之存。諸彼等手中者。亦可從此取消。因之德國於必要次第上。擴充其社會主義之政策。遂純然成一社會主義之國家。此則吾人推測德國之將來。而信爲當然之事實者。

也。

美國革新之趨勢。既由美之政治家、學者、事業家、與勞動者之間。思想澎湃。同趨於產業組織革新之一途。而敗殘之德國。欲使復活。再建設一新德意志。則非實行社會主義。不爲功。然則今後美德兩國。必惹起世界之注意。且不僅國內經濟狀態爲之推移。即外國之經濟思想上。亦受莫大之變遷。當可斷言也。

三、英國勞動黨之勢力。介夫美德之間。在世界大勢上。占重要位置者。其爲英國乎。如是而欲維新是圖。則非先整頓國際競爭之陣勢不可。且欲由舊英國。建爲新英國。而鼓吹財政經濟策之新生命。又非使勞動黨之勢力擴張不可。蓋此次戰勝。事實上即勞動者之戰勝也。因戰勝之事實。參加勞動社會之勢力。自屬當然之結果。而亦新英國之根本問題也。世之對於經濟界。爲皮相之觀察者。謂勞動者。恆仰資本家之鼻息。不堪其資勞軋轢之弊。是殆未注意時代推移之大勢。而爲是固陋之言也。夫資本萬能時代。在歐戰第一期。已成爲過去事實。故歐洲戰爭。非僅資本戰。爭。乃物質戰爭。而物質戰爭。即能生產之人力戰爭也。彼代表人力之勞動者。既脫

離資本萬能時代。則其勢力必次第及於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謂非時代自然之推移者乎。美之革新運動也。胚胎於此。德之復活氣運也。亦期待於此。則最古之英國。使非善用時勢。努力維新。其何能與世界競爭。故英國現時之勞動黨。即代表此時代之精神。而於政治上。有次第增長其勢力之傾向焉。

英國勞動黨。曾提出戰後改造意見。即對於財政經濟各方面。亦曾發表該黨明白之主張。而其意見之內容。則專重在改造社會。可謂爲新社會之四大柱石。亦可謂爲該黨之四大政綱。試揭之如次。

第一、強制一般最低生活費。

第二、產業須歸民主的管理。

第三、政府財政之革新。

第四、利用因公益所獲之過剩收入。

據勞動黨意見。謂英國所投諸歐洲戰爭中之戰費。約四分之一以租稅收入支付。其餘四分之三。則係募集軍事公債。以爲之籌撥。夫此巨額之軍事公債。將以永遠累諸

子孫殊非正當。故宜課現代人以財產稅。凡資產家宜將其資產之幾分提供政府。政府即以之償還軍事公債之大部分。蓋英國現今總人口約十分之一之少數者。因占有國富約十分九之狀態。則以此資產階級者負擔軍事公債之大部分。要亦英國民衆之正當要求。故乘此機會。英國社會非依前記之四大政綱。圖新建設不爲功。夫此四大政綱。固無容詳細說明。惟勞動黨在今日所反覆主張者。第一、最低生活費。爲一般之強制。謂一般國民。無論其職業地位如何。要使之營健全之生活態度。各具備市民之品格價值爲主。而此要求。可知決無階級之主張存於其中。第二、產業須民主的管理云者。除土地鐵道礦山等歸國有以外。凡地方自治體務使擴充其活動之範圍。同時對於現在資本家手中之事業。宜鑑於戰時中之實驗。繼續歸政府管理。其餘關於暴利之制限。生產分配之處置。要以公益爲本。制限資本家之專橫。第三、財政之改革。則意在租稅制度之革新。蓋國家稅制欲圖政府之收入。又不可受民衆最低生活所威脅。因之不問關稅與內國稅。凡對於商品之間接稅。嚴禁制限其重複品。同時又改正所得稅法。以增加大所得者之負擔。至第四項主

張則一般國民。因支付最低生活標準。所生產之過剩財力。絕不如從來之例歸諸少數資本家。及資產家之私有。而利用之。以謀公共利益。是則勞動自來之定見。實非現今之新主張也。

以上所述。英國勞動黨。既乘歐戰機會。新建立財政經濟上之陣勢。而將其主張。一論及。難免無批評之餘地。然在財政經濟上觀之。而欲去舊更新。除措置今日勞動黨外。將誰適從。故彼等勞動黨之宣言。謂英國人口五分之四。已贊成吾黨主張。而佔優勝之地位。夫此五分之四之勞動者。其中俸給生活者有之。小賣商人者有之。學者與宗教家亦有之。其他生活有一定之小收入者。亦莫不有之。是今後英國之勞動黨。必將大展其政治上之命運。而組織有力之政黨。殆亦必然之趨勢焉。

四。俄國之勞農政府。俄國爲面積八百餘萬方哩。人口一億八千萬之大國家。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來。英法美日對俄之方策。及施設之變遷。無一非列國政治家失敗之事蹟。迄至最近勞農政府首領。列寧勢力日形澎脹。因之列國有與俄通商貿易。遂開承認勞農政府之端。惟英當局謂俄本係農業國。對於他國民。居於歐

食原料供給者之地位。故與俄通商實爲救濟各國食料缺乏之應急策。然俄自一九一四年後。戰敗革命。饑饉內亂層出不已。加之前年以來更遭過激派主義之禍。國民不生產而消費。產業衰微。交通機關陷於廢滅狀態。舉國迫於飢餓。又焉有供給歐洲諸國食糧之實力。此可見列國對俄政策之失敗者也。

列寧崇奉馬枯斯主義。建立社會主義之國家。距今已歷三年。繼續戰爭。其兵力未見疲弊。轉益增加其實力。雖聯合國亦皆望而震驚。推原其故。一以社會主義初始實現。國民血氣方剛。匪若資本主義已呈衰老現象。一以受大戰之感動。世界人類俱有社會主義之新傾向。故此大俄波戰爭。實即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戰爭。波蘭因戰後恢復已亡之國家。雖非資本主義。然實有資本主義之國。以爲之後援。彼勞農政府。自廓清內亂以後。本擬投甲止戈。休養生息。以確立新國家經濟教育之基礎。乃波蘭受各國嫉使。忽攻擊俄。遂不得已召集勞農軍從事再戰。先敗後勝。致令列國深恐波蘭亡國。俄德聯合。不啻大戰所獲之結果。概歸烏有。且中歐諸國皆受社會主義之影響。而英法意美等國。尤恐過激主義之蔓延。謂與世界和平問題。

大有關係。故當波蘭危急之際，恒欲出兵援助。第德國地勢，爲梗阻其假道之樞紐。嚴守中立，萬一英法軍經由德境，德以武力抵抗，亦無如之何。兼之英工黨，亦極力反對此舉。意國政府，則自布黨攻入波蘭後，已正式通告，對於波俄戰爭，決守局外中立。美國亦有決定，漸時不加入協約，立於旁觀地位。則各國對於勞農政府之趨勢，從可知矣。

惟俄疲弊之餘，已陷於無政府狀態。政府統治，殊難挽回。加以人民受自由自治。舉凡政治上之要求，尤難一致。彼墨西哥，以一九一一年，中華民國，以一九一二年革命。迄今十年，政治之組織，猶未見安定。則以俄羅斯之大，今後五年十年，固無安定之理。惟欲保俄國內之治安，及開發其天賦之富源，不可不依賴列國民之力。今後列國民開放，俄國門戶，凡產業經營上，採用機會均等原則，投下資本，以經營其事業。鐵鑛森林等，最爲吸收列國民之資源。而全俄羅斯，遂不得不爲列國共同經營之區域也。明矣。

五、法國經濟界之危機。法自休戰後，迄今已兩年餘。此兩年間法國之軍費，較平

時已增加三倍。均爲現在軍事行動所必需。蓋反對過激派。援助波蘭。鎮壓敘利亞。皆須極大之餉項。故法國財政上之危機實可寒心。就法國所恃對外政策而觀。三國協商。既不足恃。美國援助亦徒託空言。英國政治家則昌言法國若不拋棄復讐主義。與帝國野心。爲世界平和計。宜置之孤立地位云云。其對法感情亦可概見。至若出征軍隊。並非法國愛國之壯丁。乃非洲殖民地所出之黑奴。其數十五萬至二十萬。法國所以欲用黑奴者。因法人多不願從軍。而黑奴智識較低。不至爲過激派所傳染故也。據法國反動政治家之希望。以爲德國若付賠償。即可以償充軍費。又克利孟素嘗主張大借美款。而一部分則反對甚力。要之反動政策失敗。則過激派勢力增加。此法國財政之危機也。蓋波蘭問題。爲法國政策成敗之樞紐。倘使此政策失敗。其他皆將瓦解。內政財政。極爲危險。而法國社會風潮。較之德國。猶未見稍遜焉。

法國在戰前國債。總計二七〇億佛郎。至去年已增至二五〇〇億佛郎。即加九倍是也。其中外債一項。戰時僅三二〇億佛郎。本年三月。已增至八五億佛郎。至內債

均募短期公債。據最近財政總長在議會所發表。本年三月募短期者已及四五億佛郎。所持有者均要求付還現金。不肯換別項公債。其始政府準備募集四〇〇億佛郎。然實際僅得一五〇億佛郎。且其中現金僅得四成。此外均以戰時公債應付。而每百佛郎則償還百五十佛郎。其權利何等優厚。而願應募者冷淡如此。國民對於政府之信用。其亦可知矣。故佛郎價格日益低落。徒爲投機者之利用而已。

政府之資源既竭。經費又復增加。據財政總長在議會所發表。一九一五年經費。每日平均六千三百萬佛郎。一九一六年。每日平均八千二百萬佛郎。一九一七年。每日平均一億四百萬佛郎。一九一八年。每日平均一億二千七百萬佛郎。至一九一九年。每日平均一億三千萬佛郎。今年更加增多。當可推測。此種鉅大經費。均爲必要之支出。惟法國大部分求之間接稅。而不求之於租稅者。即以法國爲高利之國。資本家勢力最爲雄厚。且多握政權。若戰費出諸租稅。則資本家咸不願意戰爭。告平息矣。以故戰期經費支出。僅有一成六分六釐之稅金。均係間接稅。究與資本家之負擔不生影響也。

法國亦曾徵收戰時利得稅。而漏稅者甚多。政府自始既無嚴厲施行之意。至今過激風雲日亟。並有主張廢止所得稅者。前財政總長克羅基氏。計盡智窮。遂濫發不換帑幣。通貨乃大受損害。國家社會之組織。於根本上有顛覆之虞。俄國列寧曾謂誘起社會革命最有力之手段。在於損害通貨。故彼在俄國行之有效。今法國爲帝國主義政策。與資本家之利己心所驅策。以至於此。去破產當不遠矣。且今日巴黎形狀。勞動者之怠惰。咖啡館劇場之繁盛。而社會一般人民均需要寶玉及貴金屬品者。蓋恐通貨下落。欲以此代金錢之用。備恐慌於萬一耳。又避孕之風流行。政府雖銳意獎勵生產。而人口生產率較之戰前。更大減少。此經濟之及於人口問題者也。

梅哈姆者。主張工團主義最力之人也。然彼見社會及勞動者之怠惰。以爲工團主義。亦將隨之而絕望。以工團主義之主張罷工。要求增加工價。係手段而非目的。的在於社會革命。而一般勞動者。則將目的手段。併爲一談。欲不勞動而增加工價。又工團主義之根本思想。在乎產業自治。若今日社會狀態。徒犧牲消費階級而已。

其危險寧可言耶。是故因勞動者之橫暴。物價遂益騰貴。物價益騰貴。勞動者愈益橫。暴相生相成。以至於破壞社會之經濟組織。今日法國每日每人食費。須二十佛郎。其形狀概可想見。政府無法。則用強硬政策。禁止同盟罷工。設強制仲裁裁判所。並欲將都市管轄之警署權。移歸中央。而對於資產階級。營金利地代者。絕無何等裁判之權。此反動力之所以愈大也。

六。日本經濟界之恐慌。當歐戰勃發。日本加入之際。經濟界。呈狼狽現象。繼而軍需品及食料品之銷售大盛。國內大小新工場勃興。輸入杜絕。輸出增加。正貨流入。金融潤澤。資本既獲巨利。勞動亦增需要。舉凡工業。農業。林業。礦業。漁業。商業。交通業。以及金融業等。亦日見其繁榮。且日本參戰雖早。而戰債。戰稅之負擔極其微薄。即戰費不過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其支付方法。則僅增稅五百萬元。而戰債約四千八百萬元內外。其餘則以國庫剩餘金等彌補之。匪特財政不見有若何困難。且於此期間。猶有餘力以償還外債。並能放資於中國。與引受外國証券。約共十億元。惟戰後財政。遂漸膨脹。遂至漸感痛苦。迄至去年三月。乃發生恐慌。日陷于反動。

之時期。金融緊逼。物價低落。企業凋零。勞工失業。是蓋戰後應有之景况。抑亦輸入過多。投機過熱。濫發紙幣。暴興事業之結果也。雖政府當局亦各苦心孤詣。應人民之要求。爲各方之救濟。然終不能化此日艱難狀況。爲當年繁盛景象。據去年日本高橋藏相所發表。大正九年度之實行預算。並追加預算中之借款額。及公債募集之計畫。則日本公債。及借入全額軍事費。共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各種事業公債。五千三百萬元。鐵道建築費公債。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合計有三億餘。其他朝鮮台灣事業費。二千餘萬元。計共發公債八千萬元。然日政府從事募債。恒因生產事業衰敗之結果。資金需要之減退。實行上遂生莫大之障礙。此皆經濟界動搖。生產衰弱之所致也。

是故日本人民對於社會主義。數年前尙不知注重。歐戰而後。因受民本主義。與過激派主義所衝動。始打破迷夢。漸覺本國政治組織。經濟組織。不合現代潮流。而生社會主義之傾向。惟無論屬於馬枯斯派（有政府集產派）與蒲魯東派（無政府共產派）皆不合於日本現狀。故政府當局。爲維持原有勢力與地位。保護神聖不

可侵犯之皇室計。遂不能不以過敏之神經。認社會主義爲危險思想。而加以嚴重之防範。但其結果。非特無少許效益。且挑動人民反感。增加人民對於社會主義之信仰。乃不得不改變方針。研究懷柔方法。決定憑藉神力。以資緩和。故有維持神社莊嚴。鄭重祀典。增加祭幣。崇隆神職。種種新計畫。惟日本人民敬神思想。已歸薄弱。此種神權政策。是否有效。尙屬疑問。然亦足見日政府當局用心之苦。欲防止社會經濟新思想之政策。無微不至矣。

七、結論 要之戰後各國。耗去直接戰費。據最近統計。約共四千億元。增發紙幣。約達五百二十億元。募集公債。約三千三百八十億元。增加稅額。約一百七十五億元。其財政之困難。經濟之恐慌。達於極點。如是而亟欲救濟。簡言之。即將此紙幣五百二十一億。戰債三千三百八十億元。戰稅一百七十五億元之重負。應如何整理。此濫發之紙幣。償還此激增之戰債。改良此加徵之稅租。以救國民於苦戰塗炭之中。而恢復一般經濟之原狀。解決世界共同之生活問題。是則戰後財政經濟政策最急之任務者也。乃一查各國戰後之情形。雖如上述。各有不同。然如水益深。如火益

熱紙幣則不獨不能整理。且有再加濫發之勢。公債租稅。亦有不能不再募加徵之傾向。遂致物價騰貴。通貨低落。對外滙兌。損失良多。匪獨阻遏戰後之事業。即國際間之貨借貿易關係。亦隨之而變動。致令戰前之輸出超過國。一變而爲輸入超過國者有之。戰前之債權國。一變而爲債務國者有之。彼交戰國之對外滙兌。頓形下落。而各中立國以及日美兩國之對外滙兌。則有轉趨於暴騰之趨勢焉。

夫處此財政經濟困難時代。外則國際聯盟之平和。未見確立。內則各國之政治問題。勞動問題。與社會運動極其糾紛。同盟罷工之事。雲湧蠡起。致防碍於生產力之復原。各國物價暴騰。金融更形窘急。於是素稱世界金融中心市場之英國。雖極力籌畫。振興事業。及調節滙兌資金。亦且陸續仰給於美國市場之援助。故各國之金融中心。現已爲美國所支配。然美自休戰後。亦暫告窘迫。即以戰時獲得正貨債權。約計百億美金。而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以迄一九一九年六月。因援助歐洲各國之債額。總計約達一百零四億三千五百七十萬美金之多。一時各國物資缺乏。不能收回。且各國相率爲調節滙兌計。抑止輸入美國。故美國金融漸次逼迫。而國內各種之

同盟罷工風潮頻發。一般輿論對於政府之援助各國政策。又復大起反對。遂令美國政府於去年三月。有停止對外投資之聲明。彼歐洲各國既失其金融之中心。今後更加緊縮當可斷言矣。

試更從產業方面觀察。則戰後各國。皆難恢復。即因深受戰禍。革命紛起。而自暴之忘業。與破壞之罷工。復風靡世界。未嘗或息。原料及食料品依然缺乏。交通亦未回復原狀。交易則逆轉於物物交換時代。欲圖恢復。殆難預測。是故法國既苦莫大之戰債。又困於政治化之勞動運動。已成氣息奄奄之狀態。至戰敗之德奧。與革命之俄國。尤爲岌岌可危。意國則財政困難之外。復苦於革命混亂。與勞動運動比國。則勞動可稱順從。各種產業。略已就緒。然受禍過深。究不能不有賴於外國之援助。即其運命。悉操諸德之賠款。與美之金融而已矣。若在英國。則負擔戰費雖大而所受戰禍。尙覺較輕。且英之政治家。實業家。亦能應付有方。故比較容易恢復。然苦於資金缺乏。又不能仰給美國之援助。則果能不藉外力。而得遂其恢復之計畫也。庸可得耶。至於美日兩國之產業基礎。因戰時尙覺充實。故其反動。或可望漸次恢復。其

餘各國。則均屬過激思想。恐怖時代。可以紙幣財政。杜絕貿易。蔑視生產。數言盡之。而返觀我國。則南北之紛亂如故也。財政之奇窮如故也。人民之苦於兵禍天災如故也。產業不興。四民失業。而一二野心家。乃欲利用青年學子。鼓惑勞動社會。以爲破壞國家秩序之利器。雖曰我國國情不同。專在失業救濟問題。無所謂社會問題。勞動問題。然政局不寧。人心思亂。乘此生活困難。同受世界潮流之壓迫。使非先事預防。則影響所及。將釀成生計革命。亦意計中事。當局者。其可忽乎哉。然則縱觀歐洲大勢。各國均極動亂。應需種種救濟方法。苟非極力講求世界共同貿易。確立世界之經濟政策。又何能立於國際競爭場中。與戰後各國圖收商戰之勝利哉。彼社會之先覺者。尙其急起直追。放開眼孔。翻然反省。促進和平。順應世界之新潮流。體察我國社會之實況。以建設戰後之新中國。而日從事經濟社會之準備組織。是則國家存亡盛衰之一大關鍵也歟。

終



